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 发行股数：10,000 万股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6.6 元人民币
- (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2006 年 11 月 24 日
-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23,600 万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化工新材料及新疆化工集团承诺：“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0,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23,6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化工新材料及新疆化工集团承诺：“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基准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扣除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股利分配额 **800** 万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已派发完毕）后，基准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2,546,085.46** 元与基准日后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一并由股票发行以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为大型化工企业，本部厂区位于乌鲁木齐市郊，存在搬迁的可能性。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向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的致函中答复：“如果中泰化学本部厂区需要搬迁，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对中泰化学进行搬迁补偿，保证在不影响中泰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组织实施中泰化学的搬迁工作，确保中泰化学不因搬迁而受到损失。”

四、本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化工集团。**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新疆化工集团划归中国化工全资子公司化工新材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化工；**2006** 年 **4** 月，经中国化工批准，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080** 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30%**）划转至化工新材料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新材料。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1、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聚氯乙烯树脂的销售，**2005**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 **69.40%**，而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峰价格与波谷价格差距显著。当聚氯乙烯树脂的价格出现波动时，将

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电石、盐、煤、电，2005年电石成本占聚氯乙烯树脂成本的73.36%，如果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特别是电石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对本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2、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为128,008.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4,863.82万元，长期负债为43,145.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6.24%，流动比率为0.30，速动比率为0.21，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出现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公司享受多项优惠政策。如公司正在享受或即将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在有效期结束后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效期内主管税务部门未能批准本公司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作为化工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如果国家提高环保要求，公司将需要相应加大环保投入，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本公司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06年4月投产后，公司增加了12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万吨/年烧碱的生产能力，由于疆内市场有限，大部分产品需面向疆外销售，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产品外运不能得到保证，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章 概览.....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1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14
四、主要财务数据.....	14
五、本次发行情况.....	15
六、募集资金运用.....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7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20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1
一、市场风险.....	21
二、财务风险.....	22
三、政策风险.....	23
四、经营风险.....	24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6
六、技术风险.....	27
七、管理风险.....	27
八、其他风险.....	2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起人改制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36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1

五、发行人与发起人组织结构	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8
十、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58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59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9
二、行业基本情况	59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8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08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108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10
九、ERP 建设与成果	111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3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9
三、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控股股东对公司利益的保护措施	121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	122
五、关联交易	123
六、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130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3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对外兼职情况	1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2
四、其他情况	143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4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144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147
三、关于独立董事	148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	152
五、董事会秘书	153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53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55
八、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55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5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财务报表	156
二、审计意见	16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5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7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172
七、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八、主要负债情况	17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5
十、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75
十一、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78
十三、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贴息情况	178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7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六、验资情况	180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1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9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210
四、资产抵押、担保、诉讼及或有负债情况	211
五、总结分析	212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214

一、公司发展计划.....	214
二、基准与假设条件.....	219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1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2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作用.....	220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1
一、预计募集资金情况.....	221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223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245
一、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5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4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相关情况.....	247
二、重大合同.....	2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251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52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3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53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6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6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26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化学、公司、 本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化工新材料：	指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化工集团：	指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环鹏公司：	指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三联集团：	指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泰公司：	指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达焦化：	指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托克逊盐化：	指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中化建：	指 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化工供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本公司股东新疆化工集团之子公司
三联建设：	指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三联集团之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或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兼并贷款：	指 新疆化工集团兼并原新疆氯碱厂时，所承接的原新疆氯碱厂的银行贷款，根据有关政策，该贷款享受停息还贷政策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 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电石乙炔法:	指 以电石为原料, 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石油乙烯法:	指 以石油系列产品裂解出的乙烯为原料, 经氧氯化生产氯乙烯的方法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 NaOH), 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 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离子膜法:	指 一种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 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方法。
隔膜法:	指 一种用多孔渗透性隔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高、产品纯度低。
水银法:	指 一种用水银介质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产品纯度高, 但水银介质对环境污染严重, 目前已基本被淘汰。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	指 2006 年 1-6 月、2005 年、2004 年、2003 年
国债项目:	指 国债专项资金项目, 是中央财政债券资金和中央财政转贷地方的债券资金支持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或基本建设项目
华泰公司一期项目:	指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疆、自治区、疆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外:	指 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国内其他地区
中亚五国:	指 地处中亚的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五个国家
新疆天业: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 5、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 6、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 7、邮政编码：830009
- 8、电话：0991-8751690
- 9、传真：0991-8772646
- 10、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thx.com>
- 11、电子信箱：zthx@zthx.com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下的氯碱行业，氯碱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氯化聚合物、耗碱/氯精细化学品原料以及中间体等 10 多个大系列，氯碱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医药、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年产 25.9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23.9 万吨离子膜烧碱和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本公司生产系统为 DCS 全程控制，采用了先进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技术措施。烧碱生产采用离子交换膜法最新工艺技术，电解装置采用目前世界最先进的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电解槽；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采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 70M³ 大型聚合釜。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5 年度，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量在全国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13 位，离子膜烧碱产量在全国离子膜烧碱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11 位，离子膜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产销量位居西北地区氯碱化工企业第二位，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2005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623 万元、净利润 12,201 万元。

公司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04 年荣获“西部大开发新疆最佳优秀企业”；2000 年至 2005 年连续 5 年被授予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纳税先进企业”、“纳税突出贡献企业”，被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推荐为全国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二）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1]166 号文批准，由新疆化工集团联合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8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3]104 号文批准，新疆化工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三联集团、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原发起人及原控股股东为新疆化工集团，2005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新疆化工集团由新疆国资委行政划拨至化工新材料。2006 年 4 月，经中国化工批准，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080 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30%）划转到化工新材料直接持有。化工新材料为中国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4,398.10 万元，主要业务：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的生产、销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为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化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是经国务院 2003 年 11 月批准，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重新整合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共有下属生产经营企业、科研、设计院所共计 352 家。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2,103,490.36	1,615,785,194.55	1,022,649,626.20	697,971,495.96
负债总额	1,280,088,238.77	1,116,395,406.32	645,431,592.74	481,314,492.15
少数股东权益	45,169,844.46	56,147,925.05	38,334,160.99	12,055,067.16
股东权益	476,845,407.13	443,241,863.18	338,883,872.47	204,601,936.65

（二）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03,559,277.47	1,046,225,866.72	1,004,886,542.54	391,311,821.75
主营业务利润	126,983,917.29	294,500,275.82	274,772,305.71	115,074,942.29
营业利润	45,527,179.62	125,119,512.47	149,383,368.72	52,389,472.14
利润总额	42,322,537.93	120,278,936.96	135,349,109.75	47,225,710.64
净利润	41,603,543.95	122,006,933.29	133,922,206.49	44,272,403.25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35.18	275,490,928.03	264,330,516.60	21,211,6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84,054.18	-495,838,519.04	-250,908,712.03	-186,288,6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2,566.95	195,561,859.89	33,315,071.15	162,913,11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582.44	-25,015,663.48	46,735,387.24	-2,163,888.38

以上数据摘自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第(2006)第 22871 号《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0.30	0.30	0.69	0.79
速动比率	0.21	0.23	0.52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4%	62.97%	64.21%	69.8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6	16.26	16.97	8.96
存货周转率(次)	7.20	10.48	10.17	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7.55	20,841.08	20,396.67	8,093.44
利息保障倍数	7.30	7.54	39.07	4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7	2.03	1.9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8	0.34	-0.02
每股收益(元)	0.31	0.90	0.98	0.3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72%	27.53%	39.52%	21.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2%	0.11%	0.21%	0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37%。

每股发行价格：6.6 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对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增资 6 亿元，用于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

鉴于公司目前正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为迅速扩大公司产能，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经济效益，华泰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自行筹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建成投入生产，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华泰公司将用于归还该项目银行贷款及应付款项的支付。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37%

每股发行价格：6.6 元

发行前市盈率：7.85（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13.62（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1 元（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9 元（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摊薄前市净率：1.88（按每股发行价格除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摊薄后市净率：1.41（按每股发行价格除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2,943.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费用	200 万元
承销费用	1,980 万元
审计费用	181 万元
律师费用	4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84.80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3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 1、 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72646
联系人员：范雪峰（董事会秘书）、康健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21-6341169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张立、周晓雷
项目经办人：张应彪、戴文俊
副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住所：山西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联系电话：010-66493699
传真：010-66493360
联系人：巴永军
副主承销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511
联系人：郑金波
副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联系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0
联系人：吴凌东
分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范敏
分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林
住所：杭州市平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1-87782402
传真：0571-87782410
联系人：姜蕾
分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辉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37
联系人：赵菲
分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联系电话：010—66210719，66210775 转 807
传真：010—66210717
联系人：姜勇 武晓芳
分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6151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田爱华
分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033484
传真：0755-82032850
联系人：杨刚辉

- 分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福华路国际商会中心 48 层
联系电话：010-66276803
传真：010-66276909
联系人：王汉魁
- 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柏根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21-50816990
传真：021-58203032
经办律师：唐勇强、毛柏根
- 4、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60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周琪
- 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岩
住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9 号
联系电话：0991-2811097
传真：0991-2811107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建新 苏晖
- 6、 资产评估机构（增资）：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俊发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755-83683199
传真：0755-83683614
经办注册评估师：卫学斌 王松龄
-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8、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西大桥分理处
-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6 号
- 联系人： 王雷 马芳
- 联系电话 0991-5811950
- 传真： 0991-4512408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 询价推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7 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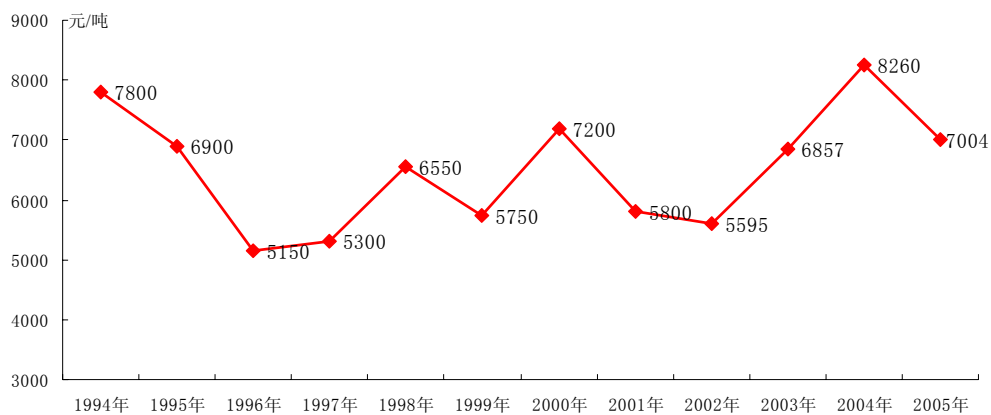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05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69.40%，而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峰价格与波谷价格差距显著。虽然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具有能源与原材料的成本优势，但是当聚氯乙烯树脂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经营业绩仍会受到较大影响。

1994至2005年聚氯乙烯树脂平均价格（含税）走势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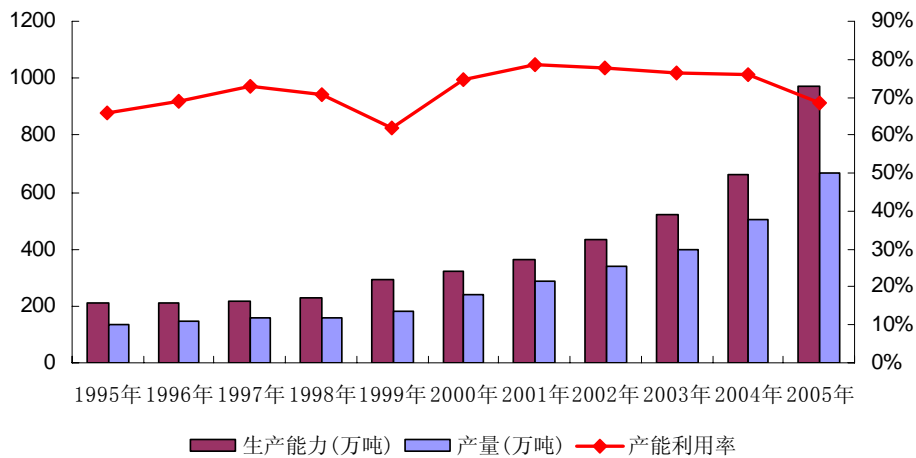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氯碱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行业发展趋势大体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方向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将会对氯碱产品的需求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

¹ 1994年至2003年数据来源于：发展PVC工业的可行性分析，薛之化；2004年和2005年数据来源于：2004年、2005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

入的75%以上来自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主要应用于化学建材、化工、轻工、塑料、农业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会导致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需求增长出现明显的波动（1995年至2005年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下图），同时由于存在产能变化较产品需求变化的滞后性，会使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供求关系呈现周期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995年至2005年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³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氯碱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开始在我国投资设厂和国内氯碱企业产能快速扩张，将使氯碱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为128,008.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4,863.82万元，长期负债为43,145.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6.24%，流动比率

² 产能利用率=年实际产量÷年生产能力，该指标是反映本行业景气度的重要指标。

³ 资料来源：2004年中国聚氯乙烯市场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2005年1-12月全国氯碱行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为 0.30，速动比率为 0.21，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出现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不能产生预期效益，本公司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筹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公司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资金需求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06 年 6 月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200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4 万元、5,221 万元、7,649 万元、4,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4%、20.15%、22.31%、19.81%。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看，2006 年 6 月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2003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83.86%、88.04%、88.78%、90.39%，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06 年 1-6 月、2005 年、2004 年、200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6、16.26、16.97、8.96，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金额比较正常，且回款速度控制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三、政策风险

（一）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化风险

报告期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所承接兼并贷款停息及对兼并贷款停息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在停息期间免征、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 2003 至 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等多项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二·“（六）发行人适用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上述有关优惠政策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经

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二·（六）“备考利润表”。

如果公司正在享受或即将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在有效期结束后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效期内主管税务部门未能批准本公司继续享受上述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电石渣和盐泥；废气主要是氯乙烯废气、锅炉烟尘；废水主要是含酸、含碱废水。目前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如果国家提高环保要求，公司将需要相应加大环保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且，公司所经营的氯碱业务能够发挥新疆的资源 and 能源优势，推动新疆资源的利用和转化，符合新疆优势资源转换战略，2003 年公司被新疆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支持的 30 户最具成长型工业企业。氯碱行业属于基础化工产业，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主要产品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目前上述主要产品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势头。但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逐步提高，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公司产能已达到聚氯乙烯树脂 25.9 万吨/年、烧碱 23.9 万吨/年，如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受阻，将会导致公司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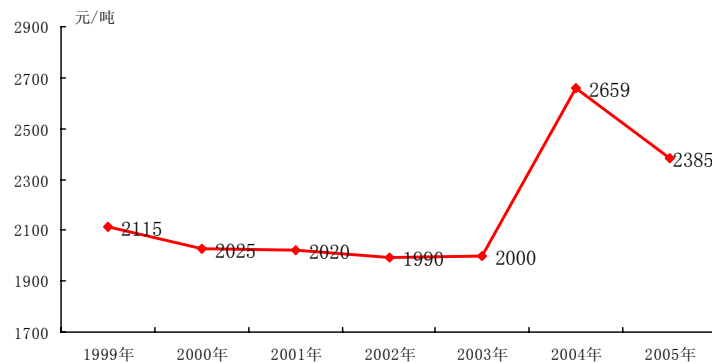
（二）生产要素供应风险

1、重要原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为电石、原盐、煤炭等，其中，原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和新疆本地其他盐业公司供应；除了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本公司股东环鹏公司及新疆本地其他电石供应商外，本公司部分电石由宁夏、甘肃等疆外企业供应。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不能得到稳定供应，将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质量产生较大波动，也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电石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电石成本占本公司聚氯乙烯成本的比例超过 60%，电石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和电价（电力成本占电石成本的比例达到 60%以上）的影响，2004 年以来，由于产业政策限制所导致的供求关系急剧变化以及电价上调，使电石价格发生了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999 年至 2005 年电石平均价格（含税）走势⁴



2、电力供应和电价调整风险

氯碱产品耗电量较大。如果本地电力供应不足或不能保证稳定供应，将导致公司生产装置开工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产量及经营业绩。由于电力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电价调整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2006 年 1-6 月、2005 年、2004 年、2003 年公司耗电量为 22,530 万千瓦时、42,970 万千瓦时、36,087 万千瓦时、20,983 万千瓦时，电价调整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⁴ 资料来源：薛之化. 发展 PVC 工业的可行性分析；2004、2005 数据来源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氯碱经济技术信息网统计资料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铁路运输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和疆外销售以铁路运输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尤其是疆外市场的扩大，铁路运输问题已逐渐成为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瓶颈问题，尤其是华泰公司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有 30 万吨以上的产品需要向疆外尤其是华东、华南地区销售，对铁路运输的依赖性增强。由于新疆运力紧张，尽管长期以来铁路运输部门与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把公司列为少数几个大客户管理范围之一，所需的运输能力能够得到较好的保障，但未来仍有可能出现铁路车皮调配不当的情况，从而导致延迟发货，影响客户关系和销售合同的履行。此外，随着公司向疆外销售比例的扩大，运费变化对公司的盈利影响将会加大。

（五）氯碱平衡风险

生产聚氯乙烯树脂的必备原料之一氯气是生产烧碱的伴生产品，因此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的产量相互之间存在一定比例关系。由于产品用途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这两种产品的市场需求并不一定同比波动，公司可能会出现由于某一主导产品需求不足而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90%以上来自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果上述两种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新疆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并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虽然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

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本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产品生命周期和工艺技术周期相对其他行业较长。虽然目前公司烧碱生产采用的离子膜法工艺技术和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电解装置属世界先进水平，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采用的国产 70M³ 大型聚合釜和全套 DCS 控制技术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但近年来技术进步有加快趋势，本公司如不加快技术进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将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业务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本公司保持了持续的快速增长，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控股了 6 家公司，总资产由 2003 年末的 69,797 万元增长到 2005 年末的 161,579 万元，增幅为 132%；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3 年度的 39,131 万元增长到 2005 年度的 104,623 万元，增幅为 16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尽管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然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化工新材料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风险

（一）国外产品冲击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国外化工产品进入我国市场，并以较低的价格向中国倾销，对国内化工企业造成了实质损害。2003 年 9 月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实施的聚氯乙烯树脂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氯碱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但 2008 年 9 月反倾销措施到期后，国内氯碱企业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可能会加大。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出现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72646
互联网址：<http://www.zthx.com>
电子信箱：zthx@zthx.com

二、发起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1 年 4 月 16 日，新疆化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环鹏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设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新疆化工集团以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出资，其他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2001 年 12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1]166 号文批准，本公司正式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5 家发起人股东出资共计 6,000 万元，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213 号文批准，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元。其中新疆化工集团投入净资产 4,022.36 万元，投入现金 172.64 万元，合计 4,195 万元，折为 4,1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92%；环鹏公司投入现金 1,050 万元，折为 1,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投入现金 595 万元，折为 5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2%；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95 万元，折为 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8%；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 65 万元，折为 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

（二）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起人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5	69.9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50	17.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595	9.9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1.58%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5	1.08%
合计	6,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 年 12 月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新疆人民政府授权，新疆化工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统一运营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投资份额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投资份额内的国有资产收益权。新疆化工集团经营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有：有机化工、塑料、轮胎、纯碱、化肥、聚氯乙烯、烧碱、煤炭等。

新疆化工集团本部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各项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完成，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新疆化工集团所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产品）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 （%）
新疆有机化工厂	油漆生产销售	2,879.00	100.00
新疆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销	1,505.60	100.00
新疆天山塑料厂	塑料管材及配件	2,636.60	100.00
新疆化工集团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586.00	100.00
新疆化工集团鼎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800.00	100.00
新疆氯碱厂 ^注	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	-	100.00
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橡胶	13,330.00	90.02
哈密双合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610.00	51.44
新疆明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防冻液、粘合剂等精细化工产	100.02	51

注：本公司成立前，新疆氯碱厂法人资格已注销，成为新疆化工集团的独立核算附属单位。

改制设立本公司前，主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以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作为出资。而在新疆化工集团上述公司（单位）中，只有原新疆氯碱厂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氯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原新疆氯碱厂前身是新疆烧碱厂，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4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原新疆氯碱厂逐步成为自治区规模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并实现了从 1983 年至 1995 年的连续 13 年盈利。由于该厂于 1995 年投产的氯碱技改工程全部为贷款建设，企业负债过高，利息负担较重，加之当时氯碱产品市场低迷，因此从 1996 年起该厂开始出现亏损。截止 1999 年底，该厂所欠银行借款利息已达约 1 亿元。

2000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原国家经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经贸委、工商银行自治区分行、原自治区化工厅的协调下，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2000]28 号文件将新疆化工集团“以承债方式兼并新疆氯碱厂”列入 2000 年第二批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项目。通过兼并，原新疆氯碱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由新疆化工集团承接。2000 年 11 月新疆化工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承接了新疆氯碱厂的全部银行贷款，所欠利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全部核销，本金 23,290 万元在 7 年内免息逐步偿还。

2000 年 11 月，新疆化工集团注销原新疆氯碱厂的法人资格，原新疆氯碱厂成为新疆化工集团的独立核算附属单位。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新疆氯碱厂具有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 5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2000 年底，新疆化工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5.57 亿元、净资产 4.39 亿元（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在成立后拥有新疆氯碱厂剥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以及相应债务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 5 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由本公司向新疆化工集团租赁使用。

新疆化工集团设立本公司时资产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剥离前	留存新疆 化工集团	投入本公司	评估调整	评估调 整后金额	剥离说明
货币资金	4,120,605.18	2,078,844.54	2,041,760.64		2,041,760.64	
应收账款	37,890,990.65	-	37,890,990.65		37,890,990.65	
其他应收款	2,399,003.36	-	2,399,003.36		2,399,003.36	
预付账款	18,365,239.18	-	18,365,239.18		18,365,239.18	
存货	40,862,808.02	-	40,862,808.02		40,862,808.02	
其他流动资产	5,570,163.56	5,570,163.56	-		-	不良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208,809.95	7,649,008.10	101,559,801.85		101,559,801.85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		-	与经营业务
长期债权投资	316,800.00	316,800.00	-		-	无关的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116,800.00	1,116,80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302,492,176.61	125,815,101.17	176,677,075.44	-25,642,658.43	151,034,417.01	
减：累计折旧	108,844,672.13	26,789,649.50	82,055,022.63	-22,523,426.05	59,531,596.58	
固定资产净值	193,647,504.48	99,025,451.67	94,622,052.81	-3,119,232.38	91,502,820.43	注 1
在建工程	98,893,743.45	1,691,164.82	97,202,578.63		97,202,578.63	在建职工宿舍
固定资产清理	453,264.58	453,264.58	-		-	不良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292,994,512.51	101,169,881.07	191,824,631.44	-3,119,232.38	188,705,399.06	
无形资产	3,241,146.45	2,141,146.45	1,100,000.00		1,100,000.00	注 2
长期待摊费用	5,110,307.87	4,400,805.05	709,502.82		709,502.82	不良资产
无形资产 及其他资产合计	8,351,454.32	6,541,951.50	1,809,502.82	-	1,809,502.82	
资产总计	411,671,576.78	116,477,640.67	295,193,936.11	-3,119,232.38	292,074,703.73	

注 1：剥离的固定资产包括：新疆氯碱厂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配套设施，计 72,225,451.67 元；氯碱厂清产核资时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金额，计 26,800,000.00 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包括办公楼、厂房、食堂、职工宿舍、道路、场地、污水管网工程、厂区给排水工程等各类建筑设施，该等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设立后向新疆化工集团租赁使用。

注 2：剥离部分是未摊销完毕的土地征用费和电力增容费，有关电力增容费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设立时，新疆化工集团投入的资产中含有无形资产—电力增容费 110 万元，2004 年 4 月 22 日，新疆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新国资调[2004]27 号文）确认，同意新疆化工集团原以无形资产方式投资进入本公司的电力增容费 110 万元抵减同时进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10 万元，抵减后，新疆化工集团投入净资产仍为 4,022.36 万元，加上另投入的现金 172.64 万元，新疆化工集团实际投入仍为 4,195 万元，折合后股份仍为 4,195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根据该批复，公司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新疆化工集团设立本公司时负债剥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剥离前	留存新疆 化工集团	投入股份公司	评估调整	评估调 整后金额	剥离说明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	-	-	- 财政借款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70,794,027.50	-	70,794,027.50	-	70,794,027.50	-
预收账款	18,951,001.04	-	18,951,001.04	-	18,951,001.04	-
应付工资	38,675.12	-	38,675.12	-	38,675.12	-
应付福利费	36,812.51	-	36,812.51	-	36,812.51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交税金	-499,878.37	-499,878.37	-	-	-	- 多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	-	-	-	-	-
其他应付款	48,021,036.70	15,037,756.11	32,983,280.59	-	32,983,280.59	注 1
流动负债合计	137,841,674.50	15,037,877.74	122,803,796.76	-	122,803,796.76	-
长期应付款	211,810,000.00	88,700,000.00	123,110,000.00	-	123,110,000.00	注 2
长期负债合计	211,810,000.00	88,700,000.00	123,110,000.00	-	123,110,000.00	-
负债合计	349,651,674.50	103,737,877.74	245,913,796.76	-	245,913,796.76	-
净资产	62,019,902.28	12,739,762.93	49,280,139.35	-3,119,232.38	46,160,906.97	注 3
负债与权益总计	411,671,576.78	116,477,640.67	295,193,936.11	-3,119,232.38	292,074,703.73	-

注 1：与职工住宅建设相关的应付款项及关联往来；

注 2：与剥离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对应的兼并贷款；

注 3：评估调账后投入净资产金额为 46,160,906.97 元，其中包括新疆化工集团多投入净资产 5,937,331.08 元，设立时列入资本公积，后调整为对新疆化工集团的负债。

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新疆化工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本公司成立前相比，除由本公司从事原新疆氯碱厂原有业务外，其他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新疆化工集团本部仍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各项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完成。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公司设

立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由本公司向新疆化工集团租赁使用，2003年6月，新疆化工集团以该等实物资产作为出资对本公司增资后，公司不再向新疆化工集团租赁该等资产。改制后本公司健全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优化了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五章·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包括：租赁新疆化工集团房屋、土地；新疆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与新疆化工集团下属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收购新疆化工集团孙公司；与新疆化工集团进行债务重组；新疆化工集团下属公司代理本公司设备、产品进出口、贸易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五“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主发起人出资资产参见本节“（四）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中，资产负债剥离表的投入本公司部分”。

根据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信评字（200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1年7月31日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为4,022.36万元。

2001年1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新财企[2001]213号文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1年12月15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1]2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新疆化工集团投入净资产4,022.36万元，投入现金172.64万元，合计4,195万元，折为4,195万股，占总股本的69.92%；环鹏公司投入现金1,050万元，折为1,050万股，占总股本的17.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投入现金595万元，折为595万股，占总股本的9.92%；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95万元，折为95万股，占总股本的1.58%；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65万元，折为65万股，占总股本的1.08%。

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新疆化工集团、现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第二大股东环鹏公司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电石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与环鹏公司之间的交易对于双方都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和增资过程中，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目前，本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独立运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

统。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均是独立的，与股东单位分开，公司的资产亦是完整的；而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自己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因此公司完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2001年12月，新疆化工集团以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4,022.36万元及现金172.64万元作为出资、环鹏公司以现金1,050万元作为出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以现金595万元作为出资、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95万元作为出资、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6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上述出资按照1: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

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信评字（200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1年7月31日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为4,022.36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1]258号验资报告。

2001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新财企[2001]213号文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1]166号文批

准，本公司正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5.00	69.9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50.00	17.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595.00	9.9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58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08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2003年5月30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2002年末每股净资产值1.20元作为增资价格，增资7,600万股。新疆化工集团以由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3]104号文批准了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新国资调[2003]42号文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3年6月，公司实施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27日以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11057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新疆化工集团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按照评估价值65,048,147元投入，其中14,940,000元作为出资认购1,245万股，其余50,108,147元作为公司对新疆化工集团的长期负债；环鹏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联集团和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1,740万元、606万元、1,200万元、3,000万元、1,080万元作为出资，认购1,450万股、505万股、1,000万股、2,500万股和900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	4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增资完成后，原由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到本公司，公司完整地拥有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募集的货币资金 7,626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技改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关于增资扩股价格的补充说明

根据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函字(2004)第 146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期末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对有关会计差错调整后，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6,181,347.59 元，每股净资产值由原 1.20 元调整为 1.097 元。

2004 年 11 月，公司 2003 年参与增资的各股东签署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增资扩股认购价格的确认备忘录》，各方对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调整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即仍确定为每股 1.20 元认购公司当时增发的新股。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新政函[2004]181 号《关于确认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03 年增资扩股认购价格的批复》，确认中泰化学 2003 年增资扩股时，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097 元的基础上溢价为每股 1.20 元，新增股份总额 7,600 万股和各股东增资比例均不变。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新国资产权[2005]7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公司 2003 年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实际认购溢价事宜。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股权行政划转等变化情况

1、公司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2 月，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与巩维平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计 65 万股转让给巩维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05 年 4 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	4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巩维平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没有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行政划拨情况

2005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317号文（《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新疆化工集团划归化工新材料。本次划转后，新疆化工集团由新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转变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化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化工集团变更为中国化工，本次划转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独立性、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均未发生变化。鉴于新疆化工集团本次划转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行为，因此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障碍。

3、公司股权在同一控制人下无偿划转情况

2006年4月，经中国化工以中国化工发资[2006]118号文批准，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080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30%）划转至化工新材料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新材料。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3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巩维平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4、公司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3月，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与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全部股份计 900 万股转让给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3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巩维平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四）关于兼并贷款的处置情况

2000 年 11 月，新疆化工集团、新疆氯碱厂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协议约定：新疆化工集团接受新疆氯碱厂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3,290 万元。同时，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和新疆化工集团就上述贷款签署了《还贷协议书》，约定新疆化工集团分七年还清上述贷款，并享受贷款免息政策；还款日期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止，每月 20 日之前按计划支付还款约 200—500 万元；并约定如新疆化工集团不按照还款计划足额归还贷款，对逾期未归还部分，银行有权按规定对所欠贷款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开始恢复计息，并将已核销贷款利息全额收回。

按照上述还款约定，截止 2001 年 12 月，新疆化工集团偿还贷款 2,700 万元，贷款余额变为 20,590 万元。

2001 年新疆化工集团以原新疆氯碱厂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因尚未得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批复，与投入资产相关的兼并贷款 123,110,000 元没有办理划转手续，仍由新疆化工集团作为直接贷款债务人，在本公司作为对新疆化工集团的长期负债处理。

按照上述债务安排，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偿付新疆化工集团 4,181 万元，尚余 8,130 万元长期应付款。2003 年 6 月，新疆化工集团以房屋建筑物等

实物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本公司增资发行股份时，超过其应缴出资额部分的金额计 50,108,147 元作为本公司对新疆化工集团的长期负债处理。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新疆化工集团长期负债尚未偿付的余额增加为 131,408,147 元。

经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银复[2002]271 号《关于同意新疆分行划转新疆化工集团公司贷款的批复》批准同意，2003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贷款人）、新疆化工集团和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担保人签署《债务承担协议》两份，金额分别为 83,000,000 元和 48,408,147 元，共计 131,408,147 元，约定上述新疆化工集团承担的兼并贷款由本公司承担。据此本公司相应冲减了对新疆化工集团的长期负债 131,408,147 元，增加银行借款 131,408,147 元。

截至 2004 年 11 月，公司共偿付所承担的兼并贷款 59,408,417 元，尚未偿付的兼并贷款余额为 72,000,000 元。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兼并贷款处置的方案》，同意公司对兼并贷款的处置并决定提前偿还尚未到期的兼并贷款 72,000,000 元。鉴于兼并贷款如不能够按期偿还，公司将面临重大或有财务风险，因此，提前偿还兼并贷款可降低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不确定性。

2004 年 12 月，公司先期偿还了 5,900 万元贷款；2005 年 2 月公司又偿还了 1,300 万元贷款，至此公司全部还清了所承接的上述兼并贷款。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由中泰化学承接的兼并贷款已经全部还清，故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除本公司承接的部分外，其余兼并贷款由新疆化工集团负责偿还，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有 1,800 万元未偿还，应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前偿还。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1、200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1]258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9,776,424.11 元，净资产折股 40,223,575.89 元。

2、2003年6月27日，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110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2003年度增资发行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76,260,000元和实物资产14,940,000元，按1.2比1折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200,000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设立时，委托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化工集团拟发起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9月28日出具了新华信评字（200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133号文确认。评估结果为：新疆化工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总资产账面金额为26,588.96万元，总负债账面金额为22,450.06万元，净资产账面金额为4,138.90万元；总资产调整后账面金额为26,743.94万元，总负债调整后账面金额为22,495.03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金额为4,248.9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6,517.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2,495.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022.36万元。总资产增值额-226.54万元，增值率为-0.85%；净资产增值额-226.54万元，增值率为-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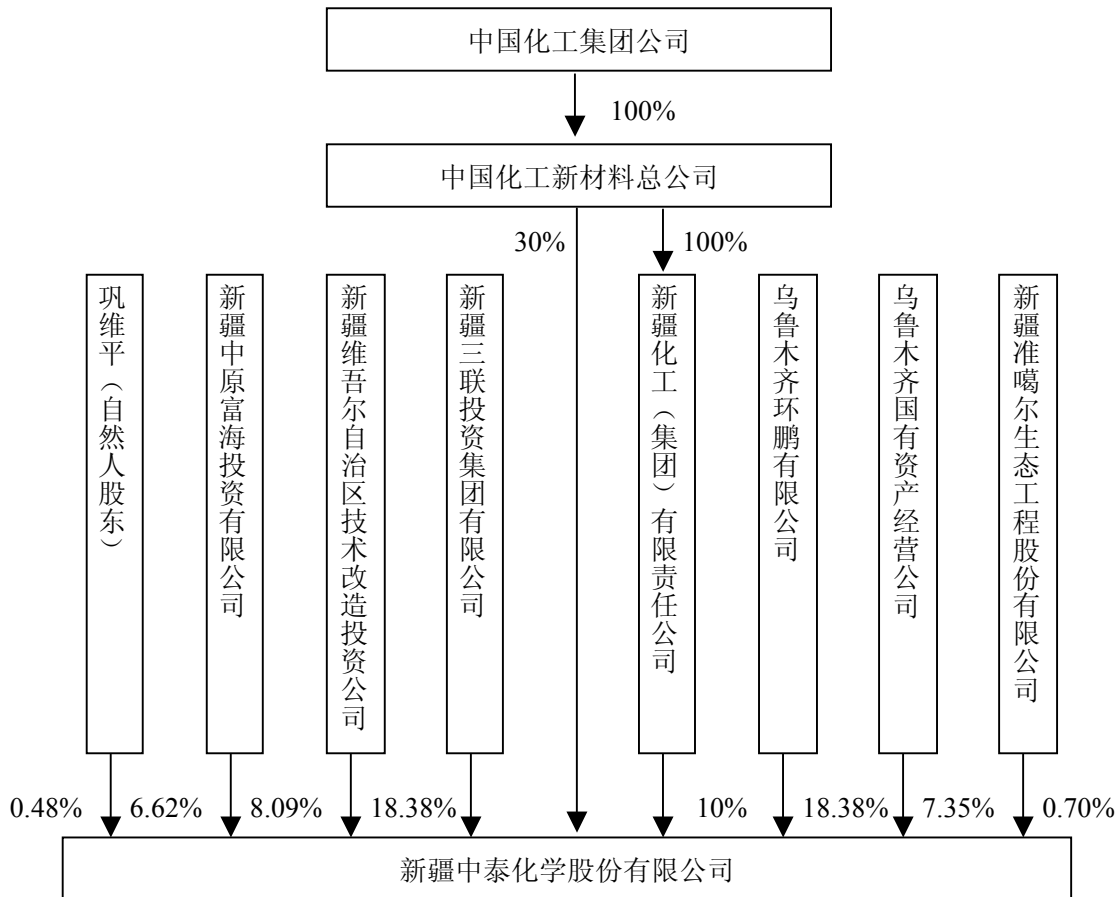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和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现金	4,195.00	4,195.00	69.9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现金	1,050.00	1,050.00	17.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现金	595.00	595.00	9.9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5.00	95.00	1.58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5.00	65.00	1.0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与发起人组织结构

（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质控制结构图

1、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见下图：



(二) 发行人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实用、高效为原则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对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决策。

本公司设有审计督查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证券部、战略投资部、市场营销部、进出口部、物资装备部、项目建设部、生产管理部、设备机动部、技术中心、安全环保部、铁路运输管理部、能源办公室等十六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审计督查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和经营性活动进行检查、审计；对公司规章制度、经济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合同管理等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维护日常办公秩序，协调各部门工作；制定、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负责文秘、档案、保密、信访、信息工作和印鉴管理；组织召开会议、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对外宣传及接待工作等；

(3) 人力资源部：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制定内部竞争激励机制、职位设置和分析测评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解聘、调整、职称评审、培训、薪酬体系设计和日常管理，组织员工的绩效考核等；

(4) 财务资产部：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编制财务预算，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公司经营资金的平衡、筹措、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并做出相应的分析报告；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

(5) 证券部：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织准备工作；负责子公司股权管理；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在公司上市后处理各类公共关系，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宜，监管公司股票的市场情况并及时汇报和处理等；

(6) 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策划和战略规划工作；研究分析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

(7) 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工作，编制产品销售计划，签订销售合同，处理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做好客户服务；健全销售管理体系，负责编制公司产品销售统计报告；

(8) 进出口部：负责实施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生产、技改项目的进口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工作；建立进出口用户档案和合同档案；及时准确收集国外市场信息；

(9) 物资装备部：负责公司所需生产物资和改扩建工程所需各类设备、物资的采购、订货与验收；负责购货合同的签订，办理货物采购提货业务；办理所付款项的承付、结算手续；保持物资供应及合理的物资储备；调研各类物资的进货渠道、价格、质量等市场信息；

(10) 项目建设部：负责公司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负责基建项目的推进与验收，完成项目的预决算；

(11) 生产管理部：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管理；进行生产统计和考核；负责质量体系考核及管理评审和内审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综合统计；负责检验、监督公司产品质量；

(12) 设备机动部：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协助财务部做好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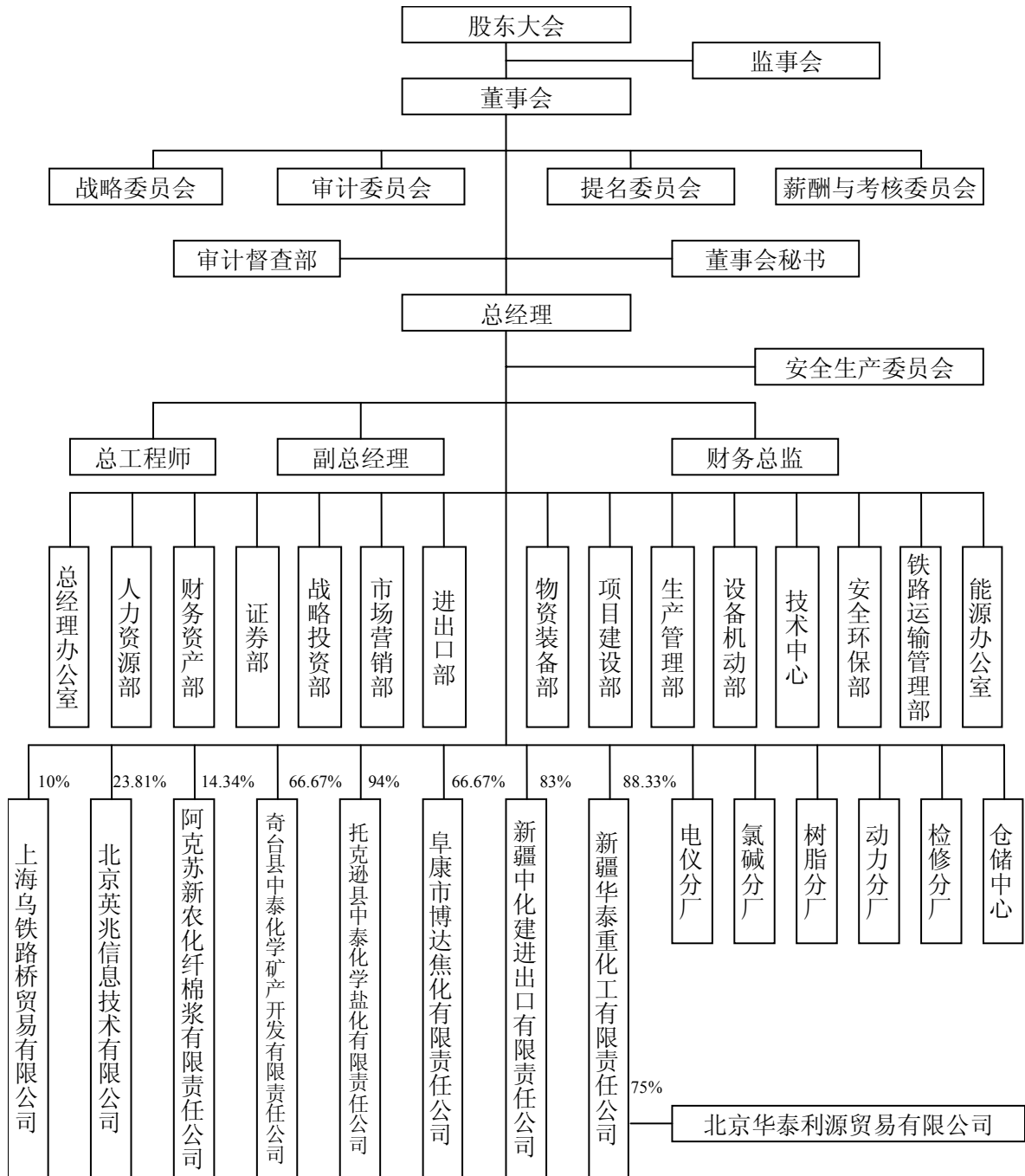
(13) 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项目建设的前期技术方案及技术改造工作；负责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公司标准化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及专利方面的管理工作；

(14) 安全环保部：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15) 铁路运输管理部：负责制订公司产品的铁路、公路运输计划，公司产品发运及协调工作；各类废旧物资出售管理；

(16) 能源办公室：负责公司水、电、天然气的管理，负责新建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收集能源及相关宏观政策方面的信息；

2、发行人内部组织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华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东山区芦苇沟乡集镇区，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公司投入现金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5%；三联建设以投入现金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22%；环鹏公司投入现金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博达焦化投入现金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陈家钧投入现金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2004年11月本公司以现金对该公司增资5,000万元；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对该公司增资500万元。2005年4月本公司以现金对该公司增资6,000万元；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对该公司增资2,000万元。2005年9月本公司以现金对该公司增资6,000万元。2005年10月本公司以设备作价投入对该公司增资6,000万元。

2004年9月环鹏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006年3月、4月本公司先后受让博达焦化、陈家钧、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共计1,500万元。

目前华泰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26,500万元，占88.33%；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6.67%；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3.33%；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1.67%。

经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93,327,666.50元，净资产为300,000,000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13,197,187.05元，净资产为308,948,563.89元，2006年1-6月净利润8,948,563.89元。

2、博达焦化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金国，

注册地址：阜康市天山南街一号，主营业务：焦炭、电石的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张剑雄投资 5 万元、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5 万元。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博达焦化净资产经审计后确认为 722 万元。2003 年 5 月 18 日，自然人张剑雄持博达焦化股份 5 万元转让给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6 月 30 日博达焦化完成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环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购并日博达焦化原有资产的帐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购并实施日
流动资产	6,621,184.85
固定资产原价	17,997,632.03
累计折旧	1,280,550.91
在建工程	1,066,485.11
长期待摊费用	9,890.00
资产合计	24,414,641.08
流动负债	15,694,652.04
负债合计	15,694,652.04
净 资 产	8,719,989.04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石、焦炭的生产经营业务，具有电石生产能力 9 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目前博达焦化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66.67%；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16.67%；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16.67%。

经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38,676,957.21 元，净资产为 31,087,204.71 元，2005 年度净利润-6,485,702.61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1,556,921.25 元，净资产为 25,058,544.61 元，2006 年 1-6 月净利润-6,028,660.10 元。博达焦化 2005 年、2006 年 1-6 月亏损的原因是：

- (1) 2005 年周边地区发生煤矿事故，导致主要原材料不能正常供应；
- (2) 该公司主营业务电石生产为 2004 年 9 月投产的新项目，公司在人才、技术等方面储备不够充分，因此 2005 年、2006 年 1-6 月电石生产线未能正常运转；
- (3)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博达焦化 2005 年、2006 年 1-6 月开工不足，2005

年、2006年1-6月仅销售电石1.47万吨、1.31万吨，远未达到设计规模，导致单位成本较高、销售收入较低。

2006年6月以来，博达焦化原材料供应趋于正常，生产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基本完成，因此博达焦化经营业绩将有所好转，有望在2006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3、托克逊盐化

2002年12月28日，公司与化工供销签订了《组建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双方共同组建托克逊盐化，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化工供销以现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3月20日，托克逊盐化、利达盐化公司、托克逊县财政局、鉴证方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托克逊县利达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托克逊盐化向利达盐化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湖盐采矿权、芒硝采矿权、房屋办公楼、所附土地使用权及已开采湖盐等资产，其中湖盐采矿权和芒硝采矿权为无偿转让，房屋办公楼所附土地使用权由托克逊盐化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办公楼、设备和已开采湖盐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经上海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房屋办公楼、设备和已开采湖盐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77.56万元、13.30万元和114.22万元，合计为305.07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283.40万元。托克逊盐化成立后，通过收购上述资产，公司拥有了储量为6,973万吨的原盐矿。

为了扩大该公司的经营规模，2006年4月本公司对托克逊盐化单方增资200万元，现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出资470万元持有94%的股权，化工供销出资30万元，占6%。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光，注册地址：托克逊县丝绸路，主营业务：工业用盐开采及销售。

经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4,497,624.66元，净资产为2,948,781.17元，2005年度净利润34,301.66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75,109.34元，净资产为4,719,564.79元，2006年1-6月净利润-229,216.38元。

4、新疆中化建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2004 年，本公司出资 271.98 万元收购化工供销所持有新疆中化建的 83% 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中化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其股权结构为：中泰化学出资 249 万元，占 83%；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 16.67%；乌鲁木齐龙鼎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占 0.33%。

经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2,514,653.22 元，净资产为 2,886,362.29 元，2005 年度净利润-197,111.94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312,488.33 元，净资产为 2,893,577.82 元，2006 年 1-6 月净利润 7,215.53 元。

5、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光，注册地址：奇台县东大街民主路 7 号，经营范围：石灰石、石灰煅烧、销售。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经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泰化学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 66.67%，博达焦化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 33.33%。

该公司石灰石矿的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设立以来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6、北京华泰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秋风，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3 号 308 室，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华泰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 75%，无锡市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 25%。

该公司 2006 年开始经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05,005.03 元，净资产为 2,000,080.93 元，2006 年 1-6 月净利润 80.93 元（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联营公司情况

1、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6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兵，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塔南路 35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化纤棉浆粕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股权结构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占 75.27%，中泰化学占 14.34%，张永生等 14 名自然人占 10.39%。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944,310.23 元，负债总额 22,731,414.89 元，净资产为 18,212,895.34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4,990,746.57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262,835.26 元，净资产为 18,212,895.34 元，2006 年 1-6 月净利润-49,553.60 元（未经审计）。

2、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民，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国宾大厦 102 室。2005 年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参股该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23.8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23.81%；上海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23.81%；天津市氯碱技术经营开发中心出资 120 万元，占 28.57%。

经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70,360.88 元，负债总额 28,093.92 元，净资产为 4,242,266.96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39,415.32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77,671.44 元，净资产为 4,293,950.04 元，2006 年 1-6 月净利润 51,683.08 元（未经审计）。

3、上海乌铁路桥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柯，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A 区，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杨柯出资 129 万元，占 43%，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出资 111 万元，占 37%；中泰化学出资 30 万元，占 10%；自然人徐继祖出资 30 万元，占 10%。

经上海兴中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21,382.31 元，负债总额 866,919.68 元，净资产为 3,054,462.63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54,462.63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43,990.10 元，净资

产为 3,176,601.75 元，2006 年 1-6 月净利润 122,139.12 元（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新疆化工集团

设立本公司的主发起人，公司设立时持有本公司 69.92%的股份，2003 年增资后持有本公司 40%的股份。2006 年 4 月其持有的本公司 30%的国有股划转到化工新材料，现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

该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以新政函[1997]188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奇台路宏业大厦 7 楼，注册资本为 35,13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思奎。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业及其它相关行业的投资、策划及经营。该公司原为新疆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化工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82,066,042.36 元，负债总额为 1,768,630,639.40 元，净资产为 317,373,247.83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52,480,421.70 元。

2、环鹏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8.38%的股份。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始建于 1994 年 10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6 万元，住所为乌鲁木齐西山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马维锦，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石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00,205,768.75 元，净资产为 10,909,593.30 元；2005 年度净利润-16,075,970.15 元（未经审计）。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8.09%的股份。该公司系国有独资的专业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989 万元，住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法定

代表人：康敬成，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3,386,890.86 元，净资产为 153,250,382.03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2,889,920.42 元。

4、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0.70% 的股份。该公司是由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37.6% 股权）、新疆西部绿洲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7% 股权）、新疆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6.4% 股权）、新疆敬天则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 股权）、克拉玛依市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 股权）六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3 号，法定代表人：张中洲，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林牧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经新疆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0,975,922.04 元，净资产为 50,459,936.64 元，2005 年度净利润-895,969.32 元。

5、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 2005 年 2 月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巩维平，现已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发起人以外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化工新材料

化工新材料持有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原发起人及原控股股东为新疆化工集团，2005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新疆化工集团由新疆国资委行政划拨至化工新材料。2006 年 4 月，经中国化工批准，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080 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30%）划转到化工新材料直接持有。化工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肃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74,398.1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7 日

股东构成：中国化工集团持股 100%

主要业务：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新材料总资产 4,513,406,802.96 元，净资产 1,614,269,812.14 元，2005 年净利润 58,527,901.89 元。

2、三联集团

目前持有本公司 18.38%的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 月。该公司由自然人黄伟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乌市北京路钻石城 5 号数码港 15 层，法定代表人：黄伟，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经新疆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9,725,082.74 元，净资产为 363,905,786.13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136,405.02 元。

3、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35%的股份。该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319,795,000 元，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57 号 9 栋，法定代表人：魏高成，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经新疆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347,749,612.83 元，净资产为 2,087,735,130.99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6,079,646.77 元。

4、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35%的股份。该公司为自然人江旗和张晓林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A-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江旗，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投资

咨询。

经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01,862.67 元，净资产为 14,996,205.67 元，2005 年度净利润-3,794.33 元。

5、巩维平

男，出生于 1967 年，持有本公司 0.48% 的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化工新材料为中国化工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化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70,462.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情况：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

营业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的租赁。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210,117,715.60 元，净资产 12,047,937,662.42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22,458,542.84 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化工新材料其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1 年 12 月 24 日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 26 日	乌鲁木齐市奇台路宏业大厦 7 楼

济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4月7日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中段9号

2、化工新材料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169	有机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聚乙烯醇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31	化工产品及其他行业的 投资、策划及经营	纯碱
济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等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精对苯二甲酸

3、化工新材料其他控股子公司 2005 年度简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945	55,993	442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207	31,737	5,248

注：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疆化工集团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0,00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37%。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SS	40,800,000	3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SLS	25,000,000	18.38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8.38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13,600,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SLS	11,00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SS	10,000,000	7.35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70
巩维平	650,000	0.48
合 计	136,000,000	100.00

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213号文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3〕42文，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SS）；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SLS）。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巩维平，其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上述股东中，化工新材料持有新疆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三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联建设持有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6%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化工新材料、新疆化工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6 月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85 人、1,217 人、1,794 人、2,090 人。

（二）现有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

专业 \ 学历	本科及以上		专 科		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下		合 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5	44.96%	153	12.92%	45	7.17%	323	15.45%
销售人员	9	3.24%	31	2.62%	20	3.18%	60	2.87%
研发人员	24	8.63%	35	2.96%	3	0.48%	62	2.97%
生产人员	120	43.17%	965	81.50%	560	89.17%	1,645	78.71%
合 计	278	100%	1,184	100%	628	100%	2,090	100%

（三）现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50 岁以上 16 人，占 0.77%；40-50 岁 170 人，占 8.13%；30-40 岁以下 676 人，占 32.34%，30 岁以下 1,228 人，占 58.76%。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职工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作的重要承诺见参见本章·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氯碱行业，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发展氯碱工业的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有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漂白消毒剂、氯化石蜡、氯化聚合物、农药、耗碱/氯精细化学品原料以及中间体等 10 多个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医药、冶金、石油、电力、国防军工、食品加工等工业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平衡与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氯碱行业主要产品是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

（一）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基本情况

聚氯乙烯树脂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世界总产量仅次于聚乙烯而居塑料产量的第二位。聚氯乙烯树脂具有阻燃、绝缘、耐磨损、耐腐蚀等优良的综合性能，用途广泛，主要应用于化学建材、化工、轻工、塑料、农业等行业。

1、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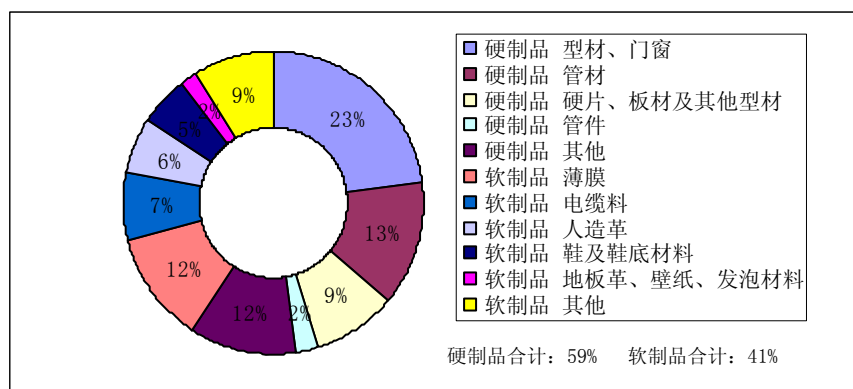
（1）国际市场情况简介

2003 年，世界聚氯乙烯树脂年生产能力达到 3,311.2 万吨，产量达到 2,722.1 万吨，消费量达到 2,743.5 万吨。2004 年全球聚氯乙烯树脂年生产能力约 3,601 万吨，产能增长幅度 5.9%，涉及企业 160 余家。2005 年全球聚氯乙烯树脂年生产能力突破 3,700 万吨。

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和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太、北美和西欧，消费品种以硬制品（主要指各类管材和型材）为主，占总消费量的 59.83%；软制品（主要指薄膜、人造革等）占总消费量的 32.88%；其他只占 7.29%。世界前 11 家聚氯乙烯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占全球生产能力的 51%⁵。国外装置基本采用石油乙烯法工艺路线，该工艺以乙烯为原料，企业生产能力较大，一般在 20 万吨以上。据预测 2004-2010 年，世界聚氯乙烯树脂需求年均增长率为 4.9%，2010 年世界聚氯乙烯树脂年需求量约为 4,200 万吨⁶。从整个亚洲地区看，聚氯乙烯树脂需求未来 5 年将以 5.5%-6.5% 的年均增幅继续增长。

（2）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消费构成

2005 年，我国聚氯乙烯树脂产量达到 665 万吨，表观消费量达到 817 万吨，已成为世界聚氯乙烯树脂主要生产大国之一，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我国聚氯乙烯行业还存在产业集中度低、规模小、工艺落后等问题，目前生产聚氯乙烯的企业约有 90 多家，平均年生产能力约为 10 万吨，远低于国际水平。据不完全统计，2005 年我国聚氯乙烯树脂消费构成如下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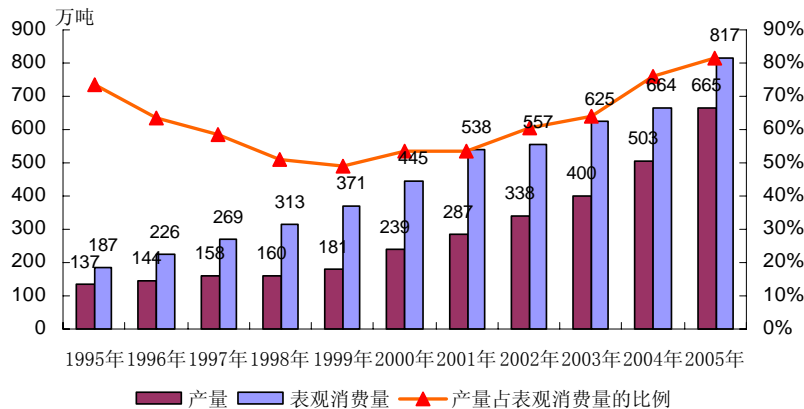
（3）国内聚氯乙烯树脂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由于下游产业需求的推动，我国聚氯乙烯树脂近几年呈现高速发展态势，2005 年表观消费量达到 817 万吨，比 2001 年增长了约 52%。尽管我国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在迅速增长，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供应缺口。

⁵数据来源：《2005 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

⁶资料来源：郑平友，乙烯法聚氯乙烯生产成本影响因素分析，第 26 届全国聚氯乙烯行业技术年会论文集

⁷资料来源：2005 年中国聚氯乙烯市场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

1995年至2005年PVC供需状况⁸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基本化工原料的需求量总体上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按人均聚氯乙烯树脂年消费量计，我国仅为 5 千克，距世界发达国家 10-20 千克（高者达 30-40 千克）尚有较大差距⁹。主要下游产业化学建材、农用 PVC 塑料制品、工业用 PVC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等的快速发展将支持聚氯乙烯树脂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化学建材方面，国外化学建材行业聚氯乙烯树脂用量占总消费量的比例超过 60%，我国目前约为 30%，未来化学建材行业的发展将是拉动我国聚氯乙烯树脂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¹⁰。根据《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到 2010 年，“在塑料管道方面，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70%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达到 30%，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0%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7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7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中低压管）的应用量达到 60%，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在塑料门窗方面，塑料门窗在全国的建筑门窗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以上，采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其他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地区和建筑物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35%。”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化学建材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由此也将带动其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树脂需求量的持续增长。

此外，农用塑料制品方面，随着国家节水灌溉工程的推广，聚氯乙烯树脂农

⁸资料来源：吴玉初等，聚氯乙烯建设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第 26 届全国聚氯乙烯行业技术年会论文集

⁹资料来源：刘自珍，我国 PVC 供求分析及其原料路线多样化，《中国氯碱》2004 第 12 期

¹⁰资料来源：刘自珍，我国 PVC 供求分析及其原料路线多样化，《中国氯碱》2004 第 12 期

业用管需求量将会不断增长；包装材料方面，我国逐步向全球制造中心迈进，各种工业制品的产量将迅速增长，对复合膜、包装膜、容器、周转箱等包装制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聚氯乙烯树脂将会在此领域占有较大比例；工业用塑料制品、汽车用聚氯乙烯树脂塑料制品也将会随着相关行业的发展而保持增长。

综上分析，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聚氯乙烯树脂需求量将会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在“十一五”期间，需求量将超过 1,000 万吨¹¹。

（4）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产量分布特点

截止 2005 年末，我国聚氯乙烯树脂产能达到 972 万吨，2005 年产量达到 665 万吨，产能、产量分布表现出以下特点：

- ✧ 生产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2005 年前十家企业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41%；
- ✧ 电石法工艺居主导地位，占总产能的比例超过 60%；
- ✧ 从企业数量来看，石油乙烯法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但产能相对较大，2005 年产量排前四位的均属于石油乙烯法，电石法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单个企业的产能较小。

（5）国内聚氯乙烯树脂消费市场分布特点

2005 年我国聚氯乙烯树脂表观消费量达到 817 万吨，具体分布表现为：华东和华南市场是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消费区域，表观需求量分别约为 270 万吨和 260 万吨，占总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为 65%；随后为华北市场和华中市场，表观需求量分别约为 190 万吨和 70 万吨，占总表观消费量的 32%，上述四个主要消费市场占总表观消费量的 97%。

（6）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竞争格局

综上所述，行业集中度低和产品差异小决定了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市场，从产能、产量分布情况看，东部区域内的竞争要大于西部地区；从供需分布看，竞争市场主要集中在需求旺盛的华东、华南地区，华东和华南市场成为目前国内主要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的主要市场，其市场格局基本体现了整个行业的市场状况和竞争状况。

¹¹资料来源：2005 年中国氯碱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

2、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主要生产企业及其份额

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05年聚氯乙烯树脂产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

名次	企业名称	聚氯乙烯 产量（吨）	工艺路线 *1	所在 省份	份额（%） *2
1	中国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86,071	乙烯法	山东	8.81%
2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228	乙烯法	天津	6.17%
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6,414	乙烯法	上海	4.91%
4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279,151	进口 VCM	天津	4.20%
5	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	251,660	电石法	四川	3.78%
6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749	电石法	四川	3.67%
7	沧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	221,182	电石法	河北	3.33%
8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9,992	乙烯法	浙江	3.16%
9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192,153	电石法	天津	2.89%
1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779	电石法	新疆	2.85%

注：*1.VCM法和EDC法是指进口氯乙烯单体和二氯丙烷进行加工生产聚氯乙烯树脂的方法，从原料来源方面可归入石油乙烯法。*2.以2005年我国聚氯乙烯树脂产量665万吨为基数计算。

2005年本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量为140,575吨，全国排名第十三位，市场份额为2.11%。2005年本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为13.9万吨/年，2006年4月的产能已达到25.9万吨/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3、进入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的主要障碍

（1）成本：聚氯乙烯树脂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差异性较小，成本高低是影响企业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石油乙烯法的生产成本主要受石油价格影响；电石法的生产成本主要受电石成本的影响。目前由于石油价格处于高位，与电石法生产企业相比，石油乙烯法生产企业在生产成本方面不具有优势。电石成本主要受电价影响，由于西部电力资源丰富，电价相对较低，与东部电石法生产企业相比，西部电石法生产企业在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2）规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所需投资规模较大，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益比较明显。规模大的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产销量大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相应较高，具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相对更容易获得客户。此外，聚氯乙烯树脂的下游企业一般对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规模大的企业在吸引客户方面也更具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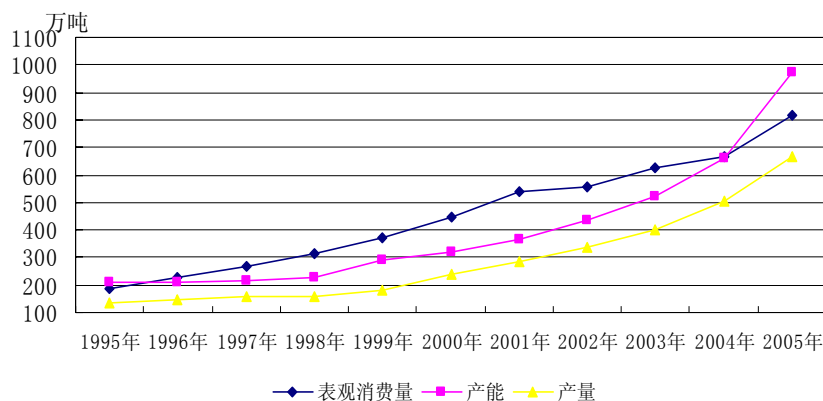
(3) 产品品质：采用相同工艺的企业之间产品的差异不大，尤其是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之间，目前产品品质不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与电石法相比，石油乙烯法聚氯乙烯树脂的产品质量相对较高，对于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下游企业，石油乙烯法企业具有一定的相对优势。目前，石油乙烯法和电石法各自拥有相对固定的下游客户，由于石油乙烯法的价格一般高于电石法，在两者价格差距拉大时，存在下游加工企业迫于成本压力放弃质量的情况，对电石法生产企业有利。

随着聚氯乙烯树脂用途的进一步拓展和下游加工企业的发展，对 PVC 的品种型号、质量特性等方面的要求将多样化，企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将会逐渐成为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4) 技术水平：目前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装置和工艺水平方面，技术水平高低主要是通过影响产品生产成本和产品品质而对企业的竞争力产生影响。PVC 生产的主要装置是聚合系统，除工艺路线及原料品质的影响外，聚合控制技术及聚合釜的大型化体现了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目前国内领先技术为 DCS 控制和 70M³聚合釜。

4、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995 年至 2005 年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产量和表观消费量



从上图可看出，近十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下游产业需求旺盛，聚氯乙烯树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产能、产量、表观消费量保持同步增长；国内自给率长期不足，2003 年以前需求大于供给，自给率基本保持在 60%左右的水平；2001 年开始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产量增长速度加快，自给率逐步提高，2005 年自给率达到 81%；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供需将会逐步达到平衡，聚氯乙烯树脂将会由净进口转向净出口。

5、聚氯乙烯树脂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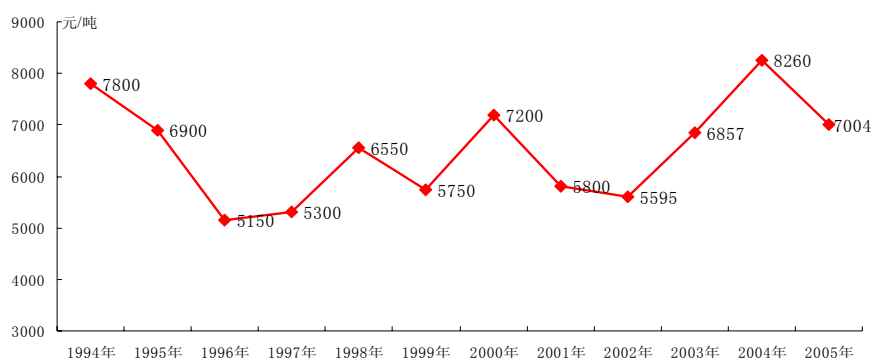
（1）聚氯乙烯树脂成本分析

从电石法工艺原理看，其成本主要由电石、氯化氢、水电费、加工助剂、管理人工费用等几部分构成，因此电石成本成为决定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成本高低的主要因素；从石油乙烯法工艺原理看，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因素有氯乙烯消耗、氯气消耗、电耗、加工助剂、管理人工费用等，石油乙烯法的原料成本（乙烯和氯气）约占生产成本的60%，在原料成本中乙烯成本占了主要部分，因为乙烯的单价比氯单价高出近4倍左右，因此乙烯价格对PVC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而乙烯的价格与石油的价格紧密相关，因此，石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石油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的成本的高低。

（2）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分析

成本与供需状况是决定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由于全球市场石油乙烯法居主要地位，而石油乙烯法聚氯乙烯树脂价格走势与石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因此石油价格变化对于聚氯乙烯树脂的价格变动具有直接影响。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聚氯乙烯树脂需求有周期性波动特征，聚氯乙烯树脂的产能利用率、供需关系也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也使得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1994至2005年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含税）变动趋势



2002年开始，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出现持续上涨，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2002年开始进行反倾销调查和2003年实施反倾销措施使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开始向正常水平回归；二是石油、电石、电力等聚氯乙烯树脂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三是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供应量不足。

2004年四季度开始，尽管石油价格仍保持在高位，但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价格

出现回调，主要原因是新增产能开始释放，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供应缺口缩小，在国内电石法处于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有所减弱；受此影响，目前已出现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的情况。在石油价格高涨而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回调的背景下，石油乙烯法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产能利用率存在下降趋势，电石法企业的压力较小，仍保持了较稳定的产能利用率。

（3）聚氯乙烯树脂利润水平分析

通过上述成本和价格分析，可以看出：聚氯乙烯树脂毛利水平整体处于下降状态，其中，主要是由于石油价格的高涨使得石油乙烯法生产厂家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石油乙烯法由于石油价格关系，下降的幅度要远远大于电石乙炔法；电石乙炔法毛利率水平虽然也有下降，但由于成本优势，平均仍然保持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6、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综合分析

- ✧ 行业集中度低和产品差异小决定了聚氯乙烯树脂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
- ✧ 成本和规模是决定聚氯乙烯树脂企业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
- ✧ 目前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供应还存在一定的缺口，总体上企业的竞争压力不大；
- ✧ 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速度较快，随着供应缺口减少，聚氯乙烯树脂行业的竞争压力将会逐渐显现，产能会逐步向具有成本、资源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
- ✧ 从成本方面来看，目前电石法企业比乙烯法企业有优势，西部电石法企业比东部电石法企业有优势；从规模来看，总体上乙烯法企业比电石法企业有优势；在当前石油、电价较高的情况下，西部电石法企业具有明显优势。

7、发行人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的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主要在新疆、华东和华南市场销售。

公司产能扩大后，新疆市场的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量的比例逐渐下降，新疆市场规模较小，相对独立，主要竞争对手是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压力相

对较小，2005 年公司在新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72.8%。

华东和华南市场是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消费区域。2005 年华东和华南市场表观需求量分别约为 270 万吨和 260 万吨，占全国表观消费量的 65%，而华东和华南（尤其是华南地区）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不足，存在较大的供应缺口，因此，华东和华南市场是目前国内主要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必争的市场，其市场格局基本体现了整个行业的市场状况和竞争状况。公司产能扩大的同时，逐渐加大了对华东和华南市场的开拓力度，2005 年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市场的销售量由 2003 年的 1.43 万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9.13 万吨，凭借成本和品质优势已在华东和华南市场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二）烧碱产品基本情况

烧碱作为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为纯的无水氢氧化钠，潮解性极强，易溶于水，溶液呈强碱性，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球烧碱年生产能力达到 6,069 万吨，产量达到 5,512 万吨，消费量达到 5,111 万吨，生产和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烧碱消费主要行业分布在有机化学、纸和纸浆、无机化学。世界前 14 大氯碱公司的生产能力占世界总产能的 45%。国外装置基本采用离子膜法工艺路线。近年来，欧美氯碱生产商因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生产成本升高，降低了烧碱产量，而亚洲地区烧碱的产能和产量增长较快。

1、烧碱产品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内烧碱产品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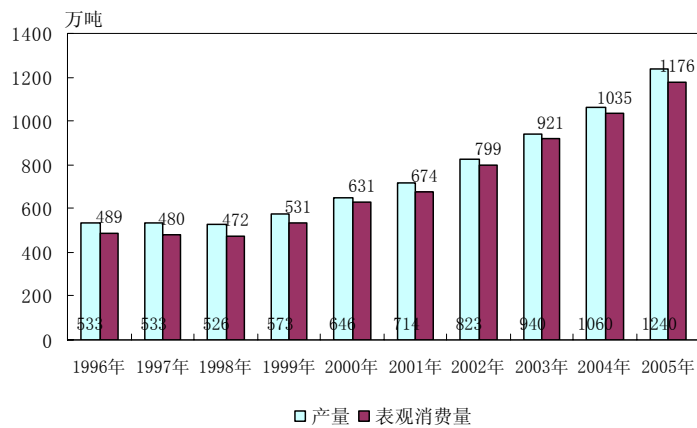
我国烧碱生产从 80 年代开始得到了迅速发展，1990 年我国首次实现烧碱自给自足；目前我国烧碱产量仅次于美国，为世界第二生产大国，消费主要集中在化工、轻工、纺织、石油、电力等部门。2005 年，我国烧碱年产量达到 1,240 万吨，消费量达到 1,176 万吨，分别比 2004 年增加 16.98%、13.62%。我国烧碱生产工艺目前仍以隔膜法为主。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技术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引进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在我国得到了不断发展，离子膜烧碱的产量占总产量比例在不断上升，2000 年离子膜烧碱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约 26%，2005

年离子膜烧碱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已达到约 50%¹²。

(2) 市场趋势及容量

上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我国烧碱生产在经历快速发展后,处于一段低迷时期。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烧碱需求又呈现了快速增长态势,2000 年至 2005 年烧碱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

1996 年至 2005 年中国烧碱供需状况¹³



我国烧碱消费未来几年将保持稳步增加的趋势,尤其是造纸、纺织、石油、电力、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烧碱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预计 2006 年我国烧碱需求量将达到 1,210 万吨,2010 年消费量为 1,611 万吨¹⁴。

(3) 国内烧碱产品产能、产量分布特点

截止 2005 年底,我国烧碱产能达到 1,471 万吨,2005 年产量达到 1,240 万吨,产能、产量分布表现出以下特点:

- ◇ 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很低,2005 年前十家企业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24.5%;
- ◇ 国内烧碱生产工艺以隔膜法为主,代表先进生产工艺的离子膜法占总产能的比例在逐步增加,目前已达到约 50%。

(4) 国内烧碱产品消费市场分布特点

国内烧碱产品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化工、轻工、纺织三个行业,这三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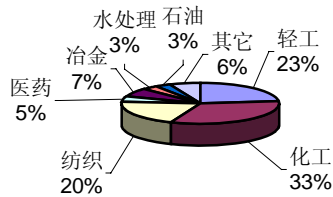
¹²数据来源:高旭东,我国烧碱工业状况与发展趋势,第 26 届全国聚氯乙烯行业技术年会论文集

¹³中国化工报,2005 年中国化学工业展望;2005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

¹⁴数据来源于: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

的消费量占到了 2005 年国内全部消费量的四分之三。

2005 年中国烧碱消费构成¹⁵



(5) 国内烧碱产品竞争格局

由于近几年来，氯碱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各个企业都抓紧时机，迅速扩大企业规模。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也越发激烈。我国各氯碱企业为了提高自身的竞争力，纷纷扩大烧碱装置规模，目前我国的烧碱企业有 200 余家，装置规模普遍较小，产能平均规模在 6 万吨左右。

2、烧碱产品主要生产企业及其份额

2005 年烧碱产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

名次	企业名称	产量(吨)	所在省份	份额(%) *
1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氯碱厂	515,836	山东	4.16%
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7,169	上海	3.36%
3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8,817	天津	2.65%
4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018	辽宁	2.48%
5	浙江巨化有限公司电化厂	304,422	浙江	2.46%
6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5,260	天津	2.06%
7	山东恒通化工(郯化集团)	253,266	山东	2.04%
8	江苏常化集团	223,168	江苏	1.80%
9	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	221,581	四川	1.79%
10	山东博汇化工厂	202,337	山东	1.63%

注：*以 2005 年我国烧碱产量 1,240 万吨为基数计算，数据来源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2005 年，本公司离子膜烧碱产量为 12.94 万吨，市场排名在离子膜烧碱企业中排名第 11 位。2005 年本公司烧碱产能为 13.9 万吨/年，2006 年 4 月的产能已达到 23.9 万吨/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3、进入烧碱生产领域的主要障碍

¹⁵资料来源：中国氯碱网《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

(1) 成本：烧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采用相同工艺的产品差异不大，成本高是影响企业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烧碱的主要生产成本是电力成本和原盐成本，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30%；电价和原盐采购成本，尤其电价是影响烧碱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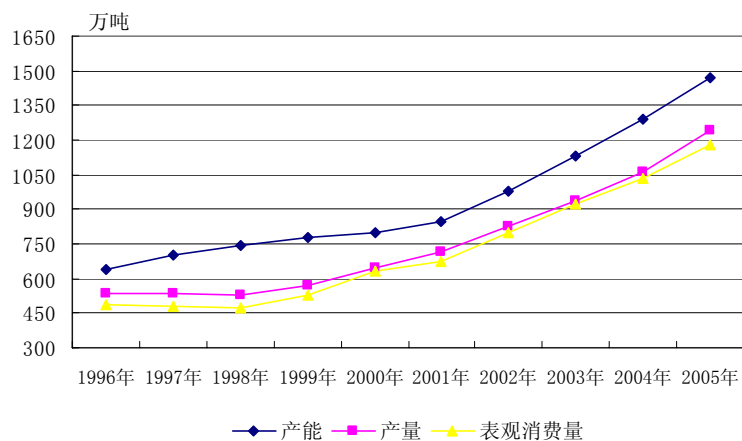
(2) 工艺技术：目前烧碱生产主要有两种生产工艺：隔膜法和离子膜法。离子膜法在生产成本、产品质量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为产业政策所鼓励。

(3) 规模：烧碱适宜于规模化生产，具有规模效应。规模大（产销量大）的企业在生产成本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此外，产销量大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相应较高，具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在吸引客户方面也有一定的优势。

4、烧碱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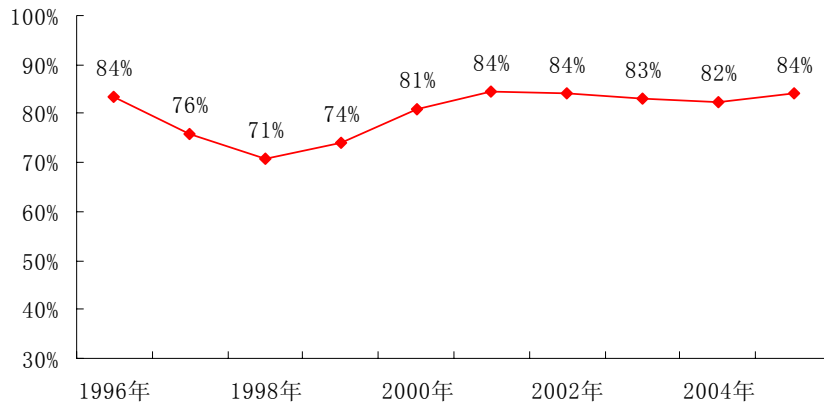
从下图“1996 年至 2005 年烧碱产能、产量和表观消费量”的变化可以看出，近几年国内烧碱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产能、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1996 年至 2005 年烧碱产能、产量和表观消费量



从下图可以看出近五年烧碱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处于较好水平。总体上，国内烧碱供需处于基本平衡状态。

1996年至2005年烧碱产能利用率



由于氯碱平衡的原因，在聚氯乙烯树脂扩能的同时，烧碱产能也会相应增长。与聚氯乙烯树脂相比，近几年烧碱产能增幅相对比较平稳，2005年、2004年和2003年的产能增长率分别为14.03%、13.86%和15.61%，烧碱的供需状况基本保持稳定。烧碱需求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5年、2004年和2003年表观消费量增长率分别为13.63%、12.38%和15.27%，在宏观经济基本稳定的背景下，预计烧碱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综合供需情况来看，预计2006年供需状况和市场竞争状况将会基本延续2005年的格局。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国内烧碱市场竞争压力虽有所加大，但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将使烧碱出口数量将以较大幅度的增加，国外市场将会逐步成为国内烧碱的重要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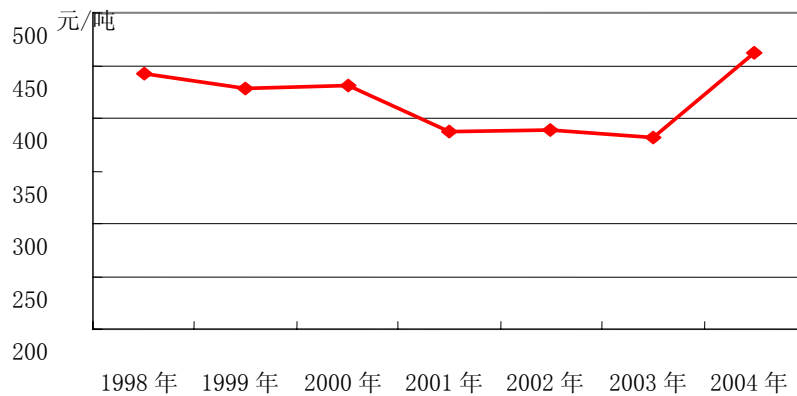
5、烧碱企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分析

(1) 烧碱生产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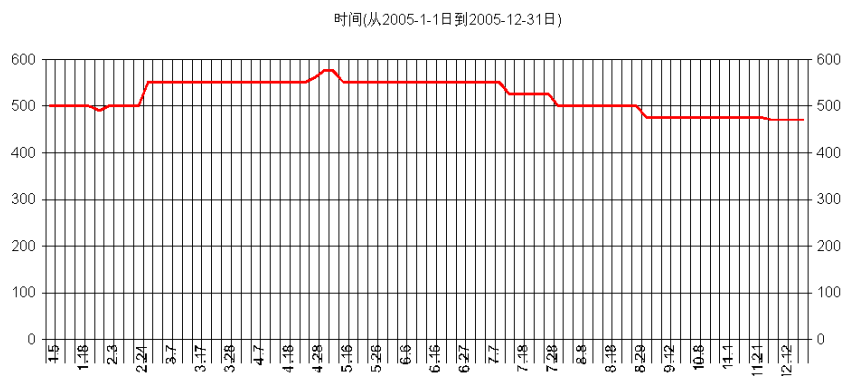
烧碱的原料成本主要由电、原盐、水、蒸汽、氯化钡、水银、炭板、包装物、燃料煤等几部分构成。其中电解用电是烧碱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年以前烧碱行业平均成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固体碱平均成本由2000年每吨1,618元下降到2003年每吨1,377元，而液体碱的行业单位平均成本也下降近200元。2004年随着电价和原盐价格上涨，烧碱行业平均成本开始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05年固碱的行业平均成本达到1,846.4元/吨。

(2) 烧碱产品市场价格分析

1998年至2004年西北地区30%烧碱（隔膜碱）市场价格走势



2005年西北地区30%烧碱（隔膜碱）价格走势



注：30%烧碱指浓度为30%的液碱，其折合为100%浓度的价格为现有价格/0.3。

由于国内烧碱供需基本平衡，并且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压力，因此2003年之前国内烧碱价格呈下跌走势，2003年后，受资源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烧碱供需形势有所好转，同时电价和原盐价格上涨推动了烧碱成本的上升，因此，2004年烧碱价格开始回升，2005年上半年价格仍延续2004年的升势，下半年有新增产能投产，产量陆续增加，价格开始走弱。烧碱市场有一定的区域性，各区域市场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目前华东、华南的市场价格高于西部地区。

（3）烧碱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分析

通过上述成本和价格分析，可以看出烧碱生产企业毛利率水平虽有波动，但整体毛利水平较高。

6、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综合分析

- ◇ 行业集中度低和产品差异小决定了烧碱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行业；
- ◇ 成本、工艺技术和规模是决定烧碱企业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

- ◇ 采用离子膜工艺的企业比采用隔膜法工艺的企业具有优势；
- ◇ 目前国内烧碱供需基本平衡，存在产能过剩压力；从发展趋势看，国内烧碱市场竞争压力将会逐步加大，出口量将会逐渐增大；
- ◇ 从成本方面来看，控制了原盐资源、电价较低的企业具有优势，目前西部企业相对于东部企业具有成本优势。

7、发行人烧碱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烧碱主要在新疆、西北其他地区和中亚市场销售。

2005年烧碱在疆内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量的比例超过50%。疆内市场规模较小，公司产量增加后，疆内市场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将会下降。疆内市场相对独立，主要竞争对手是新疆天业；目前疆内产能大于需求量，由于烧碱（尤其是液碱）销售的区域性特征，疆内市场的竞争压力较大。公司疆内市场占有率较高，2005年为75%，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中亚市场烧碱供应缺口较大，目前主要从俄罗斯进口，市场竞争压力不大。与俄罗斯供应商相比公司的烧碱在品质和价格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国内其他地区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具有地缘优势，因此，公司在中亚市场的销售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05年公司在中亚市场的销售量已超过2万吨，但绝对量仍不大，公司将通过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烧碱产品在中亚市场的销售量。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氯碱行业的下游产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氯碱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化工、轻工、化学建材、石油等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因此氯碱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2）产业政策

为提高我国氯碱工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保护环境，国家

出台了多项氯碱产业发展政策。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出，鼓励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年产20万吨以上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新（扩）建项目、“三废”综合利用项目等；限制新建年产20万吨以下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项目、新建年产15万吨以下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新建10万吨以下烧碱项目等；淘汰石墨阳极烧碱生产工艺、水银法烧碱工艺等。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对小规模、落后工艺项目进行限制，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促进氯碱工业良性协调发展。

（3）反倾销措施

2001年国外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凭借当时较低的石油价格和规模优势，大量向国内倾销聚氯乙烯产品，国内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普遍出现亏损，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威胁。2002年3月1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向原外经贸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原外经贸部于2002年3月29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2003年5月12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存在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003年9月29日，商务部终裁决定存在倾销和实质损害，同时，商务部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3年9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在6%到84%之间，实施期限自2003年9月29日起5年。

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使我国聚氯乙烯进口量得到了有效控制。据中国氯碱网提供的统计数据，2000年我国聚氯乙烯进口量为144.5万吨，2001年为191.6万吨，比上年增长32.6%；2002年和2003年的进口量分别为170.1万吨和175.9万吨，逐步趋于稳定；2004年，因国际石油价格走高和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我国聚氯乙烯进口量下降，降低到162.8万吨；2005年聚氯乙烯进口量为166.6万吨。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企业正常发展创造了公平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国内企业逐步发展壮大。

（4）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作为氯碱工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进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规模是影响氯碱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较高的经济规模水平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2、不利因素

（1）电力和石油供应紧张

氯碱工业属于基础化工产业，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同时石油乙烯法生产需要大量消耗石油，电力和石油供应紧张及价格高企会影响氯碱企业的开工率和氯碱工业的发展，尤其是我国存在石油资源短缺和乙烯产能不足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石油乙烯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在我国的发展。

（2）环保政策

氯碱工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企业将相应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会加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3）国外企业冲击

我国氯碱企业与世界同行相比，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差距：装置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研发投入不够，使得技术相对落后；产品规格型号少，附加值低等。加入 WTO 使我国氯碱企业直接面临着国外企业的竞争压力。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特性

1、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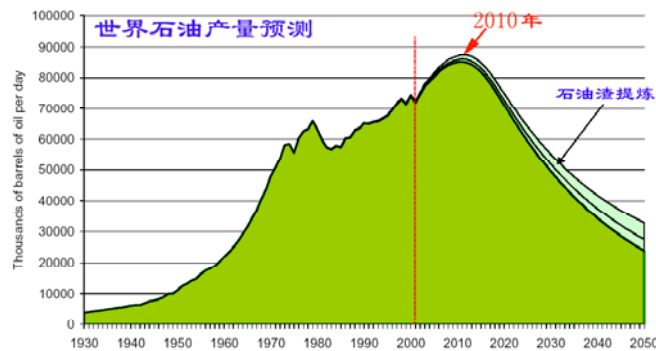
（1）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工艺简介

目前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有三种生产工艺：石油乙烯法、电石乙炔法和天然气乙炔法。从全球来看，石油乙烯法占据主导地位；在我国石油乙烯法和电石乙炔法两种工艺路线并存，由于乙烯缺乏，目前电石乙炔法在我国聚氯乙烯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A. 石油乙烯法和电石乙炔法工艺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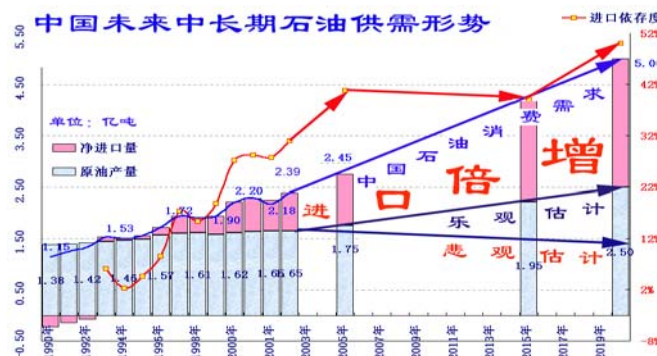
电石乙炔法属于传统的生产方法，优点是：原料易于取得，技术成熟、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建厂要求不高；缺点是：装置规模小，电石成本占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树脂总成本的 60%以上，节能降耗和环保治理的要求较高。

石油乙烯法是随着廉价石油大量开发后开始在国外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其优点是：装置规模大，污染较易控制，能耗相对较低；缺点是：投资规模大，建厂要求高，受石油供应情况影响大。每吨聚氯乙烯耗费乙烯 0.5 吨，乙烯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在乙烯价格处于高位时，乙烯成本所占比例会更高。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短缺（世界石油产量预测见下图¹⁶），由石油加工而来的乙烯原料价格将不断攀升，使得石油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的成本不断上升。



B. 我国生产工艺实际情况

我国乙烯产能不足，大量需要依赖进口，发展石油乙烯法聚氯乙烯树脂受到原料缺乏制约，所以目前仍只有少数企业采用。我国石油资源比较缺乏，中国未来中长期石油供需形势图示如下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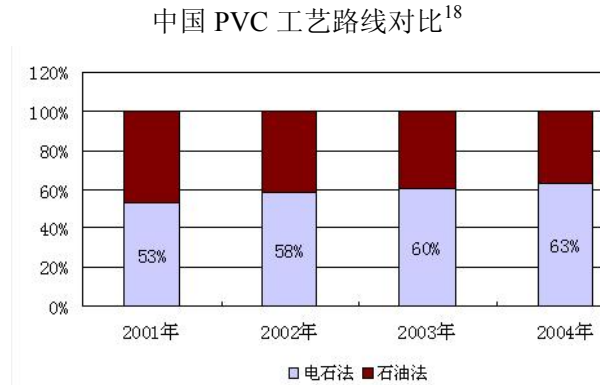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石油需求量越来越大，石油的安全、稳定供给面临很

¹⁶资料来源：英国 Douglas-Westwood 公司预测，预计世界石油产量 2010 年到达极限，引自《中泰化学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汇报》

¹⁷资料来源：根据国家计委和国际能源机构历史和预测数据所作，引自《中泰化学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汇报》

多挑战，也加大了石油乙烯法聚氯乙烯树脂项目的投资风险。近年来在石油价格保持高位的情况下，电石乙炔法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尤其在在我国西部地区。因此，国内聚氯乙烯新增产能仍然是以电石乙炔法为主。

2001年至2004年我国聚氯乙烯两种生产工艺（石油乙烯法和电石乙炔法）对比情况见下图：



2005年我国新增产能308万吨，产能达到972万吨，其中电石乙炔法605万吨，占62.3%；石油乙烯法367万吨，占37.7%。从扩产方面也可以看出，电石乙炔法的扩产仍然占绝对主流。所以，未来几年我国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树脂将以其成本优势和竞争力得到高速发展。

（2）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技术水平

我国聚氯乙烯树脂的开发及生产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不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生产实践上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国内聚氯乙烯树脂行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不断自主创新开发，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20世纪90年代的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聚氯乙烯生产正在向设备大型化、控制自动化方向发展，随着国内对世界先进生产技术消化吸收能力的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已接近世界水平。

2、烧碱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烧碱生产工艺主要有离子膜法、隔膜法、水银法。离子膜法烧碱具有能耗低、污染小（无汞、铅、石棉等污染）、产品纯度高优点，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制碱技术。离子膜法制碱技术作为生产烧碱的先进技术，是我国烧碱行业今后大力发展的关键技术。从1984年北京化工机械厂引进日本离子膜成套装置和制造技术开始，到目前我国已发展到离子膜电解槽可全部进行国产化设计制造阶段。近年

¹⁸资料来源：高吉轩，2004年国内PVC市场回顾与2005年市场展望，中国氯碱网

来，国产化离子膜电解槽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与应用，同时世界上各生产离子膜电解槽厂家的装备我国均有采用，这为我国研究离子膜法制烧碱的技术装备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国产技术在装置连续运行时间、离子膜使用寿命、离子交换膜制造、装备配套技术方面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等

氯碱工业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因此，经济发展的周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氯碱工业的发展周期。当出现经济危机，经济整体情况不景气的情况下，氯碱产品的产量以及需求量便会大幅度的减少，氯碱企业的扩产扩能的步伐也相对放缓；当经济状况逐渐转好，摆脱经济危机困扰之时，氯碱企业的产量以及消费量也会逐渐恢复增长的势头，企业也大面积的进行扩产扩能，氯碱工业也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周期。

氯碱行业的实际生命周期由于受产业性质、国外竞争和能源结构的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一直处于一个市场旺盛—大批企业进入—市场转弱—部分企业退出—市场又逐步转强这样一个循环反复的过程，但是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企业更加倾向于朝着集团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以此来增强抵御市场变化的能力。氯碱行业的波动基本与国民经济的波动保持同步，2003年以后中国氯碱行业呈现景气高峰期的特征，利润率较高、投资也很高。从整体情况来看，中国氯碱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到成熟期的过渡阶段。

氯碱行业所生产主要产品由于形态的不同，销售的区域也有较大的差异。对于固体碱和聚氯乙烯树脂没有销售地域的限制；而液体碱的销售半径一般在 800 公里以内。氯碱行业的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以及对行业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原盐是烧碱的主要生产原料，据 2005 年的统计数据，全国全年原盐的产量在 4,300—4,400 万吨左右，烧碱和纯碱行业用盐占到总产盐量的 75%左右。而烧碱消费主要集中在化工、轻工、纺织三大行业。

对于聚氯乙烯树脂，由于发行人采用电石法生产，电石是电石法聚氯乙烯树脂的直接原料之一，因此对原材料电石的依赖性较大。聚氯乙烯树脂可加工成各

种塑料制品，按其用途可分为软质和硬质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软、硬管、板材、门窗、异型材、薄膜、电绝缘材料、电缆护套、管件、输血器材等。

本公司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较低，因为公司的原盐可以由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提供，电石一部分由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提供，生产用电由电力公司提供。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工业用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行业的生产企业，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下游行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与销售，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比较大。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对电石行业的清理整顿，电石生产企业的数量将有所减少，由此可能给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 的企业带来成本上的压力。2005 年国内聚氯乙烯下游需求保持一定增长幅度。2005 年国内管材累计产量 192.3 万吨，同比增长 20.6%；型材 237 万吨，同比增长 13.4%。下游行业增速仍保持在 15%左右。

近年来，由于烧碱行业盈利较好，各企业纷纷扩产扩能，由于原料盐的扩产和烧碱的扩能不同步，出现了原盐短缺的情况。2005 年以来，随着原盐产能增加以及产量恢复正常，原盐供应短缺的情况已经有了比较明显的缓解。从今后的发展情况来看，原盐的供应仍是影响烧碱生产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2005 年烧碱下游行业总体仍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下游行业造纸、纺织、化纤等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六）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

1、报告期公司出口业务的一般情况

公司 2003 年出口烧碱 10,570 吨，2004 年出口烧碱 18,070 吨，2005 年出口烧碱 20,760 吨，2006 年 1-6 月出口烧碱 16,339 吨；公司 2005 年开始出口聚氯乙烯树脂，2005 年出口聚氯乙烯树脂 750 吨，2006 年 1-6 月出口聚氯乙烯树脂 4,726 吨。

2、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到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五个国家。中亚五国目前经济发展较快，对石油化工产品的

需求旺盛，积极支持和鼓励氯碱化工产品的进口。

3、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自公司开展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出口业务以来，未发生因为进口国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等贸易纠纷，也未出现进口国的反倾销。

4、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中亚五国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基本依赖从周边国家进口，主要贸易国有俄罗斯、中国、乌克兰、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等国，市场分布排名为俄罗斯、中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其它国家只占很小比重。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近三年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产品	市场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聚氯乙烯树脂	疆内市场	72.8%	75.9%	85.8%
	国内市场	1.7%	1.8%	0.9%
离子膜烧碱	疆内市场	75.0%	80.0%	75.8%
	国内市场	0.9%	0.9%	0.6%

注：1、地区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在该地区销售量÷地区总消费量；2、疆内市场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3、2004年国内聚氯乙烯树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不足；根据开拓疆外市场的战略需要，公司适当降低了聚氯乙烯树脂在疆内市场的投放量，导致聚氯乙烯树脂疆内市场占有率较2003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4、2005年本公司离子膜烧碱在中亚五国市场加大了销售，导致疆内的市场占用率较2004年有所下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新疆具有发展氯碱工业的资源组合优势：

（1）煤炭

新疆煤炭资源储量大、分布广、品种全、煤质优。含煤地层面积预计为30.7万平方公里。根据第三次煤炭资源预测，新疆地区煤炭总储量为18,182.3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测量的40.7%，位居全国首位，其中可靠级储量6,362.36亿吨。按照地域划分，乌鲁木齐周边地区储量尤为丰富，其中乌鲁木齐地区预测储量538

亿吨，昌吉地区 3,914.3 亿吨，吐鲁番地区 4,692 亿吨¹⁹。

2005 年，全疆原煤产量达 3,938.4 万吨，消费总量达 3,780 万吨，其中 1,463.37 万吨用于发电，电煤比重占 37.2%²⁰。

（2）原盐

截至 2005 年底，新疆地区原盐保有储量约 8.32 亿吨，分布在南北疆大部分地区，纯度较高，开采成本低。截至 2005 年底全疆共有制盐企业 21 家，原盐年生产能力 250 万吨，全年产量 73.1 万吨，原盐供应呈过剩状态²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拥有开采权的盐矿已探明储量 6,973 万吨。

（3）石灰石

新疆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预测资源总量达 2,054.4 亿吨，其中，可用于电石生产的石灰石约 5.2 亿吨²¹。

（4）电力

新疆煤炭、风能资源丰富，因此电力供应充足，是目前全国少数不缺电的地区之一。2005 年新疆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934 小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500 小时，新疆 2005 年总装机容量 670 万千瓦，年发电量 330 亿千瓦时，电力严重过剩²²。

由于氯碱工业所需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电力等资源供应充足，与其他地区厂商可能会因为煤炭、原盐、石灰石、电力等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相比，公司资源优势十分明显。

2、成本优势²³

由于运输成本原因，新疆地区原盐、煤等初级原材料基本只在疆内销售，而本地需求有限，因此与氯碱工业相关的资源价格十分低廉，近三年原盐、煤的价格明显低于全国平均价（具体见下图），2005 年公司原盐、煤的平均采购价（含税到厂价，下同）分别约为 158 元/吨和 119 元/吨，2005 年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 353 元/吨和 27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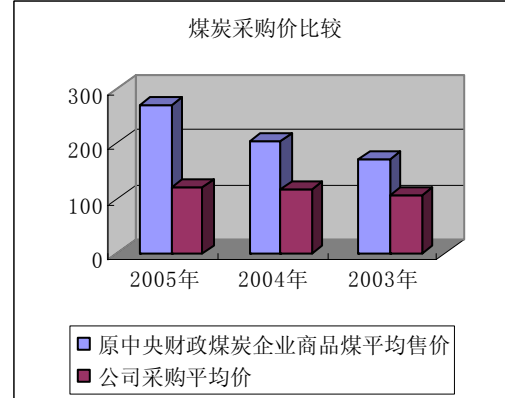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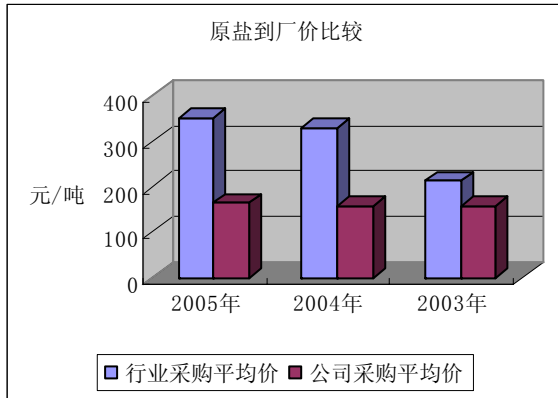
¹⁹资料来源：《新疆通志·地质矿产志》

²⁰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运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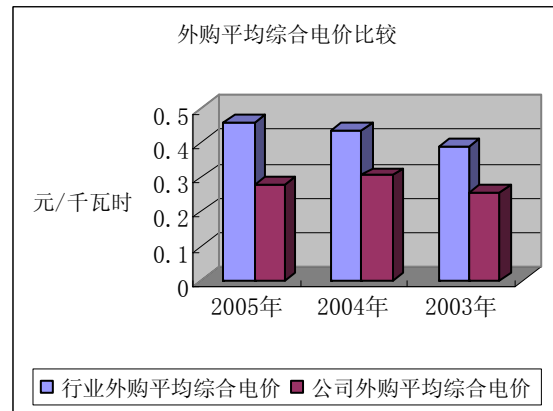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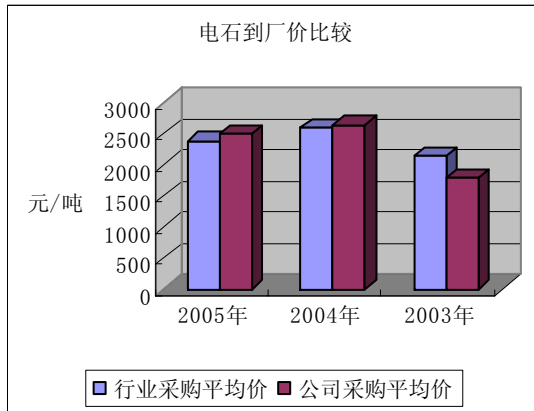
²¹资料来源：《新疆通志·地质矿产志》。

²²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委电力处、新疆电力设计院。

²³本节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氯碱经济技术信息网统计资料



由于新疆电力资源丰富，电网独立，近三年电价明显低于全国平均价，与华东、华南等地区相比电价优势更为明显（见右下图）。2005 年公司外购平均综合含税电价为 0.2794 元/千瓦时，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的 2005 年行业外购平均综合含税电价为 0.4623 元/千瓦时。



2003 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04、2005 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同行业比较不具有优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大，疆内电石供应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大量向甘肃、宁夏等地采购，由于运费较高使电石成本上升。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疆内电石采购量所占比重分别为 90%、57%、36%。2006 年开始，随着疆内电石厂的产量增长，公司在疆内电石的采购比例开始加大，2006 年 1-6 月疆内电石采购量所占比重 41%，公司电石采购的成本优势将会逐步显现。

综合分析，公司原材料及电力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同时由于公司的工艺技术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以及先进的管理方式，使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成本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05 年聚氯乙烯树脂行业平均生产成本为 5,348 元/吨²⁴，公司的生产成本为 4,222 元/吨，成本优势十分明显。公司主要产品毛利

²⁴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氯碱经济技术信息网 2005 年度统计资料

率与氯碱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如下表：

股票简称	北京 化二	氯碱 化工	锦化 氯碱	亚星 化学	金路 集团	南化 股份	上市公 司平均	电石乙炔法 上市公司平均	中泰 化学	
股票代码	000728	600618	000818	600319	000510	600301				
所在地	北京	上海	辽宁	山东	四川	广西			新疆	
PVC 工艺路线	石油 乙烯法	石油 乙烯法	石油 乙烯法	电石 乙炔法	电石 乙炔法	电石 乙炔法		电石 乙炔法	电石 乙炔法	
PVC 毛利率 (%)	2005 年	-2.21	-0.33	-12.41	12.87	14.53	7.28	3.29	11.56	26.23
	2004 年	23.45	12.62	2.39	20.95	19.09	23.75	17.04	21.26	25.97
	2003 年	21.43	15.58	2.96	22.77	22.56	20.82	17.69	22.05	26.51
烧碱 毛利率 (%)	2005 年	0.59	36.72	37.26	7.91	26.12	42.43	25.17	25.49	39.55
	2004 年	-8.44	19.83	31.48	-4.49	20.98	38.17	16.26	18.22	37.04
	2003 年	-5.83	27.25	21.69	-3.65	38.84	42.29	20.10	25.83	31.8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未考虑分部抵消因素。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的毛利率在行业内有明显领先优势，其他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的毛利率均明显低于本公司；公司烧碱的毛利率也仅低于南化股份。同时从上表还可看出，处于四川、广西和新疆等西部地区的三家电石乙炔法生产企业金路集团、南化股份和本公司氯碱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向煤、电等上游产业延伸，通过建立更完善的氯碱产业链，更充分利用新疆的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目前公司的原盐产能已初具规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益将会逐步体现，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成本优势。

3、主要能源、原材料单耗低的优势

本公司始终把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作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生产过程中采取科学合理的工艺路线，离子膜烧碱生产采用国际最先进的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电解槽，聚氯乙烯生产采用国内领先的 70M³ 聚合釜，生产过程中实行物料按需领用、科学投放以及循环利用，杜绝跑、冒、滴、漏。在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使烧碱电耗、盐耗、氯乙烯树脂电石消耗等主要能源及原材料单耗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被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推荐为全国节能降耗先进单位。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烧碱电耗为 2,370 kwh/t，行业平均水平为 2,420kwh/t；本公司烧碱盐耗为 1,549kg/t，行业平均水平为 1,610kg/t；本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消耗为 1,461 kg/t，行业平均水平为 1,493 kg/t。

4、规模优势

公司 2005 年销售收入已超过 10 亿元，规模优势显著。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05 年度，公司离子膜烧碱产量在全国离子膜烧碱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11 位，聚氯乙烯树脂产量在全国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13 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6 年 4 月投产后，公司达到年产 25.9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23.9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公司的行业排名将进一步上升。

5、技术装备优势

本公司离子膜烧碱生产采用目前世界最先进的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电解槽、DCS 控制技术，盐水精制采用凯膜过滤技术、氯气输送采用国外先进的透屏压缩机；盐酸采用公司与设备厂家联合开发的大型二合一石墨合成炉；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采用国产 70M³ 大型聚合釜、全套 DCS 控制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聚合干燥采用国外节能型流化床干燥技术。

另外，本公司自主开发并已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有：（1）废酸脱析回用技术；（2）氯化氢合成废热制冷技术；（3）电石发生器废水重复利用技术。这些技术在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6、地缘优势

新疆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区域市场，本公司在疆内市场居于主导地位。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中心，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蒙古、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 8 国接壤，是通向中亚、西亚、南亚乃至欧洲的捷径。近年来新疆与中亚五国贸易往来密切，贸易额呈持续增长趋势。本公司依托新疆地缘优势，离子膜烧碱出口量逐年增长。预计到 2008 年，中亚五国烧碱潜在消费量可达到 25 万吨/年²⁵。本公司具有开发中亚烧碱市场的地缘优势，烧碱产品的出口前景广阔。

7、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生产销售经验，拥有了一批熟练

²⁵资料来源：中亚科研经济信息网《中亚五国烧碱市场分析与预测》

掌握生产技术、操作技能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队伍；公司近几年大规模技术改造过程中，通过自行开发、安装、调试、运行，锻炼了一大批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公司拥有熟悉氯碱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人才梯队，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在东部地区煤、电、油、盐和建设用地日益紧缺，氯碱生产向西部转移趋势明显的形势下，公司将把握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机遇，通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速产业的纵深化、规模化、集约化，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地处新疆，主要竞争对手是新疆天业。新疆天业是新疆建设兵团农八师所属的一家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

新疆天业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商贸、农业种植和番茄制品加工、建筑安装及房地产开发。2005年新疆天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48亿元，净利润1.60亿元；2005年末总资产47.11亿元，净资产13.35亿元。2005年，新疆天业的主要利润来自化工产品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全年新疆天业化工产品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5亿元，主营业务利润3.20亿元，全年共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8万吨，离子膜烧碱16万吨，2005年聚氯乙烯树脂及离子膜烧碱年生产能力居新疆第一（以上数据均摘自新疆天业2005年年报）。2005年新疆天业聚氯乙烯疆内市场占有率为27.2%，烧碱疆内市场占有率为25%。

2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用途

1、主要产品品种

产品名称	主要品种型号
聚氯乙烯树脂	SG I型~SG VIII型
离子膜烧碱	液碱、固碱、片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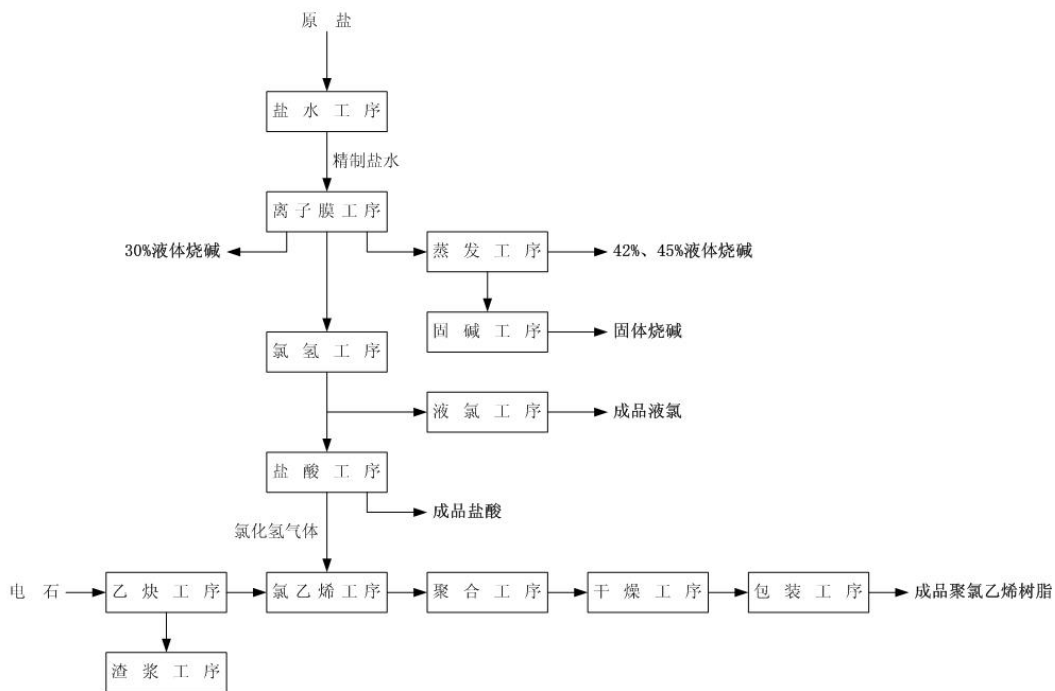
²⁶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2、主要产品用途

聚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具有阻燃、绝缘、耐磨损、耐腐蚀、原材料来源广泛等优点，主要用于化学建材、化工、轻工、塑料、农业等行业。可被加工成各种塑料制品，按其用途可分为软质和硬质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软、硬管、板材、门窗、异型材、薄膜、电绝缘材料、电缆护套、管件、输血器材等。

离子膜烧碱：烧碱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本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从形态上可分为液态碱和固态碱两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选购生产资料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采购方法。原材料由物资装备部直接采购，公司所需进口设备委托新疆中化建代理采购。生产所必须的能源（水、电）向当地水、电部门购买。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物资装备部负责大宗原材料

包括电石、原盐、煤炭及包装物、辅料、备品、备件的采购。各种物资的采购必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下，通过公司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生产基地组织生产。

公司下设生产管理部、物资装备部、市场营销部及其他管理部门。物资装备部和市场营销部负责原料采购、产品销售，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完整；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考核；生产分厂和华泰公司按计划具体组织生产；生产系统独立完整。在管理体系中应用了 ERP 系统，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在产品销售模式上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疆外市场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其中聚氯乙烯树脂经销商 15 家，离子膜烧碱经销商 10 家。疆内市场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营销网络覆盖全疆。

报告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所经销产品情况：

2003年: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序号	销售额(元)	PVC		烧碱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9,298,974.34	3,960.00	19,298,974.34	-	-
苏州市斯源塑化有限公司	2	11,079,437.81	2,014.00	11,079,437.81	-	-
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293,434.24	1,863.00	10,293,434.24	-	-
无锡市天工塑料有限公司	4	8,846,538.47	1,691.00	8,846,538.47	-	-
余姚市华泰塑化有限公司	5	8,835,206.79	1,798.85	8,835,206.79	-	-
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	6	9,045,259.70	1,789.13	8,769,588.69	208.46	275,671.01
乌鲁木齐市龙鼎商贸有限公司	7	10,405,839.07	457.60	2,446,905.97	7,156.67	7,958,933.10
乌鲁木齐鑫瑞维商贸公司	8	10,487,749.78	550.00	2,585,470.09	7,083.72	7,902,279.69
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	7,138,156.71	140.00	688,275.77	3,568.00	6,449,880.94
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4,988,888.90	800.00	4,988,888.90	-	-
合计		100,419,485.81	15,063.58	77,832,721.07	18,016.85	22,586,764.74

2004年: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序号	销售额(元)	PVC		烧碱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193,061,624.85	30,206.15	193,061,624.85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	66,170,230.72	10,070.06	66,170,230.72	-	-
无锡市正元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3	36,461,368.60	5,083.10	36,461,368.60	-	-
中化塑料公司	4	32,707,692.45	4,700.00	32,707,692.45	-	-
嘉兴市乍浦嘉石油业有限公司	5	30,993,379.01	4,882.20	30,993,379.01	-	-
新疆天业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6	23,208,859.69	3,499.53	23,208,859.69	-	-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7	20,307,728.34	2,904.00	20,307,728.34	-	-
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	8	22,826,186.76	2,978.50	19,893,589.76	1,647.68	2,932,597.00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9,381,726.49	3,082.50	19,381,726.49	-	-
无锡利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	17,533,803.47	2,636.00	17,533,803.47	-	-
合计		462,652,600.38	70,042.04	459,720,003.38	1,647.68	2,932,597.00

2005年: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序号	销售额(元)	PVC		烧碱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97,753,363.88	17,347.08	97,753,363.88	-	-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2	86,045,066.52	15,649.35	85,305,529.71	465.78	739,536.8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	78,665,130.05	14,347.34	78,665,130.05		
无锡市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	41,426,642.59	7,220.26	41,315,082.76	56.75	111,559.83
中化塑料公司	5	34,307,008.45	6,240.00	34,307,008.45	-	-
台州市盛泰化工有限公司	6	26,393,849.60	4,738.48	26,393,849.60	-	-
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7	26,308,820.54	5,000.00	26,308,820.54	-	-
安徽凯帆化工有限公司	8	23,627,878.08	2,243.30	13,133,738.52	6,145.30	10,494,139.56
乌鲁木齐市龙鼎商贸有限公司	9	19,844,039.58	-	-	19,906.49	19,844,039.58
无锡市正元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0	20,928,080.86	3,684.09	20,928,080.86	-	-
合计		455,299,880.15	76,469.90	424,110,604.37	26,574.31	31,189,275.78

2006年1-6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序号	销售额(元)	Pvc		烧碱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1	84,072,292.52	16,116.86	81,301,840.91	2,222.93	2,770,451.61
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56,788,134.77	10,549.77	56,788,134.77	-	-
无锡市华俊化工有限公司	3	49,389,238.80	9,177.95	49,389,238.80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39,714,804.17	7,810.61	39,714,804.17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化工销售分公司	5	18,045,632.51	3,375.30	18,045,632.51	-	-
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6	13,380,341.87	2,544.10	13,380,341.87	-	-
无锡市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	11,817,649.25	2,106.03	11,236,620.35	334.08	581,028.90
乌鲁木齐市龙鼎商贸有限公司	8	9,924,325.96	-	-	9,924.36	9,924,325.96
苏州市斯源塑化有限公司	9	8,005,754.78	1,562.00	8,005,754.78	-	-
无锡市正元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0	6,906,495.71	1,227.00	6,906,495.71	-	-
合计		298,044,670.34	54,469.62	284,768,863.87	12,481.37	13,275,806.47

公司已在新疆境内和兰州、无锡、上海、青岛等地设立了产品销售服务点，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售后、技术等方面的服务。经过不断的努力和开拓，公司已在内地和新疆境内建立起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的营销网络，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灵活反应能力，加快了对市场的响应速度。公司在继续巩固与疆外市场现有经销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正在逐步扩大疆外市场的产品直销规模。

公司产品出口采用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亚五国。向中亚五国产品出口主要由进出口部负责，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化建进行，通过天津代理商向东南亚的越南、老挝、孟加拉以及非洲部分国家

出口。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销售代表处，以拓展中亚地区销售市场，扩大产品出口。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等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主要消费群体、价格变动等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和产量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和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万吨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聚氯乙烯树脂	25.9	8.99	13.9	14.06	13.9	11.75	12	5.58
离子膜烧碱	23.9	8.04	13.9	12.94	13.9	11.10	9	6.13

注：1、各期产能是指各期末所达到的年产能；

2、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烧碱，所列产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2003年初公司具有年产6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6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2003年公司开始实施年产5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术改造项目，2003年12月该项目部分完工，2003年末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增加到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产能增加到9万吨/年。

2004年3月，年产5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完工后，公司实际新增聚氯乙烯树脂产能6万吨/年和离子膜烧碱产能6万吨/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增加到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产能增加到12万吨/年。该项目实际新增产能高于原投资方案，主要原因是按原投资方案，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有一定的富余，公司通过追加投资部分辅助设施使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利用。

2004年上半年，公司在产能达到聚氯乙烯树脂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2万吨/年后，通过挖潜改造，提高主要设备电解槽和聚合釜的使用效能，增加部分辅助设施，使公司新增聚氯乙烯树脂1.9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9万吨/年的产能，2004年末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产能已分别达到13.9万吨/年。

2005年上半年，公司开始通过华泰公司实施12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该项目已于2006年4月建成投产，公司已形成年

产 25.9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23.9 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

报告期，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公司固定资产也相应增加，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实施的项目名称	期末产能	当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2003 年	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改项目	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12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产能 9 万吨/年	183,516,688.04
2004 年	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改项目	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12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产能 12 万吨/年	75,523,903.05
	新增 1.9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挖潜改造项目	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13.9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产能 13.9 万吨/年	32,840,228.59
2005 年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	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13.9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产能 13.9 万吨/年	0.00
2006 年 1-6 月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	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25.9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产能 23.9 万吨/年	769,750,138.99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销售情况良好；在 2004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产能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产销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产品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
聚氯乙烯树脂	47,112	8.91	99.1	80,040	14.21	101.08	77,792	11.71	99.69	26,181	4.99	89.5
离子膜烧碱	10,821	7.83	97.4	17,927	13.17	101.75	14,271	11.18	100.69	8,022	6.11	99.72

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 2003 年以前主要在疆内销售，2004 年产能扩大后，主要销售市场逐渐转向华东、华南等需求量较为集中的市场。2005 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在华南、华东市场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超过 70%。

公司所产的离子膜烧碱目前以疆内销售为主，2004 年产能扩大后，向疆外销售比例开始扩大。2005 年公司离子膜烧碱在西北（不包括疆内）、华东等地的销售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24%，向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五国的出口量也有较大增长，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15.7%。

（3）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石油化工行业、造纸业、电力行

业、纺织业等生产性企业；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消费群体为建材行业、塑料行业、水利行业等生产性企业。

(4) 公司聚氯乙烯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聚氯乙烯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含税）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季度	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含运费）	市场平均价格	差额
2003年	一季度	6,186	6,300	-114
	二季度	5,812	5,767	45
	三季度	6,429	6,500	-71
	四季度	7,420	7,500	-80
2004年	一季度	7,759	7,850	-91
	二季度	7,922	8,000	-78
	三季度	8,267	8,350	-83
	四季度	8,247	8,300	-53
2005年	一季度	7,542	7,600	-58
	二季度	6,561	6,633	-72
	三季度	6,684	6,833	-149
	四季度	6,366	6,312	54
2006年1-6月	一季度	6,206	6,266	-60
	二季度	6,445	6,466	-21

注：各季度市场平均价格根据中化贸易网月度市场价格通过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

从2003年初开始，聚氯乙烯树脂价格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到2004年低价格达到最高，2005年开始，价格逐步回落，自2006年第二季度起开始回升。报告期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年份	合计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2003年	9,667.67	24.71%
2004年	35,939.43	35.76%
2005年	34,044.92	32.54%
2006年1-6月	26,198.36	43.41%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

3、产品运输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汽车和铁路运输，疆内销售以公路运输为主，出口和疆外销售以铁路运输为主，报告期运力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运输方式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公路运输	18.1	21.6	14.1	12.4
铁路运输	10.2	16.2	15.3	5.1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铁路运输需求及实际运力安排情况如下：

PVC				
年份	计划运量	实际运量	计划与实际差异原因	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违约赔偿情况
2003年	25,000	25,053	-	无
2004年	100,000	98,871	实际生产量未达到计划运量	无
2005年	105,000	104,066	-	无
2006年1-6月	71,000	71,404	-	无
烧碱				
年份	计划运量	实际运量	计划与实际差异原因	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违约赔偿情况
2003年	24,000	24,354	-	无
2004年	52,000	51,635	实际生产量未达到计划运量	无
2005年	54,000	54,168	-	无
2006年1-6月	28,000	28,438	-	无
其他产品				
年份	计划运量	实际运量	计划与实际运量差异原因	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违约赔偿情况
2003年	1,800	1,705	实际生产量未达到计划运量	无
2004年	2,500	2,625	-	无
2005年	3,800	3,795	实际生产量未达到计划运量	无
2006年1-6月	2,500	2,264	实际生产量未达到计划运量	无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为运输问题而影响对外销售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了聚氯乙烯树脂 12 万吨、固碱 7 万吨、液碱 2.9 万吨、盐酸 2.8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产品以在疆外销售为主，预计新增向疆外销售量和出口量约 20 万吨，将主要通过铁路运输。新疆到内地的运距较长，运力相对紧张，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通过铁路运输向疆外销售的总量约为 36 万吨，但公司的产品外运能够得到保障：一是公司的外运产品占乌鲁木齐铁路局年对外货物发送量的比例较小；二是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高，相对农副产品和其他初级产品运价也相对较高，运送

公司产品可与铁路部门实现互惠双赢；第三，自 2005 年起，乌鲁木齐铁路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新疆重点扶持的 6 家重点企业实行战略运输大客户管理，对这 6 家大客户运输服务实行“优先计划、优先承认、优先配车、优先装车、优先挂运”的统一管理，为大客户提供运力倾斜。此外，公司是乌鲁木齐铁路局的优质客户，长期以来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为解决项目建成后的运输问题，2005 年 1 月华泰公司与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签订了《关于铺设铁路专用线合作意向书》，双方就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建设铁路专用线及货运站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合作项目实施后所需的铁路运力将得到进一步保证。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的运输问题能够得到保障。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氯碱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等；辅助原材料为硫酸、纯碱等。报告期公司电石、原盐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电石（吨）	141,206	212,370	184,959	86,699
原盐（吨）	144,664	207,799	158,112	98,570

公司生产所需原盐全部在疆内采购。2006 年 1-6 月、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疆内电石采购量所占比重分别为 41%、36%、57%、90%。2004 年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后，由于疆内的电石供应量没有同步增长，故为满足需求，公司增加了在宁夏、甘肃等地的电石采购量。2006 年起公司疆内电石的采购比例开始加大，2006 年 1-6 月疆内电石采购量所占比重 41%，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及新疆伊河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疆内电石生产企业已相继向本公司提供电石供应，公司可以增加疆内电石采购数量，从而降低电石采购成本。

博达焦化的电石一期项目（年产 9 万吨）已于 2004 年投产，该项目稳定达产后每年将可向公司供应 9 万吨电石，公司将可减少疆外电石采购数量，根据目前

采购价格，每吨电石可节省 200 元左右，按 9 万吨/年测算，公司年电石采购成本可节省约 1,800 万元。

（2）能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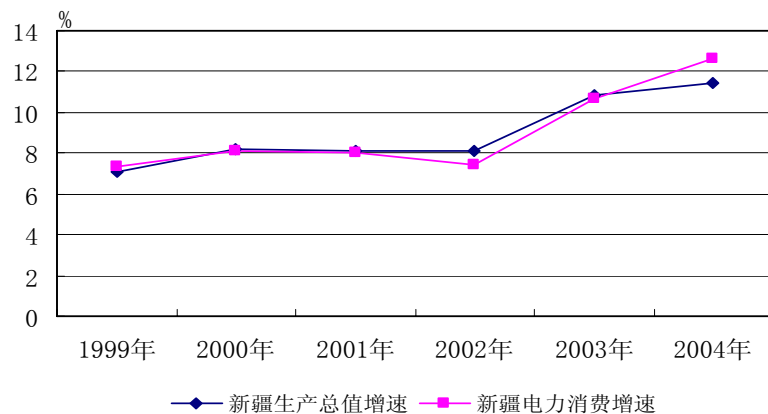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煤和电。新疆煤炭资源丰富，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新疆地区电力供应充足，目前公司电力供应稳定，有关新疆地区电力供需状况和电价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A. 新疆地区未来电力供需状况及电价变动趋势分析

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新疆电网没有与其他地区联网，处于独立状态，因此新疆地区的供需状况基本不受其他地区的影响。新疆煤炭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火力发电，因此，新疆的电力资源十分丰富。截止 2005 年底，新疆地区发电装机容量为 670 万千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934 小时，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5,500 小时相比，差距较大，表明新疆电力供应十分充足。

新疆电力消费与新疆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近两年新疆经济增长速有加快的趋势，电力消费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新疆生产总值增速与电力消费增速比较



资料来源：《2004-2005 年：新疆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丰富的煤炭资源使新疆地区发展电力工业有非常大的空间，因此，新疆地区未来出现电力短缺的可能性很小。

新疆地区用电量及装机容量预测

2004 年 A	2005 年 E	2006 年 E	2010 年 E	2015 年 E
----------	----------	----------	----------	----------

用电量（亿千瓦时）	266.4	285	313	438	600
装机容量（万千瓦）	602.8	670	727	1000	142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420	4,254	4,305	4,380	4,225

资料来源：《2004-2005年：新疆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从上表可看出，用电量和装机容量都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电力供应将能够保持较为充裕的状态。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充裕的电力供应总体上决定了新疆地区电价上涨的动力较小。

B. 电价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分析

a. 对单位成本影响分析

假设电价上涨 2 分/千瓦时（不含税价），对公司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产品	单位电耗（千瓦时/吨）	影响单位成本金额（元）	单位成本波动率
聚氯乙烯树脂	344	6.88	0.16%
烧碱	2,304	46.09	6.5%

注：以 2005 年年度数据为基础测算。

b. 对总成本的影响

2005 年度公司总耗电量为 429,701,860 千瓦时，电价上涨 2 分钱，公司总成本将上升 8,594,037.20 元，影响 2005 年度利润总额 6.91%。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聚氯乙烯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费用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电石	72.44%	73.36%	76.9%	65.95%
氯化氢	11.03%	10.53%	9.09%	10.26%
电	2.33%	2.19%	1.83%	2.12%
编织袋	1.58%	1.51%	1.22%	1.62%
其他费用项目	12.62%	12.41%	10.96%	20.05%
生产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烧碱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费用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电	34.68%	35.95%	39.43%	33.49%
原盐	13.72%	14.93%	13.87%	14.51%
原煤	2.69%	1.28%	1.4%	1.41%

水及蒸汽	3.44%	2.18%	1.94%	2.22%
铁桶	1.02%	1.97%	2.63%	1.63%
氯化钡	1.87%	1.67%	1.2%	1.08%
编织袋	4.09%	1.74%	1.08%	0.87%
其他费用项目	38.49%	40.28%	38.45%	44.79%
生产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年份	合计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03年	14,151.32	68.05%
2004年	29,246.75	62.23%
2005年	38,236.67	51.83%
2006年1-6月	15,609.27	61.65%

2003年公司向关联方环鹏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0.52%。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2003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包括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化工集团的附属企业化工供销。

2、200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鹏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化工集团的附属企业化工供销以及化工供销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化建。

3、200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鹏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化工集团的附属企业化工供销。

4、200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鹏公司。

5、200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中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鹏公司。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措施到位。

A.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处理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项。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层层制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实际运营中不断督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B.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常设机构为安全环保部，具体管理公司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安全教育、生产协调指挥、治安保卫、消防等管理。相关人员经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取得安全管理的上岗资格。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落实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C.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化工行业的生产特性，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建有完善的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劳动保护监察网络，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

D.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公司每年修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以及奖罚措施，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所有干部、员工根据责任不同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安全生产为目标，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2）把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重点

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烧碱、液氯、盐酸及氯乙烯贮槽、氯乙烯气柜、乙炔气柜、液氯贮槽实施动态管理，全方位监控。

（3）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

为达到自防自救的目的，结合化工生产的特点，公司要求各类责任单位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员工进行预案的演练，提高日常工作警惕性从而加以预防，

加强事故状态下的人员应急处理能力并采取相应措施。

(4) 强化现场监察力度，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多年来，公司一直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生产管理部每月两次，各生产单位每周一次，各生产工序管理人员每日两次对生产现场进行的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进行分类整改，做到大事不过夜，小事不过天。

(5) 加强员工、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营造企业安全文化氛围

A.合理安排各类入厂人员—新进员工、劳务工、外协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化工企业所具有的生产特性、危险有害因素，树立安全第一意识。

B.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文化素质，广泛收集系统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素材，每月发布两期“重大事故警示录”，宣传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将其列为员工日常安全教育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结合氯碱行业特点，在生产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与警示句，作为实施营造企业安全文化的基础工作。

C.强化对外来施工队伍的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外来施工单位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本着“谁雇用、谁负责”的原则。

(6) 不断增加安全投入，充分保障生产现场安全及员工身体健康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用于完善生产装置的安全条件。为各重点工序配备特殊防护用品，保障应急状况下人员的安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大力预防、控制、消除职业危害。规范对生产现场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物的监测，切实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公司近三年的安全投入情况：2005年 2,737.93 万元；2004年 376.10 万元；2003年 323.19 万元。

2、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

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循环使用、综合利用、内部治理、减少排放”的环保方针并严格执行，虽然近几年生产规模成倍增加，但单位产品的排污量呈递减状态，污染物排放总量始终控制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由于环保工作成绩显著，被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评为 2004 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先进单位。

（2）污染物治理情况说明

A. 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一部分为烧碱和公用工程装置排出的废水，另一部分为聚氯乙烯装置排出的废水。烧碱和公用工程装置的酸碱中和水日产生量约 3,000 方，其中 60%经处理后回用于化盐、脱硫、次氯酸钠、溴化锂等工序，其他进行中和沉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 PH6-9、 $\text{COD}_{\text{CR}} < 150\text{mg} / \text{L}$ ， $\text{SS} < 200\text{mg} / \text{L}$ 指标后排放。烧碱装置吨产品排水量为 0.98 吨，小于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 1.5 吨/吨。

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乙炔工序产生的含氢氧化钙的废水、氯乙烯废水、聚合工序废水，以上废水约 80%循环利用，其余经处理后达到绿化标准，在满足厂区绿化用水之后，其余经三级泵站送至公司废水库自然降解。聚氯乙烯装置吨产品排水量为 3.75 吨，小于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 4 吨/吨。

氯乙烯废水约 5 方/天，经沉淀和吸附两级处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B. 废气：工艺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氯乙烯全凝器尾气、锅炉烟气。其中氯乙烯尾气采用大容量吸附-蒸气解析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出口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 $\text{VC} < 36\text{mg} / \text{M}^3$ 。锅炉用煤采用新疆低硫、低灰分的煤种，经过脱硫除尘后锅炉废气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 $\text{SO}_2 < 900\text{mg} / \text{M}^3$ ，烟尘 $< 200\text{mg} / \text{M}^3$ 指标要求，并安装了烟尘在线监测装置，做到即时监控。

C. 废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弃物有化盐工序废盐泥、乙炔工序废电石渣、锅炉炉渣、废触媒。公司年产生盐泥约 8,000 吨，在将盐泥中的盐含量降低到 1%后在专有渣场处置。炉渣年产生量为 10,000 吨，冬季堆存，夏季外售作为建筑保温材料供应建筑单位，排放量为零。电石渣年产生量约为 25 万吨，

部分作为水泥生产的参入料、部分用于电厂和型煤的脱硫剂，进行综合利用。对废触媒的处置，公司首先从源头采用了加强防止流失措施，增加了吸附器，并将废触媒存放在密封的库房内定期运往有回收资质的厂家回收。

D.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三类标准。

（3）环境管理监测及绿化防护措施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及监测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和监测工作。环境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污染源监测以及事故应急环境监测，监测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并配备相应的仪器及设备，监测项目和频次能满足事故监控要求及环境应急需求。公司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在生产装置和生活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目前公司的绿化面积为 4 万多平方米，绿化率占可绿化面积的 90%以上。

（4）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不包括已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费用，公司 2005 年环保投入 4,435 万元，2004 年环保投入 427 万元，2003 年环保投入 1,440 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生产发展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煤、盐作为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的原料，所产生的煤渣和电石渣用来加工水泥等建筑材料，电石废渣制水泥将作为环保三废治理项目与建材企业合作建设。

（5）政府部门对本公司环保工作的评价

针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环境保护审核的批复》（新环控函[2006]261号），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中均不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自成立至 2006 年 6 月 5 日，没有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公司的环境投诉。我局同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环境保护

审核。”

(6) 公司律师对本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配置的排污处理设备及设备处理能力能否保证排污达到环保要求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6.76%，整体成新率较高。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报告期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分类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44%	88.26%	93.38%	92.57%
通用设备	83.70%	71.96%	79.61%	68.39%
运输设备	70.80%	74.32%	80.41%	76.45%
其他设备	45.07%	51.72%	65.49%	81.34%
合计	86.76%	75.98%	83.29%	87.61%

1、主要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本部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设立时，向新疆化工集团租赁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2003 年 6 月，新疆化工集团以该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作为出资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截止 2006 年 6 月末，公司本部拥有建筑面积为 58,949.02 平方米的各类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 博达焦化拥有建筑面积为 21,899.87 平方米的各类房屋建筑物, 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 托克逊盐化拥有建筑面积为 5,617.38 平方米的各类房屋建筑物, 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主要生产设备

(1) 公司本部主要生产设备共 42 台, 具体情况如下:

A. 氯碱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元)	数量(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1	复极式电解槽 1#	Mbc-2.7	9,999,895.18	1	国际先进	11 年
2	复极式电解槽 2#	Mbc-2.7	8,982,020.40	1	国内先进	7 年
3	复极式电解槽 3#	Mbc-2.7	8,982,020.28	1	国内先进	7 年
4	复极式电解槽 4#	MBC-2.7	6,728,138.18	1	国内先进	7 年
5	复极式电解槽 5#	DLG-1	6,393,600.00	1	国内先进	9 年
6	复极式电解槽 6#	DLG-1	6,180,480.00	1	国内先进	9 年
7	复极式电解槽 7#8#	A=3.25M2	22,810,580.92	2	国际先进	9 年
8	复极式电解槽 9#10#	A=3.25M2	23,101,832.97	2	国际先进	9 年
9	戈尔过滤器	1915*5500	4,987,465.31	4	国际先进	8 年
10	二合一石墨炉	SSL-1200	3,448,682.83	6	国内先进	8 年
11	I 效镍蒸发器	F=140M2	2,083,370.66	1	国内先进	8 年
12	I 效蒸发器	110M2	2,073,217.23	1	国内先进	8 年
13	升膜蒸发器	94M2	1,590,297.06	1	国内先进	8 年
14	阳极液循环泵	200ULTPM-32	863,986.80	1	国际先进	5 年
15	阴极液循环泵	200IFWM-2515	863,986.80	1	国际先进	5 年
16	阳极液循环泵	200ULTPM25	1,302,360.98	1	国际先进	7 年
17	阴极液循环泵	200IFWM2515 (316L)	1,302,360.97	1	国际先进	7 年
18	浮上澄清桶	φ11000*15000	1,318,427.32	1	国内先进	9 年
19	烧碱 DCS 控制系统 1	Honeywell	4,143,389.35	1	国际先进	8 年
20	烧碱 DCS 控制系统 2	横河	5,766,574.49	1	国际先进	7 年
21	氢气泵	2BE1303-8BY0	1,144,504.23	3	国际先进	9 年

B. 聚氯乙烯树脂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元)	数量(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22	氯乙烯气柜	V=1200m ³	1,474,775.48	1	—	9年
23	氯乙烯压缩机	60m ³ /h	5,249,346.96	3	国内先进	9年
24	自动板框压滤机	XMZ-800/1800	5,595,092.35	5	国内先进	8年
25	离心机	Tomo-DewaterTRH50	2,089,416.27	1	国际先进	8年
26	2#出料槽	100m ³ 4300*5500	1,627,410.16	1	—	11年
27	1#出料槽	100m ³ 4300*5500	1,627,409.95	1	—	11年
28	乙炔气柜	V=1200m ³	1,710,744.76	1	—	9年
29	聚合釜	70.5m ³ 3800*4928	14,300,241.21	3	国内先进	8年
30	聚合釜	LF30-IV	4,454,759.18	3	一般	8年
31	聚合釜	LF30-II	2,168,980.48	3	一般	4年
32	聚合釜	LF30-II	3,254,025.59	2	一般	10年
33	PVC DCS 控制系统 1	浙大中控	5,741,071.42	1	国际先进	8年
34	PVC DCS 控制系统 2	ABB、Honeywell	8,187,597.65	1	国际先进	8年
35	乙炔 DCS 控制系统	浙大中控	2,836,601.88	1	国际先进	10年

C. 公用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元)	数量(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35	35T 锅炉	DHL35-1.25-AIII	3,798,031.37	1	国内先进	7年
36	35T 锅炉	DHL35-1.25-AII	3,502,812.81	1	国内先进	9年
37	20T 锅炉	SHL-20-13-AII	729,112.27	1	一般	4年
38	整流变压器	ZHSZ-(4860/3510)/35	5,641,078.13	10	国内先进	9年
39	变压器	SZ11-1600035	1,252,167.30	1	国内先进	9年
40	煤气发生炉(A)	3BD	2,352,324.78	1	国内先进	8年
41	溴化锂机组	16JH159R/sanyolcc-73ml	6,623,717.27	2	国内先进	12年
42	制氮机	100~400m ³ /h	2,620,232.74	4	国内先进	9年

(2) 华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共 38 台，具体情况如下：

A. 氯碱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元)	数量(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1	复极式电解槽 1#	TAC-888	10,150,000	1	国际先进	12年
2	复极式电解槽 2#	TAC-888	10,150,000	1	国际先进	12年
3	复极式电解槽 3#	TAC-888	10,150,000	1	国际先进	12年
4	复极式电解槽 4#	TAC-888	10,150,000	1	国际先进	12年
5	复极式电解槽 5#	TAC-888	10,150,000	1	国际先进	12年

6	复极式电解槽 6#	TAC-888	10,150,000	1	国际先进	12 年
7	凯膜过滤器	Φ1900×5800	2,673,000	3	国际先进	10 年
8	氯化氢合成炉	120 吨/天 SSLG-140	2,852,000	4	国内先进	10 年
9	I 效蒸发器	Φ 3000×16986XN29-0218-1	1,320,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10	II 效蒸发器	Φ 3000×17302STI-104-2	5,158,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11	浓效蒸发器	Φ 3000×14350XN24-0318-1	4,220,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12	NaOH 循环泵	ZR150-125-315	27,057	1	国内先进	10 年
13	NaOH 循环泵	UO-1506MMS	110,000	1	国际先进	10 年
14	淡盐水循环泵	IFJ200-150-250	110,646	1	国内先进	10 年
15	淡盐水循环泵	TO-2005MMS	395,000	1	国际先进	10 年
16	澄清桶	V=800m ³ ; Φ13000×H6400	782,200	1	—	10 年
17	氢气压缩机	2BW5300-8BC6	2,643,000	3	国际先进	10 年
18	氯气压缩机	QYJ-1600/0.35	385,000	5	国内先进	10 年
19	DCS 控制系统	CENTUM CS3000	2,307,100	1	国际先进	10 年

B. 聚氯乙烯树脂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 (元)	数量 (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20	发生器	φ3200×7840	1,300,000	4	—	10 年
21	乙炔气柜	V=1500m ³	1,200,000	1	—	10 年
22	乙炔升压机	2BE3320-8BY6	2,628,000	3	国际先进	10 年
23	氯乙烯气柜	φ17600×15620 V=1500m ³	1,200,000	1	—	10 年
24	氯乙烯压缩机	2D12W-60/0.02-7.5	3,786,000	4	国内先进	10 年
25	离心机	D6MC	1,840,000	2	国际先进	10 年
26	聚合釜	Φ3810×4928 V=70.5m ³ /h	16,800,000	6	国内先进	10 年
27	出料槽	Φ5200×8120 SW31-SB40A/B	3,990,000	3	—	10 年
28	全自动包装线	ZBMF800	2,505,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29	DCS 控制系统	CENTUM CS3000	2,300,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30	DCS 控制系统	CENTUM CS3000	2,300,000	1	国际先进	10 年

C. 公用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 (元)	数量 (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31	35T 锅炉	CG35-3.82-ML8	5,020,000	2	国内先进	10 年
32	35 吨锅炉 DCS 系统	浙大中控 GS-300	1,050,000	1	国际先进	10 年
33	热水型溴化锂机组	16JH141RT	3,380,000	2	国内先进	10 年
34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	RAW150E	1,750,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35	热水型溴化锂机组	LCC-73	1,680,000	1	国内先进	10 年
36	-35℃ 螺杆压缩机组	W-HLG20IIIIDA185	2,740,000	3	国内先进	10 年
37	0℃ 螺杆压缩机组	W-HILLG25IIIBA200	2,740,000	3	国内先进	10 年

38	制氮机	V=1000Nm ³ /h BGP295-1000	1,650,000	1	国内先进	10年
----	-----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最近一期的帐面价值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七“（三）无形资产情况”。

2、主要土地使用权

（1）公司本部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成立后，以出让方式获得乌国用（2002）字第 00058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面积为 260,75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根据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乌土 2002-10172 号）和乌鲁木齐市政府乌政发（2000）24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在按土地出让金总额 26,572,674.98 元的 25% 交纳 6,643,168.75 元土地出让金后，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终止日期 2052 年 9 月 9 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如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交所优惠的土地出让金。2004 年 3 月，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轮国土资国用（2004）字第 0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位于轮台县轮南小区、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出让金 5,000 元已于 2004 年 3 月缴纳。

（2）博达焦化土地使用权

博达焦化拥有位于阜康市西沟山茈茈台子的土地使用权三宗和位于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地号	终止日期
阜国用（2003）字第 102 号 ^{注1}	出让	15,529.31	222-15	2052.4.30
阜国用（2003）字第 104 号 ^{注1}	出让	5,813.30	222-13	2052.4.30
阜国用（2003）字第 419 号 ^{注1}	出让	7,400.00	222-8	2052.4.30
阜国用（2005）第 019 号 ^{注2}	出让	239,970.66	222-61	2055.1.28

注：1、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9 日以增资方式控股博达焦化，增资前博达焦化已拥有阜国用（2003）字第 102 号、阜国用（2003）字第 104 号和阜国用（2003）字第 4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三宗土地的使用权。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 2003 年 6 月 4 日由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原博达焦化之母公司）无偿转让至博达焦化。2、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479,575 元，博达焦化于 2005 年 2 月缴纳完毕，依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权。

(3) 华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华泰公司拥有三宗位于乌鲁木齐东山区石化路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地号	终止日期
乌国用（2005）第 0016699 号	出让	865.96	06-006-00111	2055.4.14
乌国用（2005）第 0016700 号	出让	577,499.53	06-020-00001	2055.4.14
乌国用（2005）第 0016719 号	出让	597,995.72	06-006-00112	2055.4.14

以上三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6,070.02 万元。根据华泰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东山区财政局签署的《土地出让费付款协议》，华泰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支付 3,423.22 万元，剩余部分应于 2007 年 5 月前支付完毕。

(4) 托克逊盐化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以受让方式（土地出让金 30.4 万元已于 2003 年 12 月缴纳）取得 20030804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位于托克逊县 314 国道南边、面积为 38,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期限为 50 年，自 2003 年 8 月到 2053 年 8 月止。

3、商标

(1) 公司拥有图形商标,《商标注册证》注册号：3214282，核定使用商品：碱；酸；未加工合成树脂；液氯；次氯酸钠；工业氢气；氯化物；环氧丙烷；盐类（化学制剂），有效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2) 公司拥有两份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青峰”，情况如下：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终止时间
1105589	聚氯乙烯树脂、液氯、次氯酸钠、压缩氢气 烧碱、盐酸、氯化物、硫酸盐、增塑剂、环氧丙烷、化学试剂	2007.9.20
1472085	（非医用或兽医用）、工业用洗净剂、工业用挥发碱（氨水），表面 活性化学剂	2010.11.13

(3) 根据新疆中化建与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将其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CNCCC”（商标注册号 779396 号）许可新疆中化建使用，该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国境内和同意承认该注册商标的国家；商标使用许可费为每年 10 万元，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

付；许可期限至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若期满后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续展，则该使用许可期限自动延长）。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该注册商标的许可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4、采矿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所拥有的湖盐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6500000632038	湖盐	36 万立方米/年	44.4366 平方公里	2006.4-2007.4

上述盐矿的储量约为 6,973 万吨²⁷，剩余可开采年限在 100 年以上。

5、专利技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逊盐化拥有专利号为 ZL200420113949.4 的实用新型专利“车载式湖盐采盐机”，专利申请日 2004 年 10 月 30 日，专利授予日 2005 年 11 月 9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计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是用电石乙炔法生产技术，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不断自主创新开发，目前生产正在向设备大型化、控制自动化方向发展，随着对先进生产技术消化吸收能力的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本公司烧碱产品采用有离子膜法生产技术。离子膜法烧碱具有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优点，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制碱技术。烧碱产品处于大批量

²⁷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新国土资采确发[2006]67号)

生产阶段。

（二）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新产品项目	70-氯化石蜡项目	项目建议书
	硫酸钾开发项目	调研
	粒碱开发项目	初步设计
	氯化聚氯乙烯（CPVC）/氯化聚乙烯（CPE）/氯化聚丙烯（CPP）开发项目	调研
循环经济类项目	年产 40 万吨电石渣水泥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施工设计
	液体氯化钡项目	施工设计

本公司将不断追踪国内外新产品、新工艺的发展动态，积极调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采取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力争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2、报告期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405	1,497.7	1,353.7	2,00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356	104,623	100,489	39,13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33	1.43	1.35	5.13

公司研发费用较低的原因：（1）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更新较慢，研究开发的压力相对较小；（2）公司研究开发工作的重点是消化吸收和改进所引进的新技术，相关研究开发工作通常是与技术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引进项目同步进行。公司规模扩大后，将逐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增强自主开发能力。

（三）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以技术中心为研发核心，与各生产单位形成中心、分厂、车间三级技术开发和技术攻关网络，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建立企业内部技术创新体系的同时，积极与国家科研院所和北京化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

公司技术装备和操作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依据 ISO9001 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于 2003 年全面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在产品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改进，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质量检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聚氯乙烯树脂	GB/T5761-93
离子膜法 42%、45%液碱及片碱、固碱	Q/ZTJ0201-2005
离子膜法 30%液碱	Q/ZTJ0209-2005

（二）质量控制措施

我国烧碱生产以隔膜碱为主，除 30%液碱外，国家并未出台对离子膜法 42%、45%液碱及片碱、固碱的产品质量标准，因此公司参考有关国家标准，根据客户的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制订了离子膜烧碱的企业标准，并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公司出厂产品及大宗原材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生产和采购，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并实行逐批检验，以确保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的品质。历年来进厂大宗原材料和出厂产品受检率均为 100%，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合格率为 100%。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公司还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品质。报告期公司出厂产品品级率一直保持较好水平，优级品率保持上升，深受客户信赖；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连续三年获得新疆名牌产品称号。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于 2003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优秀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生产、检测、贮存、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公司还积极组织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成立质量控制小组，解决存在的问题。

在质量服务方面，公司一直坚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定期走访现有及潜在客户，收集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产品用量、合理库存量、合理化建议等信息，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需求作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

2、公司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涉及产品质量、产品计量、运输、包装、服务态度等方面。通过调查，公司顾客满意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坚持顾客至上的原则，认真对待顾客提出的质量异议，并及时解决。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九、ERP 建设与成果

（一）信息化基础建设

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2001-2002 年，公司陆续投资 500 多万元进行了信息化建设，形成以光纤为主干涵盖上百个信息点的公司局域网，使公司采购、销售、库存、结算、财务、统计、工资、固定资产、报表系统中的主要业务通过网络系统完成，提高了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和标准化工作水平，促进了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2003 年初，公司被列入自治区信息化示范企业。

（二）公司 ERP 平台建设与实施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 2003 年成立了 ERP 项目组，通过内部业务需求调研、国内外软件供应商选择、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分阶段逐步实施 ERP 项目：

第一阶段，2003-2004 年，ERP 平台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主要完成了计划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供应链）、销售管理（客户关系）、库存管理、劳保工资管理（人力资源）、总帐管理、设备管理、质检管理系统集成，使 ERP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较大作用。

第二阶段，2004-2005 年，ERP 平台完成了管理系统和生产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信息、生产过程控制信

息的全面集成；借助行业网络系统、Internet 网与商业公司及上级部门实现信息交换，为公司下一步实现电子商务奠定了基础。该阶段结束后，ERP 系统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第三阶段，2005 年以后，着手完善系统性能，强化系统的应用，将信息管理系统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公司外部，实现与供应链、销售链、用户和各类上级部门信息的大集成，进而实现电子商务。

（三）ERP 建设成果

通过 ERP 建设及实施，公司的管理水平在以下几方面得到了提升：

1、物料管理：通过 ERP 软件管理使仓库物料管理工作灵活、责任明确、实现了数据共享，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彻底解决了以前手工操作工作量大、数据不准确、报表不及时等问题。

2、质量管理：通过 ERP 对质量检验的控制，杜绝了漏检情况的发生，实现了系统自动判断等级以及快捷方便查询历史数据。ERP 管理使质量检验工作各环节最大限度的减少人为参与，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3、采购管理：ERP 管理的实施，给采购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通过系统记录往来数据，为考核供应商提供了准确的依据，同时使供应商评估和比质比价工作更加透明和公正；采购付款和采购合同的匹配保证了付款的合理性；有效降低了物资采购和物资库存成本，减少资金的占用。

4、销售管理：通过 ERP 管理的实施，使销售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到产品库存、生产、客户欠款、产品质量等数据信息。利用系统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为公司降低了销售风险。

5、财务管理：通过 ERP 管理的实施，实现了财务工作的高度自动化，降低了财务人员的工作强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业务数据，保证了数据的及时、准确；财务分析系统提供了财务指标分析、报表分析、杜邦分析、五性分析等多种分析方法，提高了各项指标的分析水平。预算管理系统通过与账务系统的集成，能够随时、直观的反映出各部门资金支出情况，以利于管理者及时把握企业资金支出情况，有效管理资金，改善资金使用状况。

总之，公司实施 ERP 系统管理后，优化了工作流程，加快了信息的传递，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同时也为公司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子公司间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化工新材料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七“（四）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化工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新疆化工集团的分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合碱业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碱的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纯碱化学名称为碳酸钠，俗称苏打，分子式为： Na_2CO_3 。纯碱的相对密度为2.532，熔点 851°C ，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弱碱性，有一定腐蚀性。纯碱工业品为白色粉末或细粒结晶。目前纯碱主要用于玻璃行业，其用量约占纯碱总产量的1/3；纯碱在化学工业中可用于生产重铬酸钠、硝酸钠、氟化钠、小苏打、磷酸三钠等；在冶金工业中可用作冶炼助熔剂、选矿浮选剂、脱硫剂等；在印染行业中可用作软水剂等。

烧碱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俗名火碱、苛性钠，分子式为： NaOH 。烧碱的相对密度为2.130，熔点 318.4°C ，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强碱性，腐蚀性极强。烧碱工业品为白色不透明固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同时，烧碱作为产品，又可分为液体烧碱和固体烧碱。目前烧碱的工业用途主要为：造纸、纤维浆粕的生产；肥皂、合成洗涤剂、合成脂肪酸的生产以及动植物的精炼；氧化铝、金属锌和金属铜的表面处理；发电厂的纯水制造；染料的生产；在纺织印染工业可用作棉布退浆剂、煮炼剂和丝光剂；在石油工业可用于精炼石油制品、油田钻井泥浆等；在食品工业可用作酸中和剂等。

由上对比，烧碱与纯碱作为两种不同的基础化工原料，在目前的工业生产中各具有不同的适用领域，具有明显物理化学性质、工业用途和市场区分。因此，本公司与化工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新疆化工集团的分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双合碱业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中国化工是 2003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等有关企业行使投资人权利，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中国化工作为国家行政审批形式组建而成的行业内投资控股型公司，仅对下属公司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并不介入其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与中国化工下属少量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中国化工下属 9 家一级子公司、140 家二级子公司、203 家三级子公司中，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共有 5 家（以下合称“关联同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资产关系	现有生产能力（万吨/年）				企业 地址	工艺 路线
			烧碱		聚氯乙烯			
			产能	占比	产能	占比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	昊华集团	4.5	0.31%	3	0.31%	吉林省四平市	电石法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昊华集团	18	1.22%	18	1.85%	河南省焦作市	电石法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蓝星集团	2	0.14%	1	0.10%	山西省大同市	电石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蓝星集团	17	1.16%	10	1.03%	辽宁省沈阳市	乙烯法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农化公司	8	0.54%	-	-	湖北省荆州市	-
中泰化学	股份有限	化工新材料	23.9	1.62%	25.9	2.66%	新疆	电石法
合计	-	-	73.4	4.99%	57.9	5.95%	-	-

注：占比指占 2005 年末国内该产品总产能的比例；昊华集团指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蓝星集团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农化公司指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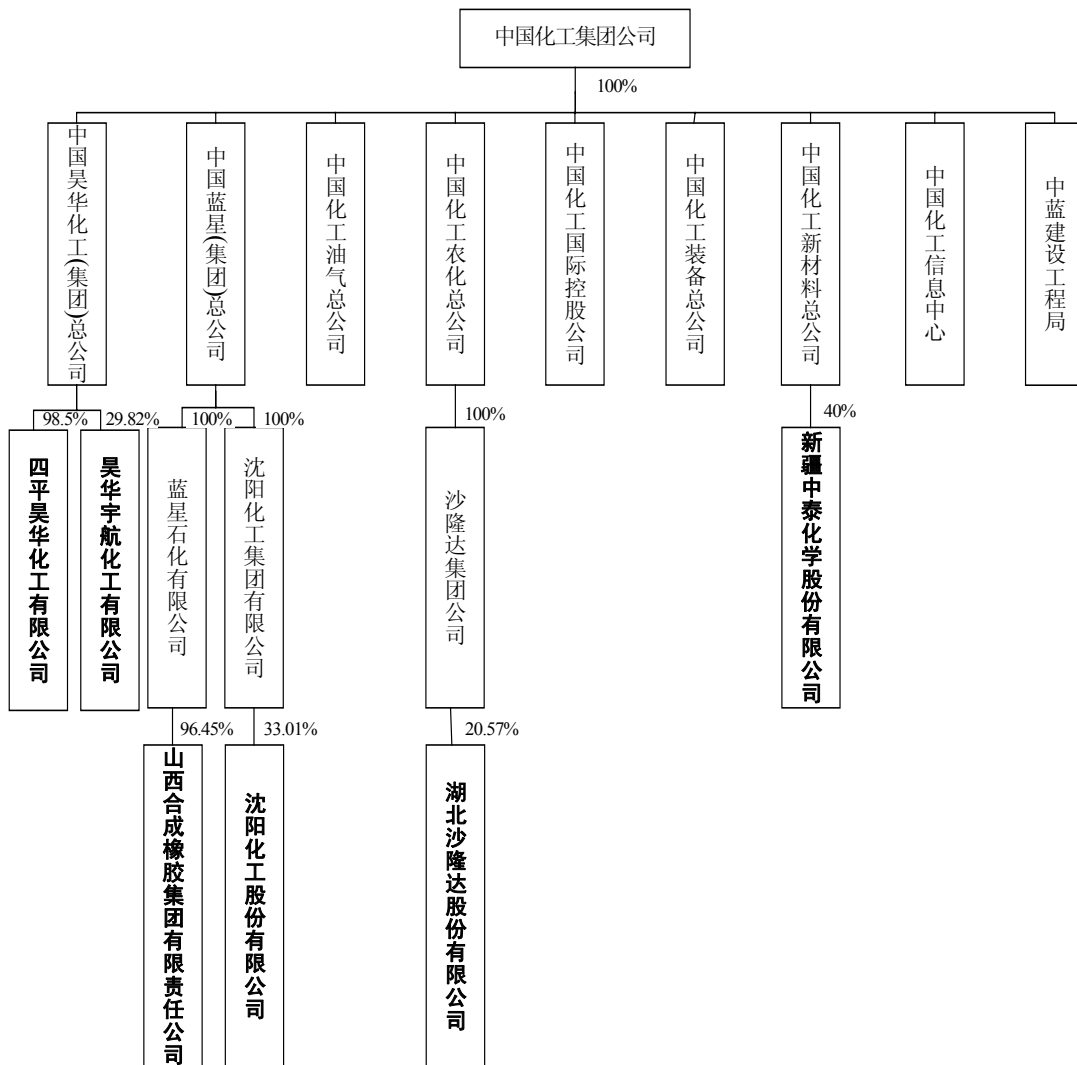
2、与关联同业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同业企业进入氯碱行业，生产销售烧碱和聚氯乙烯已有较长历史，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在本公司行政划拨进入中国化工前已经形成，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也未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并且该等情况没有随本公司行政划拨进入中国化工而发生任何改变。

(2) 关联同业企业与本公司同属中国化工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性较弱，并且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彼此均不能影响对方的生产、采购、销售、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也无法通过其控股股东施加上述影响。

特别是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昊华集团虽然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仅持有其 29.82%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为一自然人）持有其 29.15%的股份，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38.53%的股份，并且昊华集团仅向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派出了一名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此昊华集团自身对其的控制力已经较弱。

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的关联关系如下：



(3) 中国化工 2005 年销售收入达到 355.90 亿元，来自聚氯乙烯和烧碱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聚氯乙烯和烧碱产品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且中国化工下

属企业合计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较低（烧碱 4.99%、聚氯乙烯 5.95%），中国化工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干预下属一方或几方的方式来支持另一方或几方发展。

（4）中国化工已承诺公允的对待所有被投资企业，并通过化工新材料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并且承诺因其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致使本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失，将承担相关责任。

（5）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处东北；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地处华中；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华北。关联同业企业位于中国的东、中部，本公司位于中国西部地区。新疆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本公司除部分电石从周边省区甘肃、宁夏采购外，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电石、煤、盐、电均在疆内采购。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地距离关联同业企业路途遥远，本公司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关联同业企业不存在竞争。

（6）从关联同业企业所处地域、主要市场、产品差异、产能、市场供求等情况分析，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对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很小：

A. 由于存在产品品质差异以及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在烧碱产品方面基本不存在竞争。

烧碱产品由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不同，分为离子膜碱和隔膜碱，两者在品质和用途上有较大差异。隔膜碱由于氯化钠等杂质含量较高，只能用于低端产品；离子膜烧碱由于主含量高，氯化钠及其他杂质含量比隔膜碱低上百倍，可广泛用于乙烯、化纤、纺织、漂染、精细化工等。公司产品全部为离子膜烧碱，而关联同业企业 65.66%的产品为隔膜碱，离子膜烧碱仅占较小比例。烧碱从形态上分为液碱和固碱。本公司及关联同业企业的烧碱产品均以液碱为主，液碱一般有 500-800 公里的销售半径。本公司烧碱的主要销售市场为疆内、中亚五国、西北其他地区，2005 年，本公司在疆内的烧碱市场占有率约为 75%，疆内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约为 60%；中亚五国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约为 15.7%、西北其他地区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约为 12%；在西北地区以外的区域销量较小，仅为 1.5 万吨左右。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关联同业企业的烧碱产品很难进入本公司主要市场。

B. 由于存在产品品质以及销售市场的差异，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在聚氯乙烯产品方面基本不存在竞争。

聚氯乙烯产品单位价值高，销售半径比较大，其下游产业的需求多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华南、华东地区，故在该区域内市场竞争较激烈。本公司 2005 年聚氯乙烯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疆内，具体情况为：在疆内聚氯乙烯市场占有率约为 72.8%，疆内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约为 25%；2005 年本公司在华东、华南地区的销量在 9 万吨左右，占总销量的比率约为 70%。

a.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聚氯乙烯产品为特种聚氯乙烯产品，全称为“聚氯乙烯糊树脂”，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Q/HG3032-89，生产工艺为石油乙烯法，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地板革、壁纸、发泡板等产品，而本公司产品为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GB/T5761-93，生产工艺为电石乙炔法，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薄膜、线缆、塑料管材、塑料门窗、阀门等，因此其聚氯乙烯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在用途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彼此间不构成竞争。

b.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聚氯乙烯产品与中泰化学相同，均属于通用聚氯乙烯，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 GB/T5761-93，但产能分别为 1 万吨/年及 3 万吨/年，聚氯乙烯产品规模较小，山西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市场为华北地区，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市场为东北、华北地区，均未在中泰化学主要市场华东、华南和疆内销售，中泰化学产品在东北、华北市场也基本未销售。因此，上述企业与中泰化学之间在聚氯乙烯产品方面竞争程度很低。

c.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聚氯乙烯产品与中泰化学相同，均属于通用聚氯乙烯，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 GB/T5761-93。根据中国氯碱网《2005 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2005 年国内重点地区聚氯乙烯供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闽粤地区	华中地区	总计
产量	279.90	131.90	20.80	58.40	491
进口量	20	40	80	5	145
消费量	190	270	260	70	790
外购量	-109.90	98.10	152.90	6.60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处的华中地区，当地聚氯乙烯产能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其可在其他区域销售聚氯乙烯产品的数量有限，其与中泰化学之间在聚氯乙烯产品方面的竞争程度很低。

C. 从国内整体市场分析，本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为国内大型氯碱企业的竞争

和同处疆内的新疆天业的竞争。根据中国氯碱网《2005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2005年，山东、江苏、浙江、四川、河北位列烧碱产能前五名，烧碱产能均超过了70万吨，大型企业有齐鲁石化、上海氯碱、四川金路、天津大沽等；聚氯乙烯产能前五位为山东、天津、江苏、四川、河北，产能均超过60万吨，大型企业有齐鲁石化、大沽化工、上海氯碱等，所以，本公司目前及将来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新疆天业及上述大型企业。

(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6年4月投产，公司增加了12万吨/年通用型聚氯乙烯以及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的产能，产品结构没有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仍来自于疆内及周边省区，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关联同业企业仍不存在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的聚氯乙烯主要在华东、华南销售，新增的液碱在疆内、西北地区销售，新增的固碱85%以上在中亚五国、华东、华南销售，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对中泰化学产品销售的影响仍然很小。公司未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关联同业企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8) 关联同业企业中，仅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实施扩张产能的情况，其扩张产能的工程于2008年完工后，将新增年产6万吨液碱及3万吨通用型聚氯乙烯的生产能力，目标市场仍为其原有销售市场东北、华北地区。因此，关联同业企业未来产能扩张后，中泰化学与关联同业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对中泰化学产品销售的影响依然很小。

综上所述：

第一，中泰化学与关联同业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是国有资产行政划拨造成的，划拨后未对中泰化学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中泰化学与关联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

第二，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关联性较弱，彼此均无法影响对方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经营决策，中国化工已就公允的对待所有被投资企业及规避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第三，中国化工下属企业的总体氯碱产品产量较小，对全国氯碱市场影响很小。与关联同业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对中泰化学原材料采购没有影响。关联同业企业与中泰化学在市场区域、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方面有所不同，中泰化学有自身特有的主要市场区域，与关联同业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

业务的情况对中泰化学产品销售的影响很小，中泰化学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是国内、疆内大型氯碱企业的竞争。

第四，中泰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未来关联同业企业的产能扩张后，中泰化学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仍然与关联同业企业不存在竞争，中泰化学与关联同业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对中泰化学产品销售的影响依然很小。

因此，与关联同业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未构成中泰化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中泰化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中泰化学的独立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及其下属其它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中泰化学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中泰化学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中泰化学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中泰化学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中泰化学的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中泰化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在本公司与中泰化学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 2003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等有关企业行使投资人权利，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本公司作为国家行政批复形式组建而成的行业内投资控股型公司，仅对有关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并不介入其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本公司的全资企业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为中泰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3、本公司作为国资委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会投资与中泰化学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并依法行使国有股权管理，但本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泰化学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2）通过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为中泰化学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4、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中泰化学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中泰化学的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中泰化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若因本公司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中泰化学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6、在本公司与中泰化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控股股东对公司利益的保护措施

聚氯乙烯和烧碱产品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下属企业合计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较低（烧碱 4.99%、聚氯乙烯 5.95%），并且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因此中国化工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干预下属一方或几方的方式来支持另一方或几方发展。同时中国化工已就“（1）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泰化学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2）通过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为中泰化学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做出了承诺。因此，当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公司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为了充分保护本公司利益，当本公司与关联同业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本公司保证中泰化学上市后，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中泰化学的最大利益为前提。

2、本公司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中泰化学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公司保证中泰化学的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中泰化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在发现中泰化学与中国化工下属关联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以书面形式提请中泰化学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中泰化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及除本公司系统外其他股东派出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每一会计年度不少于二次）及不定期（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的就本公司与中国化工下属关联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中泰化学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其生产、采购、销售、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施加影响而使其受到损失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4、中泰化学与中国化工下属关联企业出现直接的市场竞争时，若因中国化工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中泰化学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为化工新材料、华泰公司、博达焦化、托克逊盐化、新疆中化建、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泰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化工集团	本公司股东、同受化工新材料控制
环鹏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化工供销公司	为新疆化工集团子公司，同受化工新材料控制
新疆化工集团双合碱业分公司	为新疆化工集团分公司，同受化工新材料控制
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	为新疆化工集团子公司，同受化工新材料控制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董事黄伟控制的公司
新疆德博工贸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黄伟控制的公司
新疆天塑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为新疆化工集团子公司，同受化工新材料控制
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方任职情况
王洪欣	董事长	新疆化工集团副董事长、新疆中化建董事长
车建新	董事	环鹏公司总经济师
黄伟	董事	三联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三联建设董事、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吕少宇	监事	环鹏公司财务部部长
谢光国	监事	三联集团副总裁、三联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小南	副总经理	新疆中化建总经理
张岩峰	副总经理	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单位任职。

五、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主要关联购销事项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本公司向环鹏公司、化工供销和新疆中化建采购电石和辅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占期间采购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采购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采购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采购百分比
环鹏公司	33,237,200.84	13.13%	93,512,666.16	17.37%	119,836,452.31	25.59%	122,924,625.80	59.11%
化工供销	-	-	1,292,468.46	0.24%	22,894,484.71	4.89%	10,229,264.32	4.92%
新疆中化建 ¹	-	-	-	-	1,771,025.64	0.38%	11,233,885.24	5.40%
合计	33,237,200.84	13.13%	94,805,134.62	17.61%	144,501,962.66	30.86%	144,387,775.36	69.43%

注：*1 2004年度本公司向新疆中化建的采购系购并日（2004年5月）前的采购额。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本公司向化工供销和新疆中化建销售烧碱和聚氯乙烯等商品，向环鹏公司销售焦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化工供销	580,718.79	0.10%	2,345,018.27	0.22%	24,256,279.71	2.41%	8,937,672.28	2.28%
环鹏公司	2,735.04	0.00%	6,014,082.82	0.57%	21,562,571.14	2.15%	4,683,150.22	1.20%
新农化纤	2,455,502.82	0.41%	6,545,394.77	0.63%	-	-	-	-
德博工贸	5,566,794.87	0.92%	3,257,692.31	0.31%	-	-	-	-
新疆中化建 [*]	-	-	-	-	4,116,920.25	0.41%	7,138,156.71	1.82%
合计	8,605,751.52	1.43%	18,162,188.17	1.73%	49,935,771.10	4.97%	20,758,979.21	5.30%

注：向新疆中化建的销售系购并日（2004年5月）前的销售额。

上述采购或销售价格均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预计在未来仍将持续进行。

2、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股东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双合碱业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	2003年4月18日-2004年2月18日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7,000	2003年6月26日-2008年6月25日
双合碱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440.81	2003年6月18日-2006年11月20日
双合碱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2,300	2003年6月18日-2006年11月20日
化工供销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4,300	
2003年小计		14,540.81	
双合碱业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	2004年1月8日-2005年1月8日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	2004年3月30日-2005年3月30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民路支行	1,000	2004年7月22日-2005年7月22日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00	2004年11月4日-2005年11月4日
双合碱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2,800	2004年12月24日-2005年11月20日
2004年小计		6,700	
昆仑股份 双合碱业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	2005年1月11日-2006年1月11日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00	2005年10月27日-2006年9月25日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	2005年3月29日-2006年3月29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	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2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	2005年7月8日-2006年1月8日
新疆化工集团	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1,500	2005年7月28日-2006年7月27日
2005年小计		6,400	
新疆化工集团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	2006年1月11日-2007年1月11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	2006年1月4日-2007年1月4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	2006年5月31日-2007年5月25日
2006年1-6月小计		3,000	

3、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截止2006年6月30日，新疆化工集团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400万元的担保。

4、租赁

(1) 根据本公司与新疆化工集团2002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租用新疆化工集团办公楼3,284.60平方米和生产厂房27,778.56平方米，自2002年1月1日起年租金为500万元。2003年6月新疆化工集团将本公司租用房

屋作为增资资产投入本公司，租赁协议于 2003 年 6 月终止，2003 年本公司向新疆化工集团支付租赁费 250 万元。

(2) 根据 200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新疆化工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新疆化工集团面积为 11.44 万平方米的工业用渣场，年租金 57.2 万元，2004 年内补交了 2002 年和 2003 年租金，2004 年共支付租金 171.6 万元，2005 年共支付租金 57.2 万元。

(3) 公司 2005 年 1 月 17 日与化工供销签订《库房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化工供销西山路 91 号 6,000 平方米的库房，年租金 150 万元，租赁期限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度公司支付租金 150 万元，2006 年 1-6 月公司支付租金 150 万元。

(二)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进出口业务代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新疆中化建	-	-	-	1,116,941.02

2003 年度，本公司委托新疆中化建代理采购进口电解槽和离子膜等资产。

2、接受建筑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三联建设	49,520,000.00	100,160,525.41	29,515,997.97	13,715,440.12

报告期三联建设承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等相关工程及技改项目的建筑工程，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与三联建设工程公司之间的建筑工程承包，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和乌鲁木齐当地通行的建筑工程定价方法和定额标准核定，并且最终由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审核后确定。

工程造价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组成，具体以下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建筑定额为依据和相应规定方法计算，即：

首先确定工程量，由审价机构根据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方、监理方、业主方（即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签署的施工签证，土建工程按建设部 1995 年制定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建标[1995]736 号）为基础，结合 1998 年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确定工程量；安装工程则按建设部 2000 年制定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计算工程量；

其次以上述工程量为基数，按照乌鲁木齐建筑管理部门制定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或《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确定的建筑基价，得出工程直接费用；

第三，以上述直接费用为基础，再套用新疆自治区建筑管理部门 2004 年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按文件核定的四类工程标准费率，结合相关建筑费用公式，相应计算出间接费用、定额利润、税金等费用。

最后综合上述费用核算出工程造价。

公司除了与三联建设工程公司根据上述原则核算工程造价外，与其他施工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建筑公司、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公司等）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方法和依据。

3、受让股权

200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化工供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公司持有的新疆中化建 83% 的股权，本次收购按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2004 年 5 月本公司完成上述收购，收购价款为 271.98 万元。

4、与关联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 2003 年 6 月，中泰化学与环鹏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对博达焦化增资，增资后博达焦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环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 2004 年 1 月本公司与环鹏公司、三联建设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了华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环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三联建设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3) 2003 年 7 月，公司与化工供销共同组建托克逊盐化，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70 万元，供销公司出资 30 万元。

5、债务重组

2003年6月，公司与新疆化工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等单位签订了两份《债务承担协议书》，由本公司继承新疆化工集团原承接新疆氯碱厂的兼并贷款131,408,147.00元，本公司继承该等贷款后，原本公司对新疆化工集团应付款131,408,147.00元转为对工行经二路支行的贷款131,408,147.00元，上述贷款应于2006年11月全部还清，还款期与原新疆化工集团的还款期一致。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贷款131,408,147.00元。有关兼并贷款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三“（四）关于兼并贷款的处置情况”。

（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6年 6月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6年 6月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应收帐款								
环鹏公司	2,228,068.51	2,545,479.28	1,073,560.88	1,073,560.88	3.40	4.49	1.30	2.42
化工供销	-	-	-	1,317,659.83	-	-	-	2.97
新农化纤	2,880,996.30	2,950,247.76	-	-	4.40	5.21	-	-
小计	5,109,064.81	5,495,727.04	1,073,560.88	2,391,220.71	7.80	9.71	1.30	5.39
其他应收款								
化工供销	-	-	-	650,000.00	-	-	-	7.96
新疆化工集团	-	2,284,578.73	-	-	-	19.55	-	-
小计	-	2,284,578.73	-	650,000.00	-	19.55	-	7.96
预付帐款								
环鹏公司	4,969,580.19	-	-	22,216,654.70	40.73	-	-	26.92
化工供销	237,851.94	-	501,623.94	-	1.95	-	1.51	-
小计	5,207,432.13	-	501,623.94	22,216,654.70	42.68	0.17	1.51	26.92
应付票据								
环鹏公司	-	6,000,000.00	-	10,000,000.00	-	30.00	-	57.64
小计	-	6,000,000.00	-	10,000,000.00	-	30.00	-	57.64
应付帐款								
环鹏公司	1,276,550.25	15,147,004.52	14,497,444.85	-	0.31	3.76	6.52	-
化工供销	43,204.00	-	472,400.91	-	0.01	-	0.21	-
三联建设	5,587,522.64	5,443,675.73	1,360,883.13	22,862.12	1.37	1.35	0.61	0.02
小计	6,907,276.89	20,590,680.25	16,330,728.89	22,862.12	1.69	5.11	7.34	0.02
预收帐款								
环鹏公司	-	-	7,360,505.99	-	-	-	6.89	-
小计	-	-	7,360,505.99	-	-	-	6.89	-
其他应付款								
三联建设	60,000.00	60,000.00	-	-	0.12	0.12	-	-
新疆化工集团	286,000.00	-	715,421.27	8,550,816.21	0.58	-	3.28	37.58
奇台中泰	2,917,000.00	2,930,000.00	-	-	5.89	5.65	-	-
北京华泰	1,990,000.00	1,990,000.00	-	-	4.02	3.84	-	-
小计	5,253,000.00	4,980,000.00	715,421.27	8,550,816.21	10.61	9.61	3.28	37.58

公司对环鹏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形成原因、性质和内容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形成原因	性质和内容	2006年6月30日金额
应收账款	博达焦化向环鹏公司销售焦炭	应收销售焦炭款	2,228,068.51
预付账款	中泰化学向环鹏公司采购电石	预付采购电石款	4,969,580.19
应付账款	华泰重化工向环鹏公司采购电石	应付采购电石款	1,276,550.2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生产的产品包括焦炭，因此博达焦化可以为电石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原材料。2005年以前博达焦化自身的电石生产业务尚未成熟，因此其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新疆最大的电石生产企业—环鹏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6月博达焦化销售焦炭给环鹏公司的金额分别4,683,150.22元、21,562,571.14元、6,014,082.82元、2,735.04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尚有2,228,068.51元货款未结清。

环鹏公司为本公司主要的电石供应商，2003年、2004年、2005年中泰化学从环鹏公司购入的电石金额分别为122,924,625.80元、119,836,452.31元、93,512,666.16元，2006年1-6月中泰化学和华泰公司共向环鹏公司采购的电石金额为33,237,200.84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泰化学向环鹏公司尚未结算的预付电石款金额为4,969,580.19元，华泰公司向环鹏公司尚未结算的应付电石款金额为1,276,550.25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6年1-6月、2005年、2004年、2003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3,323.72万元、9,480.51万元、14,450.20万元、12,506.55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5%、12.75%、20.00%、45.67%；2006年1-6月、2005年、2004年、2003年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860.58万元、1,816.22万元、4,993.58万元、2,175.90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1.74%、4.97%、5.30%。

2003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其中主要为向环鹏公司采购电石（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38.37%），但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均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执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2004年度，随着公司电石采购数量的增加和采购范围的扩大，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化的采购体系，建立了在甘肃、宁夏和新疆的电石采购网络，关联采购比例明显下降，2005年关

联采购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已经降至 12.75%，预计未来电石关联采购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报告期公司租赁、委托采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当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必要支出，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批准程序。

报告期公司接受建筑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为实施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对外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承建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批准程序，属正常性支出。

（五）目前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1、采购和销售协议

200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环鹏公司签订了《电石补充供应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环鹏公司在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石供应量不足时，承诺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补充供应本公司电石，以月供应清单确定单笔交易的数量，其价格按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月结算。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化工供销签订了《关于部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随时向化工供销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销售部分产品，其价格在“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下，按照单笔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笔结算。

200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本公司向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烧碱、液氯等产品，以月供应清单确定单笔交易的数量，其价格按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月结算。

200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与环鹏公司签订了《焦炭供应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博达焦化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生产安排，在满足自身需要后，长期向环鹏公司供应焦炭。焦炭价格按照供应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月结算。

以上交易经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股东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7,000	2003年6月26日-2008年6月25日
双合碱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440.81	2003年6月18日-2006年11月20日
双合碱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2,300	2003年6月18日-2006年11月20日
供销公司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	4,300	
环鹏公司 昆仑股份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00	2005年10月27日-2006年9月25日
新疆化工集团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	2006年1月11日-2007年1月11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	2006年1月4日-2007年1月4日
新疆化工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	2006年5月31日-2007年5月25日
合计		18,440.81	

3、租赁

2004年3月6日，本公司与新疆化工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新疆化工集团面积为11.44万平方米的工业用渣场，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57.2万元。根据新疆化工集团于2005年4月12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工业渣场续租的《承诺函》，在租期届满之后，新疆化工集团将无条件地接受本公司要求继续租用其工业渣场的要约，工业渣场的租赁价格按照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执行。公司2005年1月17日与化工供销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化工供销公司西山路91号6,000平方米的库房，年租金150万元，租赁期限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六、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

制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关系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的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涉及金额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届时在任独立董事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无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可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自上市辅导开始后，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备并有效的采购机构和销售渠道，控股股东化工新材料不存在通过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来干预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上不存在对任何关联方的依赖。

2004 年公司收购了化工供销控股的新疆中化建，使其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采购交易量；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已形成年产 9 万吨电石的生产能力，其稳定达产后可以为公司供应部分电石，能够有效减少与关联方环鹏公司和化工供销在电石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量。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安排外，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2、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由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就交易的程序、价格等发表意见。

3、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的程序、价格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主要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活动中影响本公司作出对本公司主要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

(一) 董事情况

1、王洪欣先生，41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化工供销从事销售和管理工作，1996年4月至1996年9月任化工供销销售科副经理，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化工供销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任化工供销总经理兼新疆中化建总经理；1999年11月任新疆氯碱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董事、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厂长；200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任新疆化工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新疆化工集团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华泰公司董事长、新疆中化建董事长。

2、崔玉龙先生，54岁，中国籍，高中、高级经济师，曾在新疆橡胶厂工作，1986年任新疆橡胶厂厂长助理；1991年调至乌鲁木齐轮胎厂任副厂长；1993年至2001年4月任化工供销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兼任华泰公司总经理。

3、郑欣洲先生，48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氯碱厂设备动力科科长兼机电车间主任；1993年任博湖造纸厂化工分厂厂长，1994年前先后任新疆烧碱厂技术开发部主任、氯碱厂技改工程建设处副处长、设备副厂长、经营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孙润兰女士，40岁，中国籍，大专学历，曾先后在新疆氯碱厂分析室、人保部工作；1989年5月至1999年1月在新疆氯碱厂财务科工作；1997年2月至2001年4月担任新疆氯碱厂财务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财务部部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200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车建新先生，49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197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

原乌鲁木齐市跃钢工作，历任队长、科长、处长、厂长助理，其间在新疆财经学院脱产学习两年；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大连理工大学学习；1998年至今任环鹏公司总经济师，并自2004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黄伟先生，44岁，中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2年任新疆石油局矿建处项目经理；1992年至1999年任克拉玛依三联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三联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三联建设董事、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康敬成先生，49岁，中国籍，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解放军空军汽车大修厂副厂长、政委、党委书记兼厂长，解放军某部后勤部政治处主任，自治区经贸委政研室副主任，自治区经贸委企业处副处长，新疆银河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担任新疆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总经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李建中先生，回族，43岁，中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在云南昆明铁路机械学校学习，1982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和静车务段财务室工作，历任材料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室主任；1987年10月至1999年元月在中国集装箱总公司乌鲁木齐公司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公司工会主席；1999年2月至2004年4月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9、宋岭先生，63岁，中国籍，大学学历，1978年调入新疆大学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现为三个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和一个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现任自治区社科联理事、新疆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新疆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自治区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新疆哲学社会科学历届成果评奖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社会科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选委员、自治区高教系统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经济学科组成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全国）理事、自治区体改办特邀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新疆通利源企业集团高级顾问等。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任克敏女士，59岁，中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65年至1979年在兵团非金属矿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79年至1984年在中国机

电设备进出口公司乌鲁木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84年至1991年在自治区财政厅担任专管员；1991年至2001年在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担任处长，副局长；2001年7月退休；2001年至2004年在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顾问；2004年4月至今任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01年至今担任新疆新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赵成斌先生，51岁，中国籍，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10月至1994年9月历任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税收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9月至2000年历任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征局局长、征收管理处处长、稽查局局长、税务咨询、会计所所长；2000年至今任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新疆企业内审协会常务理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2、娄岗先生，42岁，中国籍，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0年任新疆纺织工业产品展销中心任经理；1990年至今任新疆通达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奥特尔运输公司董事长；拥有15年以上的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工作经验。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3、孙德水先生，69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自治区政协八届常委委员。1965年7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新疆工学院机械系教师、研究室主任、学院副院长、学院院长；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任新疆职工大学副校长；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2003年7月退休。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1、张群蓉女士，46岁，中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1994年至1997年9月任新疆橡胶厂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8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新疆橡胶厂副厂长、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吕少宇先生，35岁，中国籍，大学学历，1991年至1993年在乌鲁木齐市玻璃厂财务科工作；1993年至今任环鹏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唐湘零先生，45岁，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7年在新疆烧碱厂生产技术科工作；1987年至1997年任新疆氯碱厂氯产品车间副主任、主任；1997年至2000年任新疆氯碱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任新疆氯碱厂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兼华泰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4、康健先生，35岁，中国籍，在职研究生，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在乌鲁木齐铁路分局电务段工会技协工作；1997年至2000年在乌鲁木齐铁路分局电务段任工会干事；2000年至2001年任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信息管理部副部长；2001年至2003年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证券部部长；2003年至2004年4月在新疆化工集团规划发展部工作；200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5、谢光国先生，44岁，中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参加工作，1986年至1992年在新疆石油矿建处任职；1992年至1999年任克拉玛依三联房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三联建筑安装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三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及三联建设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崔玉龙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2、郑欣洲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3、孙润兰女士，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4、马彦威先生，43岁，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新疆烧碱厂、自治区化工厅计划处工作；1999年11月任新疆氯碱厂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刘新春先生，47岁，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分配至新疆烧碱厂设备科工作；1993年5月任新疆烧碱厂设备科科长；2001年4月任新疆氯碱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部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刘文献先生，37岁，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新疆氯碱厂烧碱车间副主任、主任；2000年1月任新疆氯碱厂总经理

助理兼氯碱分厂厂长；2001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泰公司副总经理。

7、余小南女士，37岁，中国籍，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新疆中化建副科长、科长；2000年12月任新疆氯碱厂销售部副经理兼进出口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2003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化建公司总经理。

8、张岩峰先生，38岁，中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化工供销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新疆氯碱厂销售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范雪峰先生，48岁，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77年2月至1982年9月在新疆氯碱厂工作；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在新疆工学院学习；1985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新疆烧碱厂先后任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0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新疆氯碱厂先后任安全教育科科长、经营部经理、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任厂长助理；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0、王宝龙先生，47岁，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9年11月在新疆化肥厂工作，先后担任合成车间技术员、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1999年11月24日在新疆氯碱厂任总工程师、氯碱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成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1月在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总公司任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0年6月在贵州宏福总公司任技术开发中心支部书记；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在贵州宏福总公司矿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生产处副处长、磷酸厂支部书记、生产安全处处长；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贵州宏福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宝龙先生、副总工程师唐湘零先生、副总经理刘新春先生、副总经理刘文献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洪欣先生、崔玉龙先生、郑欣洲先生、孙润兰女士、车建新先生、黄伟先生、康敬成先生、李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人选，提名宋岭先生、任克敏女士、孙德水先生、赵成斌先生、娄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经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洪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的张群蓉女士、吕少宇先生、谢光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群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05年12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湘零先生、康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洪欣提名崔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范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崔玉龙提名聘任郑欣洲先生、马彦威先生、刘新春先生、刘文献先生、余小南女士、张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永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孙润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崔玉龙提名聘任王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2005年10月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对外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2005 年年薪	备注
王洪欣	董事长	2004.12-2007.12	103,835	-
崔玉龙	董事、总经理	2004.12-2007.12	103,835	-
郑欣洲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83,085	-
孙润兰	董事、财务总监	2004.12-2007.12	83,085	-
车建新	董事	2004.12-2007.12	5,000	津贴
黄伟	董事	2004.12-2007.12	5,000	津贴
康敬成	董事	2004.12-2007.12	5,000	津贴
李建中	董事	2004.12-2007.12	5,000	津贴
宋岭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23,750	独立董事津贴
任克敏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23,750	独立董事津贴
赵成斌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23,750	独立董事津贴
娄岗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23,750	独立董事津贴
孙德水	独立董事	2004.12-2007.12	23,750	独立董事津贴
张群蓉	监事	2004.10-2007.10	83,085	-
吕少宇	监事	2004.10-2007.10	5,000	-
唐湘零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4.10-2007.10	72,699	-
康健	监事	2004.10-2007.10	50,400	-
谢光国	监事	2004.12-2007.12	5,000	津贴
马彦威	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83,085	-
刘新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12-2007.12	83,085	-
刘文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12-2007.12	83,085	-
余小南	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83,085	-
张岩峰	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83,085	-
范雪峰	董事会秘书	2004.12-2007.12	83,085	-
王宝龙	副总经理	2005.10-2008.10	83,085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洪欣	新疆化工集团	副董事长	股东
	华泰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新疆中化建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崔玉龙	华泰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车建新	环鹏公司	总经济师	股东
	博达焦化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黄伟	三联集团	董事长兼总裁	股东
	三联建设	董事	控股子公司股东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
康敬成	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总经理	股东
	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哈密协力棉纺有限公司	董事	
	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中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润兰	博达焦化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任克敏	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新疆新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成斌	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娄岗	新疆通达经济开发公司	总经理	
	乌鲁木齐市奥特尔运输公司	董事长	
吕少宇	环鹏公司	财务部部长	股东
谢光国	三联集团	副总裁	股东
	三联建设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股东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余小南	华泰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新疆中化建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张岩峰	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 2001 年 12 月 16 日创立大会上决议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王洪欣、崔玉龙、郑欣洲、孙润兰、杨林、黄伟、康敬成、汤善荣、独立董事宋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为张群蓉、唐湘零、张旭初；另职工大会选举了 2 名职工代表张介瑜、康健。同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王洪欣为董事长；聘任崔玉龙为总经理；郑欣洲、马彦威、刘新春、刘文献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润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永禄为公司总工程师；范雪峰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张群蓉为监事会主席。

200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聘任孙润兰为财务总

监，聘任张岩峰先生和余小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其中董事会人数由9人改为11人；经此次大会选举，新增董事谢光国和李建中。

200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章程，其中董事会人数由11人改为13人；同时决议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郑石桥和任克敏；决议同意原董事杨林辞去董事职务，聘任车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了新一届董事、监事，并在同日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换届履行了法定程序，经营层董事以及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经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05年10月聘任王宝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公司同意赵永禄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变化。

四、其他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3、除本公司监事康健先生和副总经理余小南女士为夫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定任何借款或担保等方面的协议。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0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规则。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了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06年4月，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重新修订。公司成立以来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的规定

1、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法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借款融资、担保等；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 的事项；审议相关交易成交金额（除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外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独立董事提出并经过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及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十二个月内经营层董事变动（含董事换届）单次或累积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或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人选免除或辞职，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变动原因和述职，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更换相关董事，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免除的事项除外；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公司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赵成斌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

式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关系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本章程规定而被股东大会撤换和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的以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当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

开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

(1)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 (包括拟上市公司) 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独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 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1)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进行认可,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公司年度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选举和工作情况

200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1名独立董事；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了2名独立董事；2004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选举了5名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中有独立董事5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3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被聘用以来，按公司章程要求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履行监事会召集人的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本届监事会中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有两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发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情形或其他紧急情况可不受通知期限限制。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运作规范。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为促使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诚实、勤勉、负责的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经理层的职务行为；公司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有关具体规定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3）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4）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

存；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 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8)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0)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 对公司经理层、公司监事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章程规定，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八、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遵循。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申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8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50,167.87	76,662,817.86	114,443,155.63	17,673,228.39
短期投资	-	-	173,495.30	197,029.94
应收票据	50,809,833.52	1,650,001.25	23,173,140.70	4,005,000.00
应收账款	58,935,848.36	52,210,429.83	76,486,869.32	41,945,511.34
其他应收款	12,342,224.27	9,813,398.00	9,479,788.18	7,709,685.51
预付账款	10,088,241.85	59,915,472.78	33,138,257.78	82,542,560.37
应收补贴款	3,000,687.83	688,461.70	404,777.78	-
存货	73,781,651.48	57,198,774.51	84,689,699.40	57,307,806.62
待摊费用	2,779,984.33	842,586.37	720,789.66	293,871.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120,000.00	72,000.00	4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8,639.51	259,101,942.30	342,781,973.75	211,722,693.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800,060.70	7,800,000.00	3,755,877.82	4,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120,000.00	192,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7,800,060.70	7,800,000.00	3,875,877.82	4,192,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08,345,800.47	764,275,577.69	715,931,000.42	522,201,831.05
减：累计折旧	226,117,307.44	183,564,072.68	119,662,917.68	64,726,694.66
固定资产净值	1,482,228,493.03	580,711,505.01	596,268,082.74	457,475,136.3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83,350.19	11,530,943.99	7,325,167.93	1,060,814.91
固定资产净额	1,470,745,142.84	569,180,561.02	588,942,914.81	456,414,321.48
工程物资	25,116,351.74	91,091,055.24	21,029,352.07	2,778,518.02
在建工程	24,408,518.79	670,756,020.65	55,663,643.57	8,256,727.72
固定资产合计	1,520,270,013.37	1,331,027,636.91	665,635,910.45	467,449,567.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174,038.58	11,205,286.70	8,117,520.02	7,569,632.91
长期待摊费用	7,070,738.20	6,650,328.64	2,238,344.16	7,037,602.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244,776.78	17,855,615.34	10,355,864.18	14,607,234.91
资产总计	1,802,103,490.36	1,615,785,194.55	1,022,649,626.20	697,971,495.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238,450,000.00	126,450,000.00	14,95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000,000.00	-	17,350,000.00
应付账款	412,314,969.87	443,906,085.39	222,494,340.53	119,862,248.35
预收账款	63,430,662.34	99,499,042.08	106,856,284.25	41,915,183.77
应付工资	1,136,707.00	1,565,840.09	4,162,230.18	3,400,450.61
应付福利费	4,772,689.22	3,852,830.22	3,125,071.17	1,306,400.60
应付股利	5,707,774.21	7,808,400.00	-	-
应交税金	15,777,674.62	7,978,133.07	12,153,271.52	11,124,115.01
其他应交款	421,366.37	225,096.96	199,133.64	20,768.45
其他应付款	49,502,557.64	51,839,628.80	21,819,114.68	22,754,277.55
预提费用	573,837.50	920,349.71	177,252.00	124,153.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3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8,638,238.77	876,045,406.32	497,436,697.97	267,807,597.3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00	230,000,000.00	143,000,000.00	202,215,350.00
专项应付款	1,450,000.00	10,350,000.00	4,994,894.77	11,291,544.77
长期负债合计	431,450,000.00	240,350,000.00	147,994,894.77	213,506,894.77
负债合计	1,280,088,238.77	1,116,395,406.32	645,431,592.74	481,314,492.15
少数股东权益	45,169,844.46	56,147,925.05	38,334,160.99	12,055,067.16
股东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74,424.09	19,674,424.09	19,323,366.67	18,963,637.34
盈余公积	77,021,353.63	77,021,353.63	32,592,652.89	12,276,186.9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0,627,781.29	10,627,781.29	3,805,578.64
未分配利润	244,149,629.41	210,546,085.46	150,967,852.91	37,362,112.32
股东权益合计	476,845,407.13	443,241,863.18	338,883,872.47	204,601,936.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2,103,490.36	1,615,785,194.55	1,022,649,626.20	697,971,495.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3,559,277.47	1,046,225,866.72	1,004,886,542.54	391,311,821.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1,723,454.84	743,588,310.81	722,384,039.03	273,816,987.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51,905.34	8,137,280.09	7,730,197.80	2,419,892.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6,983,917.29	294,500,275.82	274,772,305.71	115,074,942.2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35,875.58	6,699,022.93	3,556,826.61	1,358,821.93
减：营业费用	34,784,229.89	77,275,138.97	48,180,664.10	23,239,125.44
管理费用	42,360,152.67	80,759,167.61	77,453,492.40	40,048,617.62
财务费用	6,348,230.69	18,045,479.70	3,311,607.10	756,549.02
三、营业利润	45,527,179.62	125,119,512.47	149,383,368.72	52,389,472.14
加：投资收益	-20,917.17	-21,620.92	-256,875.29	-63,295.04
补贴收入	265,360.00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44,253.72	1,303,945.98	289,446.00	165,259.17
减：营业外支出	3,493,338.24	6,322,900.57	14,066,829.68	5,265,725.63
四、利润总额	42,322,537.93	120,278,936.96	135,349,109.75	47,225,710.64
减：所得税	1,697,074.57	463,767.21	722,640.88	2,438,112.58
减：少数股东损益	-978,080.59	-2,191,763.54	704,262.38	515,194.81
五、净利润	41,603,543.95	122,006,933.29	133,922,206.49	44,272,403.2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629,637.15	1,288,129,894.83	1,194,974,242.91	476,609,92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609.98	2,138,835.15	499,160.7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346.65	10,528,835.76	5,609,635.30	513,26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579,593.78	1,300,797,565.74	1,201,083,038.93	477,123,18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203,635.17	809,397,834.74	754,217,261.62	371,552,60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56,115.43	84,537,170.57	55,641,186.84	37,997,3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39,137.74	83,892,719.63	84,304,728.47	24,568,159.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8,070.26	47,478,912.77	42,589,345.40	21,793,3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96,958.60	1,025,306,637.71	936,752,522.33	455,911,5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35.18	275,490,928.03	264,330,516.60	21,211,67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6,095,141.70	710,781.53	6,436,704.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2,97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672,193.60	3,529,047.47	506,172.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15,565.60	1,701,56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193.60	9,624,189.17	7,232,519.13	8,141,24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5,676,247.78	495,547,318.71	257,441,231.16	184,129,915.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915,389.50	700,000.00	1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76,247.78	505,462,708.21	258,141,231.16	194,429,9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84,054.18	-495,838,519.04	-250,908,712.03	-186,288,67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5,000,000.00	81,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343,000,000.00	136,500,000.00	154,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9,000,000.00	1,572,300.00	14,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00,000.00	372,000,000.00	163,072,300.00	25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450,000.00	144,000,000.00	119,000,000.00	59,408,1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077,433.05	32,231,140.11	10,757,228.85	28,977,76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0	207,000.00	-	200,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47,433.05	176,438,140.11	129,757,228.85	88,586,8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2,566.95	195,561,859.89	33,315,071.15	162,913,11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565.51	-229,932.36	-1,488.4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582.44	-25,015,663.48	46,735,387.24	-2,163,888.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8,930.83	71,157,885.01	108,127,360.65	16,636,073.18
短期投资	-	-	173,495.30	197,029.94
应收票据	35,463,908.52	1,550,001.25	22,148,544.70	3,805,000.00
应收账款	52,193,925.51	44,837,189.48	70,592,332.90	38,226,791.91
其他应收款	6,678,610.29	6,505,182.63	28,100,339.82	7,134,700.29
预付账款	137,033,114.30	235,325,175.19	18,849,917.06	70,134,900.95
存货	39,482,418.69	58,199,684.11	78,922,654.78	54,167,509.14
待摊费用	1,771,252.82	745,267.52	543,164.44	293,871.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120,000.00	72,000.00	4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7,472,160.96	418,440,385.19	327,529,809.65	190,643,877.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1,750,406.65	286,074,423.12	102,204,184.77	28,133,995.99
长期债权投资	-	-	120,000.00	192,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1,750,406.65	286,074,423.12	102,324,184.77	28,325,995.9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64,653,775.92	651,691,741.17	619,472,915.25	498,662,037.73
减：累计折旧	199,744,473.29	170,757,888.38	115,101,114.72	62,789,174.48
固定资产净值	464,909,302.63	480,933,852.79	504,371,800.53	435,872,863.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78,280.87	8,025,874.67	3,820,098.61	1,060,814.91
固定资产净额	456,931,021.76	472,907,978.12	500,551,701.92	434,812,048.34
工程物资	7,151,386.44	6,683,444.06	3,054,953.23	2,778,518.02
在建工程	2,593,661.51	1,786,610.50	-	5,238,742.99
固定资产合计	466,676,069.71	481,378,032.68	503,606,655.15	442,829,309.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095,993.02	7,440,174.38	7,792,037.30	7,237,462.23
长期待摊费用	7,070,738.20	6,650,328.64	2,238,344.16	7,037,602.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166,731.22	14,090,503.02	10,030,381.46	14,275,064.23
资产总计	1,090,065,368.54	1,199,983,344.01	943,491,031.03	676,074,246.64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	230,000,000.00	118,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000,000.00	-	17,350,000.00
应付账款	137,446,052.47	235,269,886.01	167,035,125.35	113,848,985.27
预收账款	55,874,214.75	94,133,165.19	90,083,384.41	38,361,170.76
应付工资	20,771.04	609,270.00	3,175,057.00	3,150,000.00
应付福利费	1,763,108.50	1,566,515.87	1,354,728.84	315,766.75
应付股利	5,707,774.21	7,808,400.00	-	-
应交税金	15,721,304.05	5,755,932.74	11,782,629.43	10,644,452.45
其他应交款	410,902.90	151,732.70	158,601.54	4.02
其他应付款	19,737,994.48	19,973,704.09	66,070,528.11	35,007,186.17
预提费用	573,837.50	667,843.00	177,252.00	31,898.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3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2,255,959.90	615,936,449.60	457,837,306.68	258,709,463.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43,000,000.00	202,215,350.00
专项应付款	850,000.00	9,750,000.00	4,994,894.77	11,291,544.77
长期负债合计	130,850,000.00	139,750,000.00	147,994,894.77	213,506,894.77
负 债 合 计	613,105,959.90	755,686,449.60	605,832,201.45	472,216,358.37
股东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74,424.09	19,674,424.09	19,323,366.67	18,963,637.34
盈余公积	76,340,031.83	76,340,031.83	31,911,331.09	11,895,149.2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0,287,120.39	10,287,120.39	3,615,059.79
未分配利润	244,944,952.72	212,282,438.49	150,424,131.82	36,999,101.64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476,959,408.64	444,296,894.41	337,658,829.58	203,857,888.27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总 计	1,090,065,368.54	1,199,983,344.01	943,491,031.03	676,074,246.64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0,312,200.04	1,023,318,964.06	961,910,506.87	378,014,361.3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4,698,699.10	726,024,776.47	692,692,939.88	264,725,843.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05,068.01	6,461,639.26	6,978,481.90	2,200,385.0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2,108,432.93	290,832,548.33	262,239,085.09	111,088,132.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35,046.84	6,465,467.01	3,462,820.29	1,351,159.44
减：营业费用	32,082,316.48	74,083,817.55	46,942,508.44	23,150,157.87
管理费用	35,337,649.12	72,049,214.80	72,741,525.38	38,381,662.36
财务费用	5,456,127.61	17,633,067.90	2,883,179.41	736,136.82
三、营业利润	41,467,386.56	133,531,915.09	143,134,692.15	50,171,334.69
加：投资收益	3,655,005.66	-4,434,346.19	1,272,326.77	890,584.26
营业外收入	39,253.72	1,293,044.17	255,364.33	163,709.17
减：营业外支出	3,366,147.01	6,103,605.66	10,546,395.09	5,259,160.67
四、利润总额	41,795,498.93	124,287,007.41	134,115,988.16	45,966,467.45
减：所得税	1,132,984.70	-	674,776.18	2,438,112.58
五、净利润	40,662,514.23	124,287,007.41	133,441,211.98	43,528,354.8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875,375.80	1,272,697,576.81	1,123,588,497.94	462,578,26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6,055.1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263.41	7,410,866.36	52,542,411.23	15,142,0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13,639.21	1,280,108,443.17	1,176,346,964.33	477,720,35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627,649.62	787,110,868.49	720,226,335.80	343,882,98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2,312.00	81,351,175.33	51,891,171.60	36,485,36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9,353.74	80,002,194.78	79,509,198.04	23,515,88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022.64	38,489,560.59	73,677,916.68	20,933,4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58,338.00	986,953,799.19	925,304,622.12	424,817,6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5,301.21	293,154,643.98	251,042,342.21	52,902,69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267,898.46	710,781.53	6,436,704.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2,97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672,193.60	3,527,547.47	406,17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2,193.60	3,795,445.93	1,116,953.53	6,439,6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95,685.37	19,095,142.02	150,302,248.99	179,206,532.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88,300,000.00	70,700,000.00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189,484,511.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5,685.37	396,879,653.24	221,002,248.99	210,206,5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3,491.77	-393,084,207.31	-219,885,295.46	-203,766,85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76,26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43,000,000.00	138,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8,400,000.00	1,550,000.00	14,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00,000.00	251,400,000.00	139,550,000.00	236,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44,000,000.00	119,000,000.00	59,408,1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33,071.36	31,283,405.06	10,250,299.28	28,977,76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0	205,000.00	-	200,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53,071.36	175,488,405.06	129,250,299.28	88,586,8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071.36	75,911,594.94	10,299,700.72	147,663,11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459.83	-186,832.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721.75	-24,204,801.35	41,456,747.47	-3,201,043.59

二、 审计意见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第（2006）第 22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均根据实际运营数据及本公司实际存在的架构，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编制。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所占 投资比例	是否合并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500.00	94.00%	是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3,000.00	66.67%	是
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300.00	83.00%	是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30,000.00	88.33%	是

（三）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 1、200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与 2005 年、2004 年相同。
- 2、2004 年较 2003 年新增 2 家合并报表单位新疆中化建、华泰公司，原因如

下：

(1) 2004 年公司受让化工供销持有的新疆中化建全部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新疆中化建 83% 股权。

(2) 2004 年 1 月公司与三联建设等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华泰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后增资扩股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7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 发出存货的计量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其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主要材料按计划成本法计价，其他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月份终了，按发出主要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摊销成本差异。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

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长期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包括相关的税金、手续费等。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股权投资，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所确认的股权投资差额，若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财会[2004]3 号文生效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仍按原规定摊销。再次投资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差按财会[2004]3 号文处理。

3、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年末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四）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帐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类 别	使用年 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2003-2004 年	2005 年起	2003-2004 年	2005 年起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5	4.85	4.75
通用设备	5—10	3	5	19.40-9.70	19.00—9.50
运输设备	8—10	3	5	12.12-9.70	11.88—9.50
其他设备	8—10	3	5	12.12-9.70	11.88—9.50

（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摊销方法

采用直线法。相关合同与法律两者中只有一方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规定年数的期限平均摊销；两者均规定年限的按孰低者平均摊销；两者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六）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按帐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帐损失，计提比例如下表：

帐 龄	2004 年起	2003 年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6%

2—3 年	20%	7%
3—4 年	50%	15%
4—5 年	80%	15%
5 年以上	100%	100%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定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按成本与收盘价孰低提取或调整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 10%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跌价损失准备。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自 2004 年起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对以前年度已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财会[2004]3 号文处理。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若

金额较小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普通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的金额=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2003年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现金股利，按规定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

项 目	现金股利分配追溯调整
对 2003 年初留存收益影响	23,406,944.84 元
其中：对 2003 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23,406,944.84 元
对 2003 年净利润影响	-
对 2003 年留存收益影响	-
其中：对 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03 年公司对离子膜摊销方法作出如下变更

变更前摊销年限	变更后摊销年限	对 2003 年净利润影响
24 个月	18 个月	-808,666.67 元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发现离子膜实际使用时间短于 24 个月，故 2003 年将

离子膜摊销期间调整为 18 个月。

(2) 2004 年公司应收款项的坏帐计提比例发生如下变更

应收款项帐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原因	对 2004 年净利润影响
1—2 年	6%	10%	出于谨慎性考虑	-210,545.98 元
2—3 年	7%	20%	出于谨慎性考虑	-304,009.47 元
3—4 年	15%	50%	出于谨慎性考虑	-67,073.66 元
4—5 年	15%	80%	出于谨慎性考虑	-684,442.14 元
合计				-1,266,071.25 元

(3) 2005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如下

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根据国税发[2003]113 号文件规定，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3%提高到 5%，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固定资产残值率的变更对 2005 度净利润的影响为 1,042,698.28 元。

(九) 2002 年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1、公司设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原值入帐，同时计入相应的累计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将设立时投入固定资产相应累计折旧 48,170,916.24 元调减设立时点投入固定资产帐面原值。由于公司已按设立时点投入固定资产净值和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故上述调整对报告期各期折旧的计提没有影响；

2、公司设立时固定资产入帐错误增加资本公积，冲减资本公积 244,016.51 元；

3、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批复公司设立时化工集团应投入净资产额为 40,223,575.89 元，新疆化工集团实际投入资产净值为 46,160,906.97 元，溢交部分 5,937,331.08 元公司列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溢交资产应由新疆化工集团享有，故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转入其他应付款—新疆化工集团 5,937,331.08 元；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说明如下：

“中泰化学设立时（2001 年 12 月 18 日），化工集团投入中泰化学的存货应视同销售，因此化工集团将存货投入中泰化学时开具了销售发票。中泰化学设立时，一般纳税人资格尚在申请中，因此接受投资的存货入帐价值包含了相关税金，而评估基准日（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评估价值不包含相关税金。基于该事实，

中泰化学设立时化工集团投入资产超过发起人协议 593.73 万元，中泰化学将该部分多投入资产列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因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化工集团）未另行同意上述多投入的资产作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管理，该部分多投入资产应上交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化工集团）。据此我所将上述多投入的资产调整入“其他应付款”。”

4、公司设立时应交税金中 2,613,485.13 元应由新疆化工集团承担，转入其他应付款—化工集团；

5、2001 年末因帐龄划分错误导致 2001 年坏帐准备少计 347,554.64 元，故补计 2001 年末坏帐准备 347,554.64 元，同时由于 2002 年年末坏帐准备计提正确，因此调减 2002 年管理费用—坏帐准备 347,554.64 元。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没有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131,047.82	-1,233,091.49	-4,514,157.03	-3,279,739.82
（二）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8,747,246.26	3,844,894.77	7,362,000.00	-
（三）短期投资损益	-20,977.87	22,403.16	-12,753.11	-63,295.04
（四）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净损益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365,630.50	459,131.71	-1,938,058.72	-435,819.36
（五）债务重组损益	-	-39,218.75	-	-324,092.37
（六）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35,947.18	4,561,805.87	1,196,807.21	505,345.1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465,537.25	7,615,925.27	2,093,838.35	-3,597,601.49
（七）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4,597.60	-6,077.95	316,319.66	-538,887.98
（八）少数股东当期权益影响额	792,434.09	1,642.63	2,084.71	-1,67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548,505.56	7,620,360.59	1,775,433.98	-3,057,041.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55,038.39	114,386,572.70	132,146,772.51	47,329,44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6.13%	6.25%	1.33%	-6.91%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562,760,175.35	31,277,370.73	531,482,804.62	3,505,069.32	527,977,735.30
通用设备	1,107,145,890.22	180,474,876.06	926,671,014.16	7,978,280.87	918,692,733.29
运输设备	26,233,801.48	7,660,541.14	18,573,260.34	-	18,573,260.34
其他设备	12,205,933.42	6,704,519.51	5,501,413.91	-	5,501,413.91
合计	1,708,345,800.47	226,117,307.44	1,482,228,493.03	11,483,350.19	1,470,745,142.84

（二）对外投资情况

1、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800,060.70	-
合 计	7,800,060.70	-

2、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初始投资额	帐面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2002/9-2012/9	2,000,000.00	2,000,000.00	14.33%
上海乌铁路桥贸易有限公司	2005/7-2015/7	300,000.00	300,000.00	10.00%

3、权益法核算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初始投资额	帐面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2-2024/2	1,000,000	1,000,000	23.81%
奇台县中泰化学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3-2010/3	3,000,000	3,000,000	100.00%
北京华泰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5/8-2055/8	1,500,000	1,500,060.70	75.00%

（三）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2006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02)第 005884 号）	出让	7,440,349.00	6,865,444.83	556 个月
土地使用权（轮国土资国用 2004 字第 094 号）	出让	5,000.00	4,775.09	573 个月
土地使用权（托克逊 0030804028 号）	出让	334,400.00	315,450.78	566 个月
土地使用权（阜国用 2005 第 019 号）	出让	3,510,680.00	3,411,210.78	583 个月
ERP 软件	购买	1,614,081.00	573,657.10	24 个月
神机软件	购买	12,000.00	3,500.00	7 个月
合计		12,916,510.00	11,174,038.58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6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	109,000,000.00
抵押借款	146,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6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	223,000,000.00
抵押借款	9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5,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

（三）应付工资

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工资余额为1,136,707元。

（四）对关联方负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五“（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期间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2006年1-6月	2,445.50	35.51
2005年	7,841.62	98.95
2004年	4,577.51	49.95
2003年	10.00	0.11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票据1,542万元。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已贴现票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贴现人对本公司有追索权：

- 1、票据到期承兑人或付款人拒绝付款；
- 2、票据到期前承兑人或付款人明确拒绝付款；
- 3、票据到期前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或逃匿；
- 4、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六) 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类别	原 值	净 值	获得融资类别	融资数量
房屋建筑物	318,182,587.54	297,474,003.07	长期借款	207,000,000.00
机器设备	418,261,740.29	321,066,123.75	短期借款	146,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7,440,349.00	6,865,444.83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合计	743,884,676.83	625,405,571.65	合计	367,000,0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74,424.09	19,674,424.09	19,323,366.67	18,963,637.34
盈余公积	77,021,353.63	77,021,353.63	32,592,652.89	12,276,186.9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0,627,781.29	10,627,781.29	3,805,578.64
未分配利润	244,149,629.41	210,546,085.46	150,967,852.91	37,362,112.32
股东权益合计	476,845,407.13	443,241,863.18	338,883,872.47	204,601,936.65
少数股东权益	45,169,844.46	56,147,925.05	38,334,160.99	12,055,067.16

十、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35.18	275,490,928.03	264,330,516.60	21,211,6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84,054.18	-495,838,519.04	-250,908,712.03	-186,288,6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2,566.95	195,561,859.89	33,315,071.15	162,913,11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582.44	-25,015,663.48	46,735,387.24	-2,163,888.38

报告期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公司为本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华泰公司银行贷款 31,800 万元提供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单位：元）

（1）2003 年公司以固定资产抵债情况如下：

A. 重组债务帐面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抵偿债务金额	转入营业外支出
798,444.00	138,020.61	340,000.00	324,092.37

B. 重组债务帐面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抵偿债务金额	转入资本公积
4,770,746.99	1,444,149.29	3,657,362.00	330,764.30

（2）2004 年公司以固定资产抵债情况如下：

重组债务帐面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抵偿债务金额	转入资本公积
530,696.40	348,687.95	344,136.38	158,474.08

（3）2005 年公司以固定资产抵债情况如下：

A. 重组债务帐面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抵偿债务金额	转入营业外支出
590,906.00	379,218.75	340,000.00	39,218.75

B.重组债务帐面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抵偿债务金额	转入资本公积
1,372,694.00	983,373.87	1,312,444.09	324,069.72

2、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之间的利润由新疆化工集团享有，因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调账日的固定资产已按评估值计提折旧，未对资本保全产生影响。公司设立时评估调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账前金额	调账后金额	评估调账金额
流动资产	95,622,470.77	95,622,470.77	-
固定资产	191,824,631.44	188,705,399.06	-3,119,232.38
长期待摊费用	709,502.82	709,502.82	-
资产合计	288,156,605.03	285,037,372.65	-3,119,232.38
流动负债	121,703,796.76	121,703,796.76	-
长期负债	123,110,000.00	123,110,000.00	-
负债合计	244,813,796.76	244,813,796.76	-
净 资 产	43,342,808.27	40,223,575.89	-3,119,232.38

1、报告期各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与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1) 2003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要素	年度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说明
资产	69,821.55	69,797.15	-24.40	固定资产错帐误入资本公积冲回 24.40
负债	47,537.72	48,131.45	593.73	均为新疆化工集团溢交资产转回负债
所有者权益	21,078.33	20,460.20	-618.13	新疆化工集团溢交资产转回负债-593.73， 固定资产错帐误入资本公积冲回-24.40
收入	39,267.06	39,267.06	-	
费用	33,786.12	33,786.12	-	
利润	4,427.24	4,427.24	-	

(2) 2004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要素	年度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说明
资 产	102,293.89	102,264.96	-28.93	补计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负 债	64,525.43	64,543.16	17.73	预提借款利息支出
所有者 权益	33,935.05	33,888.39	-46.66	补计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预提借款利息支出
收 入	100,488.65	100,488.65	-	
费 用	85,086.32	85,132.98	46.66	补计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预提借款利息支出
利 润	13,581.57	13,534.91	-46.66	补计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预提借款利息支出

(3) 2005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与申报财务会计报表无差异。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的数据测算编制：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0.30	0.30	0.69	0.79
速动比率	0.21	0.23	0.52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4%	62.97%	64.21%	69.8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6	16.26	16.97	8.96
存货周转率（次）	7.20	10.48	10.17	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7.55	20,841.08	20,396.67	8,093.44
利息保障倍数	7.30	7.54	39.07	4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7	2.03	1.9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8	0.34	-0.02
每股收益（元）	0.31	0.90	0.98	0.3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72%	27.53%	39.52%	21.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2%	0.11%	0.21%	0

十三、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贴息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贷款余额	利息支出	收取贴息	核销贴息	核销方式
2003年	13,000	4,698,455	14,290,000	4,698,455	冲减在建工程
2004年	13,000	7,269,350	-	7,146,650	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05年	13,000	7,945,850	-	2,444,895	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06年1-6月	13,000	3,905,075	-	-	-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2001年公司设立时，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本公司（筹）委托，以200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化工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华信评字（200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

企[2001]133号文确认。经评估，新疆化工集团上述资产评估值为26,517.39万元，较账面值增加-226.54万元，增值率为-0.85%；负债为22,495.03万元，较账面值增加数额及增值率为0；评估后净资产为4,022.36万元，较账面值增加-226.54万元，增值率为-5.33%。有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货币资金	373.09	373.09	373.09	-	-
应收票据	397.00	397.00	397.00	-	-
应收账款	2,469.03	2,469.03	2,551.49	82.46	-
预付账款	2,297.88	2,297.88	2,297.88	-	-
存货	4,484.38	4,529.36	4,519.80	-9.56	-
流动资产	10,021.38	10,066.36	10,139.26	72.90	0.72%
机器设备	10,431.13	10,431.13	10,119.20	-311.93	-1.81%
在建工程	6,136.45	6,136.44	6,148.93	12.49	0.20%
无形资产	-	110.00	110.00	-	-
资产总计	26,588.96	26,743.93	26,517.39	-226.54	-0.85%
应付票据	1,000.00	1,000.00	1,000.00	-	-
应付账款	5,384.26	5,429.24	5,429.24	-	-
预收账款	1,868.31	1,868.31	1,868.31	-	-
应交税金	404.31	404.31	404.31	-	-
其他应交款	6.64	6.64	6.64	-	-
预提费用	266.54	266.54	266.54	-	-
流动负债	8,930.06	8,975.03	8,975.03	-	-
长期应付款	13,520.00	13,520.00	13,520.00	-	-
负债合计	22,450.06	22,495.03	22,495.03	-	-
净资产合计	4,138.90	4,248.90	4,022.36	-226.54	-5.33%

2、2001年公司设立时，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占用的一宗生产经营性土地的使用权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国地[土]估字[2001]第258号土地估价报告，经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局乌土管字[2001]624号文确认，该宗土地面积为261,336.30平方米，2001年7月31日的总地价（出让金）为26,572,674.98元。

3、2003年公司增资扩股时，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新疆化工集团委托，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化工集团拟增资投入本公司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勤信资评报字（2003）第B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新国资调[2003]40号文备案。经评估，新疆化工集团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65,048,147

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67,584.67 元，增值率为 0.41%。

4、2003 年公司增资时，上海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汇业评报字[2003]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新国资调[2003]60 号文备案。经评估，公司总资产 33,532.51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93.84 万元，增值率为 0.28%；负债 26,238.66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 7,293.85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93.84 万元，增值率为 1.30%。此次资产评估仅为该次增资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本公司并未据此进行帐务调整。

十六、验资情况

2001 年 12 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1]258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筹）已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776,424.11 元，净资产折股 40,223,575.89 元。

2003 年 6 月，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增资 7,600 万元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11057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止 200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6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3,55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 12,450,000.00 元。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一）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25,578.86	14.19%
长期投资	780.01	0.43%
固定资产	152,027.00	84.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824.48	1.01%
资产总计	180,210.3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84.3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14.19%；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合计占总资产的 1.44%。这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和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相适应，同时也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1）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从事生产作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和流动资产构成。

（2）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其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

从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特点来看，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投入较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比较有相似特点：

2005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北京化二	99,961.45	30,152.30	30.16%	63,570.11	63.59%
锦化氯碱	332,999.16	162,971.19	48.94%	161,996.41	48.65%
南化股份	369,188.54	199,063.51	53.92%	165,897.78	44.94%
亚星化学	206,882.56	62,076.01	30.01%	139,601.56	67.48%
氯碱化工	505,471.48	145,349.52	28.76%	279,115.40	55.22%
金路集团	321,522.28	153,293.52	47.68%	146,781.64	45.65%
平均值			39.91%		54.26%

从上表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达 82.38%，主要原因是华泰公司开工建设工业园区及一期项目使在建工程增加 61,094 万元，工程备料增加 6,897 万元。从公司 2003 年、2004 年资产结构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相似。

公司近三年主要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25,910.19	16.04%	34,278.20	33.52%	21,172.27	30.33%
固定资产	133,102.76	82.38%	66,563.59	65.09%	46,744.96	66.97%
资产总计	161,578.52	100%	102,264.96	100%	69,797.15	100%

2、公司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增加数	转出数	增加数	转出数	增加数	转出数	增加数	转出数
1、坏帐准备合计	254.37	18.84	214.32	257.38	404.30	13.60	37.36	25.41
其中：应收帐款	209.61	-	55.74	212.81	376.28	13.60	23.35	25.41
其他应收款	44.76	18.84	158.58	44.57	28.02	-	14.01	-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2.65	2.65	-	-	0.16
其中：基金投资	-	-	-	2.65	2.65	-	-	0.16
3、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198.80	265.43	-	-	25.13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	25.13
原材料	-	-	-	198.80	265.43	-	-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4.76	420.58	-	732.52	106.08	106.08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350.51	-	-	-
机器设备	-	4.76	420.58	-	382.01	106.08	106.08	-
总计	254.37	23.59	634.89	458.83	1,404.90	119.68	143.44	50.69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相符：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因技术改造、升级而拆除或淘汰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基

本为以扩大产能为目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已投产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应收帐款的回款稳定、帐龄结构合理，坏帐准备提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周转情况良好，已对库存时间较长、可变现净值降低的原材料足额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1)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25,578.86	14.20%	25,910.20	16.04%	34,278.20	33.52%	21,172.27	30.33%
长期投资	780.01	0.43%	780.00	0.48%	387.59	0.38%	419.20	0.60%
固定资产	152,027.00	84.36%	133,102.76	82.38%	66,563.59	65.09%	46,744.96	66.9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824.48	1.01%	1,785.56	1.10%	1,035.58	1.01%	1,460.72	2.10%
资产总计	180,210.35	100.00%	161,578.52	100%	102,264.96	100%	69,797.15	100%

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基本相似，200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基本相似。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了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33.52%减少至 16.04%；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65.09%增加至 82.38%。

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华泰公司一期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61,094 万元，工程备料增加 6,897 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流动资产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3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3,778.03 万元，应收票据减少 2,152.31 万元，应收帐款减少 2,427.64 万元，预付帐款增加 2,677.72 万元，存货减少 2,749.0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变化不大。

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华泰公司一期项目建设使货币资金减少 3,778.03 万元；2005 年由于电石供应已较为稳定可靠，因此确定了更为合理的库存量，2005 年公司 PVC 和烧碱的产销率分别达到了 101.08%、101.75%，销售了 2004 年的部分产成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下降使存货降低 2,749.09 万元；公司为了加快华泰公司一期项目建设，在产品市场较好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公司信誉优势、产品的质量、产品价格优势加强

了销售回款控制工作，效果较为明显，使应收帐款减少 2,427.64 万元。

(2) 资产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25,578.86	-1.28%	25,910.20	-24.41%	34,278.19	61.90%	21,172.27
长期投资	780.01	0.00%	780.00	101.24%	387.59	-7.54%	419.20
固定资产	152,027.00	14.22%	133,102.76	99.96%	66,563.59	42.40%	46,744.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824.48	2.18%	1,785.56	72.42%	1,035.58	-29.10%	1,460.72
资产总计	180,210.35	11.53%	161,578.52	58.00%	102,264.96	46.52%	69,797.15

报告期特别是前三年公司资产快速增长，2006年6月30日较2005年12月31日增长11.53%，2005年12月31日较2004年12月31日增长58%，2004年12月31日较2003年12月31日增长46.52%。2005年资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增长，固定资产增长额占总资产增长额的112.18%；2004年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共同增长，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增长额占总资产增长额的比例分别占61.04%、40.3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较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较200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占总资产变动额比例	变动金额	占总资产变动额比例
流动资产	-8,368.00	-14.11%	13,105.93	40.37%
长期投资	392.41	0.66%	-31.61	-0.10%
固定资产	66,539.17	112.18%	19,818.63	61.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49.98	1.26%	-425.14	-1.31%
资产总计	59,313.56	100.00%	32,467.81	100.00%

(二) 公司负债状况分析

1、200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84,863.82	66.30%
其中：短期借款	25,500.00	19.92%
应付票据	4,000.00	3.12%
应付账款	41,231.50	32.21%
预收账款	6,343.07	4.96%
应付工资	113.67	0.09%
应付福利费	477.26	0.37%
应付股利	570.78	0.45%
应交税金	1,577.77	1.23%

其他应交款	42.13	0.03%
其他应付款	4,950.26	3.87%
预提费用	57.38	0.04%
长期负债	43,145.00	33.70%
其中：长期借款	43,000.00	33.59%
专项应付款	145.00	0.11%
负债合计	128,008.82	100.00%

(1)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从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66.30%，其中应付帐款 41,231.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2.21%，短期借款 25,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9.92%，预收帐款 6,343.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96%。

(2) 公司长期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为 43,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3.59%。

2、报告期负债结构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1) 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总负债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负债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负债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84,863.82	66.30%	87,604.54	78.47%	49,743.67	77.07%	26,780.76	55.64%
其中：短期借款	25,500.00	19.92%	23,845.00	21.36%	12,645.00	19.59%	1,495.00	3.11%
应付票据	4,000.00	3.12%	2,000.00	1.79%	-	-	1,735.00	3.60%
应付账款	41,231.50	32.21%	44,390.61	39.76%	22,249.43	34.47%	11,986.22	24.90%
预收账款	6,343.07	4.96%	9,949.90	8.91%	10,685.63	16.56%	4,191.52	8.71%
长期负债	43,145.00	33.70%	24,035.00	21.53%	14,799.49	22.93%	21,350.69	44.36%
其中：长期借款	43,000.00	33.59%	23,000.00	20.60%	14,300.00	22.16%	20,221.54	42.01%
负债合计	128,008.83	100.00%	111,639.54	100.00%	64,543.16	100.00%	48,131.45	100.00%

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 78.47% 下降到 66.30%，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 21.53% 上升到 33.70%。

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除预收帐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 16.56% 下降至 8.91%，下降比较明显外，负债结构变化不大。

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负债结构变化较大。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由 55.64% 增加至 77.07%；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较多，由 42.01% 下降至 22.16%；预收帐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 8.71% 上升至 16.56%。

(2) 负债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
	期末余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84,863.82	-3.13%	87,604.54	76.11%	49,743.67	85.74%	26,780.76
其中:短期借款	25,500.00	6.94%	23,845.00	88.57%	12,645.00	745.82%	1,495.00
应付票据	4,000.00	100.00%	2,000.00	-	-	-100.00%	1,735.00
应付账款	41,231.50	-7.12%	44,390.61	99.51%	22,249.43	85.63%	11,986.22
预收账款	6,343.07	-36.25%	9,949.90	-6.89%	10,685.63	154.93%	4,191.52
长期负债	43,145.00	79.51%	24,035.00	62.40%	14,799.49	-30.68%	21,350.69
其中:长期借款	43,000.00	86.96%	23,000.00	60.84%	14,300.00	-29.28%	20,221.53
负债合计	128,008.82	14.66%	111,639.54	72.97%	64,543.16	34.10%	48,131.45

随着产能的扩张和资产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负债规模快速增长，2006年6月30日较2005年12月31日增长14.66%，2005年12月31日较2004年12月31日增长72.97%，2004年12月31日较2003年12月31日增长34.10%。公司2006年6月30日较2005年12月31日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华泰公司为其一期项目增加长期借款20,000万元，占负债增长总额的122.18%；公司2005年12月31日较2004年12月31日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应付帐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长较快，分别占总负债增长额的47.01%、23.78%、18.47%；公司2004年12月31日较2003年12月31日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增长较快，占总负债增长额的67.94%、62.54%、39.57%。

(三)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	2006年1-6月或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或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或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或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0	0.30	0.69	0.79
速动比率	0.21	0.23	0.52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4%	62.97%	64.21%	69.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7.55	20,841.08	20,396.67	8,093.44
利息保障倍数	7.30	7.54	39.07	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8.26	27,549.09	26,433.05	2,121.17

自2005年以来，虽然公司充分运用财务杠杆投资建设华泰公司一期项目，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公司仍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效益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充足且不断增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2) 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及授信额度为扩大融资和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

单位：万元

银行	信用等级	信用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农行	AA	25,000	20,000	5,000
建行	AA	40,000	22,000	18,000 (其中 8,000 万元是信用证额度)
工行	AA-	14,600	12,600	2,000
中行	-	10,000	3,000	7,000
开行	-	36,000	0	36,000
交行	AA	17,900	12,400	5,500 (其中 5,000 万元是银票贴现额度)
浦发	AA	3,000	0	3,000

良好的信用状况为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提供较好的信用基础，为公司继续扩大融资及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保障。

(3) 本次发行将有效的消除公司偿债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约 6 亿元人民币，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建成投入生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归还该项目银行贷款及应付款项。因此本次发行将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消除偿债压力。

(四) 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10.86	16.26	16.97	8.96
存货周转率	7.20	10.48	10.17	6.66

(1) 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05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与 2004 年比较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和 2004 年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市场状况较为平稳。

公司 2004 年的应收帐款周转率较 200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由于销售规模扩大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6.8%，而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回款管理，有效的控制了应收帐款规模，仅比上年末增长 82.35%。

(2) 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05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04 年比较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和 2004

年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原材料市场状况较为平稳。

公司 200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0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由于产能扩大 200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63.82%；公司在生产规模形成后，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和产成品销售的管理，存货控制较好，仅比上年末增长 47.78%。

2、影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因素分析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05 年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

股票简称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南化股份	16.84	9.33
亚星化学	9.93	11.76
氯碱化工	22.15	8.65
金路集团	25.67	3.95
上市公司平均值	18.65	8.39
行业平均值	11.46	5.46
中泰化学	16.26	10.48

(2) 影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因素分析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应收帐款管理和存货管理模式，应用先进的 ERP 系统平台，使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总体保持同行业先进水平。

A.科学的应收帐款管理模式

报告期公司紧紧抓住产品市场较好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优势，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工作，效果显著：

a.公司对疆外客户聚氯乙烯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对疆内客户实行严格的信用额度管理，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应收帐款的增长；

b.运用 ERP 销售管理系统，使销售合同的签订、订单的管理以及发货、结算收款过程中形成了清晰、明了的销售流程，系统中便利的客户管理、销售统计、销售分析的功能，提高了公司销售管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有效地提高了销售回款效率；

c.报告期公司把回款作为对销售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按照回款情况对其实行激励和约束，促进了销售回款的实现。

B.科学的存货管理模式

报告期公司应用 ERP 系统建立了科学的存货管理模式：

a.确定了更为合理的原材料库存量，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

材料库存占用；

b.实现存货在入库、出库到生产领用环节的准确计量，减少在流转过程中的不合理占用和缺损；

c.报告期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加大销售市场的开发，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产销率连年保持在 100%，有效地控制了产成品的库存规模。

（五）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月（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聚氯乙烯树脂	47,111.54	80,079.91	2.94%	77,792.15	197.13%	26,180.94
氯碱类产品	12,236.82	22,668.68	16.26%	19,498.54	67.79%	11,620.50
其他	1,007.57	1,874.00	-41.40%	3,197.96	140.49%	1,329.74
合计	60,355.93	104,622.59	4.11%	100,488.65	156.80%	39,131.18

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同时公司凭借新疆煤炭、原盐、石灰石、电力等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成本优势、规模优势、技术装备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加大了疆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大大提高。

（2）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A.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4年变动的主要原因

2005年公司没有新增产能，但产能利用率有较大提高，主导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的销量分别比2004年增长21.31%和17.80%，但由于聚氯乙烯树脂销售价格下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低于销量的增长，2005年聚氯乙烯树脂和氯碱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比2004年增长2.94%和16.26%。

B.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

2004 年由于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和氯碱类产品产能扩大，市场销售形势较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与 2003 年相比增长 156.80%，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国债技改项目和挖潜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能由 2003 年初的 6 万吨/年增加到 2004 年末的 13.9 万吨/年。产能扩大后，公司加大了疆外市场尤其是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和华南市场的开发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2004 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量达到 11.7 万吨，与 2003 年的 5 万吨相比增长了 135%；由于石油价格上涨和反倾销等因素的影响，2004 年聚氯乙烯树脂价格与 2003 年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2004 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的平均销售价格达到 6,641 元/吨，与 2003 年相比涨幅达 27%。量增价涨使 2004 年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7.13%。2004 年公司离子膜烧碱的产能也相应扩大，公司成功地消化了产能扩大后的销售压力，离子膜烧碱的销量实现大幅增长，由 2003 年的 6.1 万吨增加到 11.2 万吨，因此 2004 年氯碱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40%。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氯乙烯树脂	47,111.54	78.06%	80,079.91	76.54%	77,792.15	77.41%	26,180.94	66.91%
氯碱类产品	12,236.82	20.27%	22,668.68	21.67%	19,498.54	19.40%	11,620.50	29.70%
其他	1,007.57	1.67%	1,874.00	1.79%	3,197.96	3.18%	1,329.74	3.39%
合计	60,355.93	100.00%	104,622.59	100%	100,488.65	100%	39,131.18	100%

注：1、氯碱类产品为离子膜烧碱和盐酸、次氯酸钠等其他氯产品，以离子膜烧碱为主，下同；2、其他主要包括焦炭销售收入和商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聚氯乙烯树脂和氯碱类产品，2006 年 1-6 月、2005 年、2004 年、2003 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 98.33%、98.21%、96.81%、96.61%。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地区分部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疆内	19,373	32.10%	41,318	39.49%	44,266	44.04%	24,308	62.12%
华南	12,341	20.45%	25,204	24.09%	14,940	14.87%	1,868	4.77%
华东	20,866	34.57%	28,040	26.80%	35,393	35.22%	6,438	16.45%
西北	2,900	4.81%	4,698	4.49%	2,511	2.50%	2,323	5.94%
华中	1,936	3.21%	2,124	2.03%	2,081	2.07%	653	1.67%

华北	163	0.27%	356	0.34%	89	0.09%	3,281	8.38%
西南	71	0.12%	726	0.69%	493	0.49%	260	0.66%
中亚五国	2,706	4.48%	2,156	2.06%	717	0.71%	-	0.00%
合计	60,356	100.00%	104,623	100.00%	100,489	100.00%	39,131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发生了较大变化，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2.12% 来源于疆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6 月来源于疆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下降到 44.04%、39.49%、32.10%。

(3)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聚氯乙烯树脂和氯碱类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疆外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在疆外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将直接影响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收入、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金额)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355.93	104,622.59	4.11%	100,488.65	156.80%	39,131.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172.35	74,358.83	2.94%	72,238.40	163.82%	27,381.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5.19	813.73	5.27%	773.02	219.44%	241.9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698.39	29,450.03	7.18%	27,477.23	138.78%	11,507.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3.59	669.90	88.34%	355.68	161.76%	135.88
减：营业费用	3,478.42	7,727.51	60.39%	4,818.07	107.33%	2,323.91
管理费用	4,236.02	8,075.92	4.27%	7,745.35	93.40%	4,004.86
财务费用	634.82	1,804.55	444.92%	331.16	337.75%	75.65
三、营业利润	4,552.72	12,511.95	-16.24%	14,938.34	185.14%	5,238.95
加：投资收益	-2.09	-2.16	-91.58%	-25.69	305.85%	-6.33
补贴收入	26.54	20	100%	-	-	-
营业外收入	4.43	130.39	350.50%	28.94	75.15%	16.53
减：营业外支出	349.33	632.29	-55.05%	1,406.68	167.14%	526.57
四、利润总额	4,232.25	12,027.89	-11.13%	13,534.91	186.60%	4,722.57
减：所得税	169.71	46.38	-35.82%	72.26	-70.36%	243.81
少数股东损益	-97.81	-219.18	-411.21%	70.43	36.70%	51.52
五、净利润	4,160.35	12,200.69	-8.90%	13,392.22	202.50%	4427.24

2、公司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公司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其他业务收入(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的变化对公司收入影响很小。

(2) 公司成本、费用变动主要原因

公司成本费用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从“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表”（上表）中可以看出，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从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聚氯乙烯树脂和氯碱类产品的成本，2005年、2004年、2003年上述产品成本合计占公司总成本的97.88%、97.05%、96.59%，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相符。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表

产品	单位：元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氯乙烯	38,119.52	80.81%	59,076.30	79.45%	57,590.11	79.72%	19,239.83	70.27%
氯碱类产品	7,932.18	16.82%	13,703.99	18.43%	12,516.17	17.33%	7,206.72	26.32%
焦化类产品及其他	1,120.64	2.38%	1,578.54	2.12%	2,132.12	2.95%	935.15	3.42%
合计	47,172.34	100%	74,358.83	100%	72,238.40	100%	27,381.70	100%

B. 近三年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05年发生7,727.51万元，比2004年增长2,909.44万元，增幅为60.39%；2004年发生4,818.07万元，比2003年增长2,494.15万元，增幅为107.33%。

公司营业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票制下的运输费用的增长。一票制下，2004年运输费用发生3,032.11万元，比2003年增加1,762.08万元；2005年运输费用发生5,821.16万元，比2004年增加2,789.05万元。而运输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2004年烧碱的销量比2003年销量增长83.24%，PVC的销量比2003年增长134.54%；2005年公司产销量进一步扩大，销售总量增加的同时向疆外市场的销售量也在不断上升，因此运输费用出现较大增长。

公司列入营业费用的运费是在一票制结算方式下产生的运费，不包括两票制结算方式下发生的运费，公司营业费用中也不包括产品包装费。公司运费和包装费的结算方式和核算方法如下：

1.1 运费：

(1.1)运费结算方式：

(1.1.1)一票制结算方式：

向购货方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包含运费，承运者将运费发票直接开具给公司，公司凭销售发票向购货方结算货款及运费。

(1.1.2)两票制结算方式：

向购货方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不包含运费，承运者将运费发票直接开具给购货方，公司代付代收。公司凭销售发票及运费发票复印件向购货方结算货款及运费。

(1.2)会计核算方式：

(1.2.1)一票制结算方式的会计核算：

公司凭承运者开具的运费发票将运费计入营业费用—运输费。

(1.2.2)两票制结算方式的会计核算：

公司代付运费有如下分录：

借：应收帐款—购货方

 贷：应付帐款—承运方或货币资金

公司收回代付运费时相应冲减应收帐款。

(1.2.3)报告期运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PVC	烧碱	盐酸	合计
一票制运费	2006年1—6月	1,331.81	813.03	296.39	2,441.22
	2005年	2,951.95	1,452.43	1,416.78	5,821.16
	2004年	1,359.10	894.24	778.77	3,032.11
	2003年	364.55	311.25	594.24	1,270.03
两票制运费	2006年1—6月	1,196.84	319.37	72.70	1,588.90
	2005年	1,448.93	887.07	201.04	2,537.04
	2004年	2,278.28	1,193.20	177.03	3,648.52
	2003年	928.64	343.63	259.45	1,531.72
运费合计	2006年1—6月	2,528.64	1,132.40	369.09	4,030.13
	2005年	4,400.88	2,339.50	1,617.82	8,358.20
	2004年	3,637.38	2,087.44	955.80	6,680.63
	2003年	1,293.19	654.88	853.68	2,801.75

1.2 包装物：

(1.2.1) 包装物会计核算方式：

领用时一次计入产品成本，随同产品销售，不单独计价。

(1.2.2) 包装物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PVC、固碱所使用的包装物随同产品销售不单独计价，因此随同产品销售货款一同结算。

(1.2.3) 报告期主要产品包装物成本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碱				聚氯乙烯			
	2006年 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6年 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包装物金额	256.01	508.01	709.21	290.81	484.38	896.90	694.41	346.21
产量(吨)	32,696.73	55,220.93	57,802.35	23,716.55	73,901.43	140,575.05	117,480.95	55,785.13
单位包装费用	0.0078	0.0092	0.012	0.012	0.0066	0.0064	0.0059	0.0062
产品单位成本	0.11	0.11	0.11	0.12	0.43	0.42	0.49	0.39
占总成本比例	7.30%	8.16%	11.49%	10.37%	1.5253%	1.51%	1.21%	1.61%
总成本	3,507.11	6,228.84	6,170.37	2,803.41	31,755.87	59,390.87	57,592.91	21,480.60

注：由于液碱、盐酸等产品都由专业运输工具直接发运，因此包装费金额很小，故不单独列示。

b.管理费用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05年、2004年、2003年分别为8,075.92万元、7,745.35万元、4,004.86万元。2005年管理费用与2004年变化不大，2004年管理费用比2003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各项运行费用增加；随着管理人员增加、公司效益增长导致工资相关费用增加；随着相关固定资产增长使折旧费用上升。2005年、2004年、2003年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7.72%、7.71%、10.23%，呈下降态势。

c.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年1-6月发生数	2005年发生数	2004年发生数	2003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508.21	2,229.73	1,087.97	105.43
减：利息收入	31.37	91.51	27.50	34.90
财政贴息收入	848.19	364.49	736.20	-
汇兑损失	-0.07	24.77	2.01	-
其他	6.24	6.05	4.88	5.12
合计	634.82	1,804.55	331.16	75.65

公司2003年、2004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银行贷款较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2005年、2006年1-6月银行贷款增加较多。2005年1-12月陆续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1,200万元，因此财务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06年1-6月收到财政贴息，冲减了部分财务费用，使财务费用较低。

C.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8.35	130.41	462.90	327.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20.58	732.52	106.08
债务重组损失	-	3.92	-	32.41
捐 赠	311.33	21.27	5.42	22.14
赔偿金及滞纳金支出	29.45	50.11	203.07	5.05
其 他	0.2	6.00	2.77	32.92
合 计	349.33	632.29	1,406.68	526.57

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部分房屋建筑屋和机器设备需要拆除或更换,因此存在一定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和减值准备,尤其是2004年公司进行技改工程过程中报废固定资产及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多,加之缴纳了2002—2003年税收滞纳金,使公司2004年营业外支出较多。2004年赔偿金及滞纳金支出主要是公司于2004年交纳2002年和2003年形成的税收滞纳金。2002年和2003年形成的税收滞纳金的原因是:2002—2003年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公司提交延期缴纳增值税税款申请,由于从公司提交延期申请到得到税务局的批准有一段时间间隔,税务局认定在得到批准前的延期期间,需要缴纳滞纳金,公司在2004年补交了2002年和2003年的税收滞纳金。

(三) 销售价格、销量及原材料、燃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成本、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本公司主要产品PVC、烧碱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名称	价格涨跌5%对主营业务利润影响幅度	价格涨跌10%对主营业务利润影响幅度	销量增减5%对主营业务利润影响幅度	销量增减10%对主营业务利润影响幅度
PVC	±13.22%	±26.45%	±3.47%	±6.94%
烧碱	±2.96%	±5.92%	±1.01%	±2.02%

2、本公司属基础化工行业,对能源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较敏感,具体分析如下:

名称	2005年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价格涨跌5%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幅度	价格涨跌10%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幅度
电石	51.04%	±2.55%	±5.10%
原盐	3.58%	±0.18%	±0.36%
原煤	0.89%	±0.04%	±0.09%
电	11.26%	±0.56%	±1.13%
水费	0.23%	±0.01%	±0.02%
合计	67%	±3.35%	±6.70%

3、前三年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比较期间	销售收入变动	PVC价格变动影响	PVC销量变动影响	PVC合计影响	烧碱价格变动影响	烧碱销量变动影响	烧碱合计影响	其他产品影响
------	--------	-----------	-----------	---------	----------	----------	--------	--------

2005 年比 2004 年	4,134	-14,360	16,608	2,248	1,116	2,540	3,656	-1,770
2004 年比 2003 年	61,357	16,353	35,258	51,611	-408	6,657	6,249	3,497

注：2005 年较 2004 年 PVC 平均销售价格降低 1,011 元，销量增加 2.5 万吨，烧碱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85 元，销量增加 1.99 万吨；2004 年较 2003 年 PVC 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1,397 元，销量增加 6.72 万吨，烧碱平均销售价格降低 36 元，销量增加 5.07 万吨。

（四）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及其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聚氯乙烯树脂	8,992.02	19.09%	21,003.61	26.23%	20,202.04	25.97%	6,941.11	26.51%
氯碱类产品	4,304.64	35.18%	8,964.69	39.55%	6,982.37	35.81%	4,413.79	37.98%
其 他	-113.08	-11.22%	295.45	15.77%	1,065.84	33.33%	394.59	29.67%
综 合	13,183.58	21.84%	30,263.76	28.93%	28,250.25	28.11%	11,749.48	30.03%

扣除了一票制中产品运费对产品毛利的影响后，报告期公司分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06 年 1—6 月（万元）		2005 年（万元）		2004 年（万元）		2003 年（万元）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聚氯乙烯树脂	7,660.21	16.26%	18,051.66	22.54%	18,842.94	24.22%	6,576.56	25.12%
氯碱类产品	3,195.22	26.11%	6,095.48	26.89%	5,309.36	27.23%	3,508.30	30.19%
其他	-113.08	-11.22%	295.45	15.77%	1,065.84	33.33%	349.59	29.67%
综合	10,742.35	17.80%	24,442.59	23.36%	25,218.14	25.10%	10,479.45	26.78%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产品在疆内、疆外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200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在疆内、疆外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分析

200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疆内、疆外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产品名称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疆内	聚氯乙烯树脂	12,066.16	9,518.79	21.11%
	烧碱	5,547.45	4,291.79	22.63%
疆外	聚氯乙烯树脂	35,045.37	28,600.73	18.39%
	烧碱	5,715.67	3,246.09	42.68%

公司 2006 年 1-6 月聚氯乙烯树脂疆内毛利率比疆外高出 2.72%，主要系疆内销售平均价格为 5,421 元，较疆外高出 181 元。

公司烧碱产品疆内毛利率比疆外低 20.05%，主要系疆内销售平均价格 1,239 元，较疆外低 434 元所致。

(2) 2005 年公司主要产品在疆内、疆外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分析

2005 年，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疆内、疆外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疆内	聚氯乙烯树脂	25,695.28	18,653.70	27.40%
	烧碱	9,745.28	7,148.09	26.65%
疆外	聚氯乙烯树脂	54,384.63	40,422.60	25.67%
	烧碱	8,573.56	4,638.18	45.90%

公司 2005 年聚氯乙烯树脂疆内毛利率比疆外高出 1.73%，主要系疆内销售平均价格较疆外高出 133 元。

公司烧碱产品疆内毛利率比疆外低 19.25%，主要系疆内销售平均价格较疆外低 436 元所致。

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疆内销售毛利率比疆外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疆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所需运费金额较大，公司部分疆外销售采用两票制结算方式（详见本节“（二）报告期收入、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运费、包装费相关内容），实际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扣除运费计算，因此导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疆外销售价格低于疆内销售价格。

公司烧碱产品疆内销售毛利率比疆外低，主要是由于疆内液碱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压低了疆内市场的液碱销售价格，而公司液碱主要在疆内销售，因此导致公司烧碱产品疆内销售价格低于疆外销售价格。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三·（二）“2、成本优势”。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外投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13.10	-123.31	-451.42	-327.97
（二）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874.72	384.49	736.20	-

(三) 短期投资损益,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2.10	2.24	-1.28	-6.33
(四)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净损益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36.56	45.91	-193.81	-43.58
(五) 债务重组损益	-	-3.92	-	-32.41
(六)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3.59	456.18	119.68	50.5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46.55	761.59	209.38	-359.76
(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12.46	-0.61	31.63	-53.89
(八) 少数股东当期权益影响额	79.24	0.16	0.21	-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54.85	762.04	177.54	-305.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5.50	11,438.66	13,214.68	4,732.9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6.13%	6.25%	1.33%	-6.9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净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2006年1-6月、2005年、2004年、2003年分别占净利润的6.13%、6.25%、1.33%、-6.91%, 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2006年1-6月、2005年、2004年、2003年投资收益分别为-2.09万元、-2.16万元、-25.69万元、-6.33万元, 金额较少, 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适用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均为33%。

2、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母公司

A. 有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号)的有关规定, 以新地税函[2003]117号文批准公司2002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要求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 做好企业2003-2010年期间的年度税收优惠的审批及征收管理工作。据此, 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批准, 公司报告期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有关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2003 年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函[2004]30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函》文件的规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函[2005]9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函》文件的规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2005 年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乌地税函[2006]160 号《关于减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文件的规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6 年公司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乌沙地税函[2006]150 号《关于减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公司 2006 年度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B.有关兼并贷款免息及免息金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公司从新疆化工集团承接的有关兼并贷款享受免息还贷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三·“（四）关于兼并贷款的处置情况”）。同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原新疆氯碱厂银行贷款停息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在停息期间免征的政策，由本公司在原 7 年还贷停息期间内继续予以享受。

报告期公司享受停息免税对所得税的影响（按照 15%计算）：

项 目	单位：万元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贷款停息金额	-	-	752.11	983.91
抵减应纳税所得额金额	-	-	752.11	983.91
所得税优惠金额	-	-	112.82	147.59

C.享受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度的优惠政策

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度的相关文件如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字[2001]359 号《关于新疆氯碱厂新增年产 1 万吨隔膜烧碱、0.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准予公司 2000 年度购

置国产设备总额的 40%，用以抵免 2000 年度比 1999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 592.73 万元，不足抵免的部分可延续至 2004 年度进行抵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函[2002]131 号《关于新疆氯碱厂新增年产 1 万吨离子膜烧碱、1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准予公司 2000 年度购置国产设备总额的 40%，用以抵免 2000 年度比 1999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 8.65 万元，不足抵免的部分可延续至 2004 年度进行抵免。2001 年度购置国产设备总额的 40%，用以抵免 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 990.38 万元，不足抵免的部分可延续至 2005 年度进行抵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函[2003]70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准予公司 2000 年度购置国产设备总额的 40%，用以抵免 2000 年度比 1999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 1.32 万元，不足抵免的部分可延续至 2004 年度进行抵免。本公司 2001 年度购置国产设备总额的 40%，用以抵免 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 401.91 万元，不足抵免的部分可延续至 2005 年度进行抵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函[2005]7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准予公司 2003 年度实际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用于抵免 2003 年度比 2002 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可抵免投资额为 2,210.45 万元，不足部分可用 2004 年度至 2007 年度比 2002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抵免；该项目 2004 年度实际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用以抵免 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可抵免投资额为 1,058.68 万元，不足抵免部分可用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比 2003 年度新增企业所得税延续抵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签发的新地税直征函[2005]8 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准予公司 2002 年度实际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用以抵免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可抵免投资额为 767.89 万元，不足部分可用 2003 年度至 2006 年度比 2001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延续抵免；该项目 2003 年实际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用以抵免 2003 年度比 2002 年

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可抵免投资额为 28.40 万元，不足部分可用 2004 年度至 2007 年度比 2002 年度新增企业所得税抵免。

2006 年 1 至 6 月抵免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12.56 万元，抵免 2003 年度、2004 年度未抵多缴所得税 243.81 万元、67.48 万元，合计抵免所得税 523.85 万元。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实际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2,261.61 万元、2,171.06 万元和 385.62 万元。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可抵免额、实际抵免额、多交所得税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清算可免额	实际抵免额	多交所得税
2003 年度	629.43	385.62	243.81
2004 年度	2,238.54	2,171.06	67.48
2005 年度	2,261.61	2,261.61	-
2006 年 1-6 月	212.55	523.85	-

注：2006 年 1-6 月实际抵免税额中包括抵免 2003 年度、2004 年度未抵多缴纳的税款 243.81 万元、67.48 万元。

公司 2003 和 2004 年度未全额使用国产设备抵免额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原因如下：

根据新地税直征函[2003]70 号文，公司 2003 年度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度 385.62 万元，2004 年 1 月汇算清缴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243.81 万元，作为所得税记入 2003 年度损益。2005 年 1 月公司取得 2003 年度实施的 5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技术改造项目所购置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准文件（新地税直征函[2005]7 号），根据该文件，2003 年度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43.81 万元可获得抵免，但对于该笔税款是退回还是用于抵补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务局尚没有明确意见，因此对于已缴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未作调整。2004 年 11 月公司预缴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 67.48 万元，由于同样原因公司未对已记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进行调整。上述未使用的抵免额已在 2006 年 1-6 月抵免。

(2) 子公司所得税免税规定：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博达焦化按阜国税证[2003]67 号《阜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阜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工程服务部等 7 户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起，博达焦化不再享有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华泰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 001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 号）第三条对新办企业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免税手续经乌鲁木齐东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后，正在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之中。

除上述优惠政策外，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3）公司上市以后的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新政办函[2005]9 号），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征税额减征 55%（实际按应征税额的 45%，即按 14.8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征时间暂定 5 年。

3、报告期各项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200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优惠内容	税种	起止期限	对净利润影响数	占净利润的比例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至 2010 年	764.57	18.37%
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0 年至 2008 年	212.56	5.11%
抵免前期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311.29	7.48%
博达焦化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2005 年	0	0.00%
华泰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6 年—2008 年	0	0.00%
合计			1,288.42	30.96%

（2）2005 年度

单位：万元

优惠内容	税种	起止期限	对净利润影响数	占净利润的比例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至 2010 年	2,713.93	22.24%
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0 年至 2008 年	2,261.61	18.54%
博达焦化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2005 年	-	-
合计			4,975.54	40.78%

(3) 2004 年度

单位：万元

优惠内容	税种	起止期限	对净利润影响数	占净利润的比例
兼并贷款停息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2002 年—2004 年	248.20	1.8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至 2010 年	2,686.25	20.06%
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0 年至 2008 年	2,171.06	16.21%
博达焦化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2005 年	49.55	0.37%
合计			5,155.05	38.49%

(4) 2003 年度

单位：万元

优惠内容	税种	起止期限	对净利润影响数	占净利润的比例
兼并贷款停息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2002 年—2004 年	324.69	7.33%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至 2010 年	755.32	17.06%
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0 年至 2008 年	385.62	8.71%
博达焦化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03 年—2005 年	34.73	0.78%
合计			1,500.35	33.89%

4、各项税收优惠的计算方法

计算基准：若本公司不享受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以此为基准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税收优惠额。

(1) 兼并贷款停息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税收优惠额计算方法：

单位：万元

年度	兼并停息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	税收优惠额
	(1)	(2)	(3) = (1) * (2)
2006 年 1-6 月	0	33%	0
2005 年度	0	33%	0
2004 年度	752.11	33%	248.20
2003 年度	983.91	33%	324.69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额计算方法：

单位：万元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	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	税率差	税收优惠额
	(1)	(2)	(3)	(4) = (2) - (3)	(5) = (1) * (4)
2006 年 1-6 月	4,247.63	33%	15%	18%	764.57
2005 年度	15,077.38	33%	15%	18%	2,713.93
2004 年度	14,923.60	33%	15%	18%	2,686.25
2003 年度	4,196.20	33%	15%	18%	755.32

(3) 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计算方法：

单位：万元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执行税率	应交所得税额	已交税金	应抵免额	实际抵免税额	多缴纳
	(1)	(2)	(3) = (1) * (2)	(4)	(5) = (3) - (4)		
2006年1-6月	4,247.63	15%	637.14	0	212.56	523.85	0
2005年度	15,077.38	15%	2,261.61	0	2,261.61	2,261.61	0
2004年度	14,923.60	15%	2,238.54	67.48	2,238.54	2,238.54	67.48
2003年度	4,196.20	15%	629.43	243.81	629.43	629.43	243.81

注：2006年1-6月实际抵免税额中抵免2003年度、2004年度多缴纳的税款。

实际抵免税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免税批文文号	2000购置设备	2001购置设备	2002购置设备	2003购置设备	2004购置设备	合计
	可抵免额度	可抵免额度	可抵免额度	可抵免额度	可抵免额度	
2001年359号	592.73	-	-	-	-	592.73
2002年131号	8.65	990.38	-	-	-	999.03
2003年70号	1.32	401.91	-	-	-	403.23
2005年7号	-	-	-	2,210.45	1,058.68	3,269.13
2005年8号	-	-	7678915.66	28.40	-	796.29
额度合计	602.70	1,392.30	7678915.66	2,238.85	1,058.68	6,060.42
减：00年抵免	243.81	-	-	-	-	243.81
减：01年抵免	67.48	-	-	-	-	67.48
减：02年抵免	291.41	115.59	-	-	-	407.00
减：03年抵免	-	385.62	243.81	-	-	629.43
减：04年抵免	-	891.09	524.08	823.37	-	2,238.54
减：05年抵免	-	-	-	1,415.48	846.13	2,261.61
减：06年1-6月抵免	-	-	-	-	212.56	212.56
剩余可抵免额	-	-	-	-	-	-

注：2000年抵免、2001年抵免系原新疆氯碱厂抵免数；2006年1-6月抵免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12.56万元，抵免2003年度、2004年度多缴243.81万元、67.48万元。

(4) 博达焦化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计算方法：

单位：万元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基准税率	执行税率	税率差	税收优惠额	投资比例	对公司影响数
	(1)	(2)	(3)	(4) = (2) - (3)	(5) = (1) * (4)	(6)	(7) = (5) * (6)
2005年度	-648.57	33%	0	33%	0	66.67%	0
2004年度	225.20	33%	0	33%	74.32	66.67%	49.55
2003年度	157.86	33%	0	33%	52.09	66.67%	34.73

(5) 华泰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计算方法:

单位: 万元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基准税率	执行税率	税率差	税收优惠额	投资比例	对公司影响数
	(1)	(2)	(3)	(4) = (2) - (3)	(5) = (1) * (4)	(6)	(7) = (5) * (6)
2006年1-6月	-221.53	33%	0	33%	0		0

5、备考利润表

如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兼并贷款停息优惠政策及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为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盈利能力,现就上述优惠政策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享受减按 15% (14.8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新地税直征函[2003]117号文的规定,公司如继续以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在2003年-2010期间可申请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没有改变主营业务的计划,因此,在2010年之前,公司将可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另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新政办函[2005]9号),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可享受减按实际税率14.85%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征时间暂定5年。该项优惠政策在新疆上市公司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持续性。

(2) 享受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公司获准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629.43万元、2,238.54万元、2,261.61万元、212.56万元;另外2006年1-6月抵免2003年度、2004年度多缴243.81万元、67.48万元。由于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是公司存在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情况,因此各年度能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以及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小均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享受兼并贷款停息及兼并贷款免息金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至 2005 年 2 月，公司承接的兼并贷款已偿还完毕，不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4) 博达焦化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博达焦化 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6 年起博达焦化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华泰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华泰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三年内将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假设公司报告期间内未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兼并贷款停息相关优惠政策，博达焦化未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则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计算如下。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	4,179.55	12,428.70	13,411.60	4,596.65
减：兼并贷款停息	-	-	752.11	983.91
减：博达焦化免税对投资收益影响（33%税率）	-	-	49.55	34.73
调整后利润总额	4,179.55	12,428.70	12,609.94	3,578.01
原应纳税所得额	4,247.63	15,077.38	14,923.60	4,196.2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已考虑停息因素）	4,247.63	15,077.38	14,923.60	4,196.20
减：所得税（按15%税率）	637.14	2,261.61	2,238.54	629.43
调整后母公司净利润（减15%所得税）	3,542.40	10,167.09	10,371.40	2,948.58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066.25	12,428.70	13,344.12	4,352.84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232.25	12,027.89	13,534.91	4,722.57
减：兼并贷款停息	-	-	752.11	983.91
调整后利润总额	4,232.25	12,027.90	12,782.80	3,738.66
减：所得税（按15%税率）	693.55	2,261.61	2,238.54	629.43
减：博达焦化所得税（33%）	-	-	74.32	52.09
加：博达焦化少数股东承担的所得税	-	-	24.77	17.36
减：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97.81	-219.18	70.43	51.52

调整后合并报表净利润（减15%所得税）	3,636.51	9,985.46	10,424.29	3,022.98
合并报表净利润	4,160.35	12,200.69	13,392.22	4,427.24

根据上述备考报表，可以看出，在不享受上述具有不确定性、偶发性或持续时间较短的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报告期依然能够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6、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均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类别	北京化二	氯碱化工	锦化氯碱	亚星化学	金路集团	南化股份	中泰化学
房屋建筑物	2-10	2.4-4.8	3.84	2.16-3.88	1.94-3.23	2.38-4.75	4.75
通用设备	-	-	-	-	6.06-9.7	-	9.50-19
专用设备	-	-	-	-	6.06-9.7	-	-
运输设备	-	12	12	9.70	6.06-9.7	9.50-19.00	9.5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6.79-19.00	-
机器设备	5.88-33.33	6.4-12	6.86	5.39-9.70	-	7.92-9.50	-
电子设备	-	-	-	12.13	-	-	-
其他设备	-	9.6-19.2	-	-	9.7-19.4	-	9.50-11.88

（八）石油价格和电石价格比价关系的变动对公司 PVC 产品成本优势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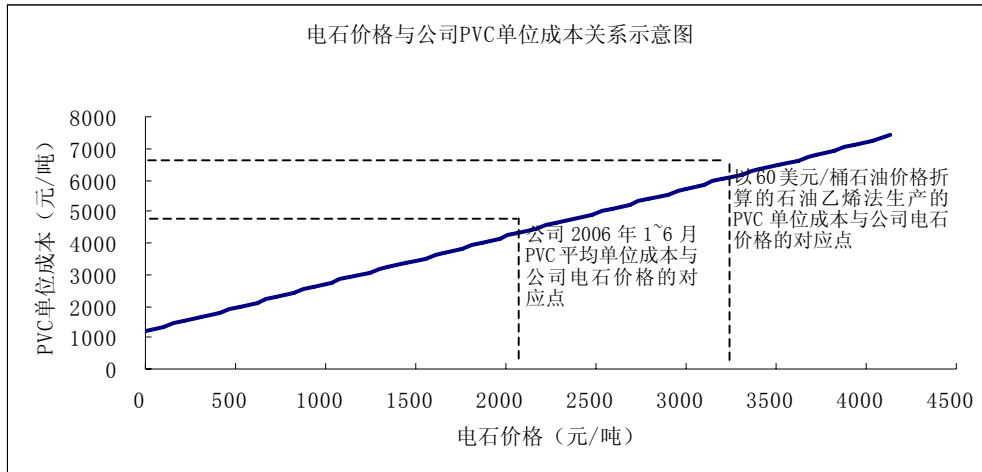
PVC 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电石法和石油乙烯法两种，从电石法工艺原理看，电石成本成为决定 PVC 产品成本高低的主要因素；从石油乙烯法工艺原理看，石油乙烯法的原料成本（乙烯和氯气）约占生产成本的 60%，因此乙烯价格对 PVC 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而乙烯的价格与石油的价格紧密相关，因此，石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石油乙烯法生产 PVC 的成本的高低。

成本与供需状况是决定 PVC 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由于全球市场石油乙烯法居主要地位，而石油乙烯法 PVC 价格走势与石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因此石油价格变化对于 PVC 的价格变动具有直接影响。

有关石油价格和电石价格比价关系的变动对公司 PVC 产品成本优势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电石价格与公司 PVC 成本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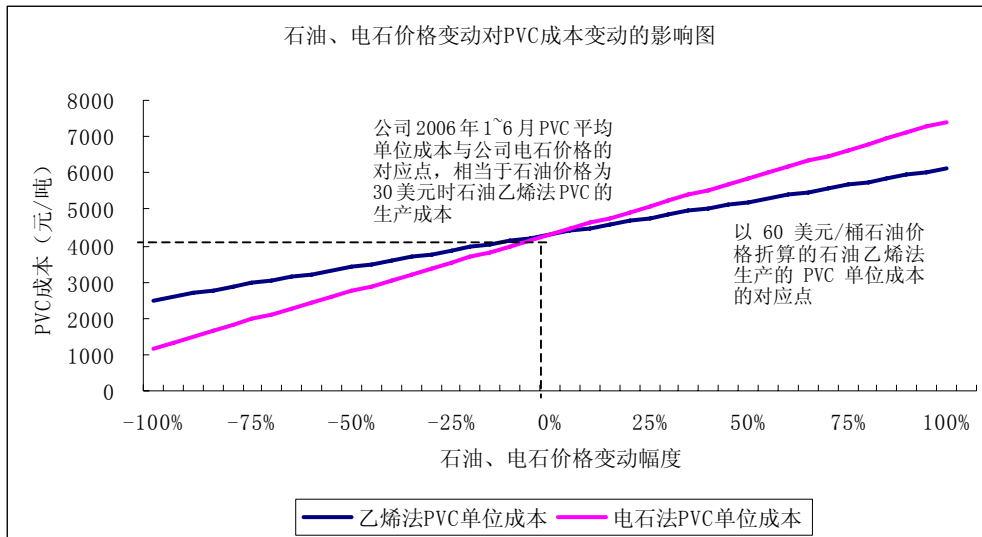
电石价格及单耗以中泰化学 2006 年 1-6 月平均值为依据（电石平均价格为 2068 元，每生产 1 吨 PVC 的电石单耗约为 1.5 吨/吨），以此为基准值，假设其他成本不变，电石价格与公司 PVC 成本关系示意图如下：



电石价格以公司 2006 年 1-6 月电石平均价格 2,068 元/吨（不含税到厂价，下同）计算，PVC 平均单位成本为 4,297 元/吨，在此单位成本水平下的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对应的石油价格约为 30 美元/桶；石油价格以 60 美元为依据计算，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的单位成本约为 6,100 元/吨，在此单位成本水平下的本公司 PVC 产品对应的电石价格约为 3,300 元/吨。

2、石油、电石价格变动对石油乙烯法、电石法 PVC 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我们以电石法和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成本相同时的石油价格和电石价格为基准（石油价格为 30 美元/桶，电石价格为 2,068 元/吨），按照同等的变动幅度绘制的石油、电石价格变动对石油乙烯法、电石法 PVC 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下图（变动过程中假设其他成本不变）：



3、假设公司电石采购价格不变，石油价格变动对公司 PVC 产品成本优势的影响分析

电石价格以公司 2006 年 1-6 月电石平均价格 2,068 元/吨（不含税到厂价，下同）计算，PVC 平均单位成本为 4,297 元/吨，在此单位成本水平下的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对应的石油价格约为 30 美元/桶，石油价格每波动 5 美元/桶，对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单位成本影响约 300 元/吨。

以 60 美元/桶石油价格对应的石油乙烯法 PVC 的成本计算，油价要跌至 30 美元/桶时，才能与电石法 PVC 原料成本相近（此时还要假设原材料与油价同比例下降，事实上，石油法 PVC 原料价格下跌幅度要小于油价的下跌幅度）。由于 PVC 价格主要由石油法决定，预期油价未来仍在高位（50~70 美元/桶）运行，通过相关性分析，本公司认为 PVC 价格未来在 6,000~8,000 元/吨之间震荡的可能性很大，公司仍能维持具有竞争力的较高毛利率状况。

4、假设石油价格不变，公司电石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 PVC 产品成本优势的影响分析

石油价格以 60 美元为依据计算，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的单位成本约为 6,100 元/吨，在此单位成本水平下的本公司 PVC 产品对应的电石价格约为 3,300 元/吨，电石价格每波动 100 元/吨，对本公司 PVC 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约 150 元/吨。

以 60 美元/桶石油价格对应的石油乙烯法 PVC 的成本计算，电石价格要上涨

至 3,300 元/吨，电石法 PVC 才会与石油法 PVC 原料成本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电石采购价格最高为 2004 年的 2,260 元/吨，与 60 美元/桶石油价格下石油乙烯法生产的 PVC 产品成本对应的本公司 3,300 元/吨的电石价格水平相差 1,000 元左右。通过近几年公司采购电石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认为电石采购价将维持在 1,900—2,300 元之间，公司 PVC 成本未来会维持在 4,000—4,600 元/吨之间，公司与石油乙烯法生产 PVC 产品相比有很强的成本优势。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1、2003-2004 年公司利用国债技改项目贷款投入资金 1.3 亿元，自筹 1.87 亿元进行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国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并于 2004 年 3 月完工。

2、2004—2006 年 6 月公司进行华泰公司年产 12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建设，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投入资金 7.73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建成投产。

报告期公司没有通过资本性支出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公司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国债技改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公司产能由 6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 万吨/年烧碱增至年产 13.9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3.9 万吨/年烧碱，使公司 2005 年、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3 年大幅增长。

华泰公司年产 12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10 万吨烧碱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建成投产，使公司产能由 13.9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3.9 万吨/年烧碱增至 25.9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23.9 万吨/年烧碱，将使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在 2005 年的基础上继续增长。

（三）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资本性支出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于 2006 年下半年投资建设华泰公司一期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2 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1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08 年上半年建成；该项目总投资 85,658.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090.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4,568.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于 2007 年下半年投资建设华泰公司二期工程—新增年产 36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 万吨离子膜烧碱、4 万吨氯苯、27 万千瓦热电联产装置等技改和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09 年下半年建成。该项目计划投资 398,86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8,76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

2、资本性支出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关系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计划提出，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实施，将在提高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持续性。

四、资产抵押、担保、诉讼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抵押、质押、担保、诉讼情况如下：

（一）资产抵押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类别	单位：万元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818.26	29,747.40
机器设备	41,826.17	32,106.61
土地使用权	744.03	686.54
合 计	74,388.47	62,540.56

通过上述抵押资产获得的银行借款和签发的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类别	金额
长期借款	20,700.00
短期借款	14,600.00
签发应付票据	1,400.00
合 计	36,700.00

（二）对外担保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华泰公司	31,8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7 日	为公司应付票据担保

（三）诉讼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有一项，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贷款的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或有负债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大额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以上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总结分析

综上所述，当前公司资产状况整体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经营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从资产状况看，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应收帐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款及时，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小，周转速度快，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运营状况良好；从盈利能力来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盈利能力强，盈利质量较高。

从公司发展趋势来看，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适时通过实施技改和挖潜改造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资产迅速扩大，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疆内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收益能力大大提高。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氯碱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化学建材、石油、化工、轻工等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因此氯碱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将抓住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做大做强主业，公司未来的生产规模和收入水平也将不断增长。但由于公司持续的巨额资本支出，使公司面临较大财务压力，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目前的财务压力如果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形成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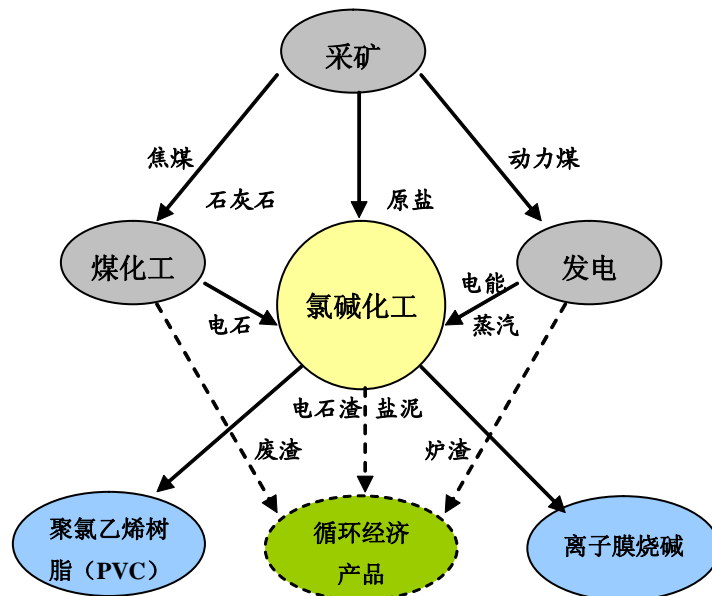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氯碱化工发展状况，对可预见将来（主要是未来三年内）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依托新疆的优势资源和能源，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和政策，以氯碱化工为主体，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方式，建设盐、煤、电、化一体的产业群，形成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的效益型结构，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环保型氯碱化工企业。



（二）经营目标

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及前景，公

司业已形成的发展条件和竞争优势（具体请参见第五章“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和“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公司未来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华泰公司、中泰化学本部作为重要的生产基地，博达焦化、托克逊盐化作为重要原材料供应基地，制订如下经营目标：

2005年，公司本部产能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各13.9万吨/年。2006年4月华泰公司一期年产12万吨聚氯乙烯树脂、10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投产后，公司已形成年产25.9万吨聚氯乙烯树脂、23.9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

至2008年上半年，华泰公司一期技改工程投产，公司形成37.9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3.9万吨离子膜烧碱/年的生产能力。至2009年底，华泰公司二期工程将建成投产，公司形成年产73.9万吨聚氯乙烯树脂、63.9万吨离子膜烧碱、4万吨氯苯、50万吨原盐的生产能力并配有27万千瓦热电联产装置，合作完成电石渣制水泥循环经济项目，成为热电联产的大型现代化环保型氯碱企业。产能利用率、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至2009年底，形成闭合式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充分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产业发展计划

坚持把新疆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凭借公司资源、技术、装置、市场等各方面的优势，以氯碱化工为主体，按照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建成盐、煤—电—氯碱产品—氯碱产品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即用盐、煤生产出烧碱、聚氯乙烯等氯碱产品，向下延伸生产氯苯、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各种原料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生产聚氯乙烯产生的废渣再加工成水泥。

在实现主营业务高增长高效益的同时，积极进行上游资源整合，继续向煤炭、原盐等上游延伸。2006年托克逊盐化原盐年生产能力从20万吨提高到50万吨。此外，力争取得区域内一定数量的煤炭资源。

2006年下半年，公司将着手建设华泰公司一期技改—新增年产12万吨聚氯乙烯专用树脂、1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08年上半年建成；2007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华泰公司二期工程—新增年产36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离子膜烧碱、4万吨氯苯、27万千瓦热电联产装置等项目，合作建设电石渣制水泥循环经济项目，形成资源最佳配置、稳步发展的产业集群。

未来三年产能规划表

产品名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	25.9万吨	25.9万吨	37.9万吨	73.9万吨
离子膜烧碱	23.9万吨	23.9万吨	33.9万吨	63.9万吨
原盐	50万吨	50万吨	50万吨	50万吨
电石渣制水泥	-	40万吨	80万吨	150万吨
氯苯	-	-	-	4万吨
热电联产装置	-	-	-	27万千瓦

公司市场开拓目标为巩固疆内市场，开拓疆外市场，扩大中亚等海外市场，通过优质的服务吸引客户，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留住客户；主要产品销售率超过98%，货款回收率超过97%，离子膜烧碱年均出口增长率超过30%。在市场开拓方面：

(1) 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主要扩展疆外市场，提高全国市场份额，依靠成本优势，充分调动经销商积极性，继续巩固和拓展产品在华东、华南市场的占有率；将化学建材行业作为重点下游行业进行开拓；在已形成的出口市场基础上，扩大对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斯坦等的出口量。

(2) 离子膜烧碱产品巩固疆内市场占有率，并将中亚五国作为重点潜在需求市场进行重点开拓，利用地缘优势争取成为中亚五国主要烧碱供应商；疆外市场主推固碱产品，重点开拓大型下游客户，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 积极进行氯苯、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氯化苯的市场开拓。

(4) 电石渣制水泥产品主要供应新疆区内市场，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产品的低成本的优势，与合作者一起完成市场的开拓。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市场培育，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培养潜在市场需求。

在营销服务方面：

(1) 充分保证产品向全国各地稳定供应，由铁路运输管理部协调铁路运输配额，并与经销商、客户保持密切联系，详细制定运输计划；

(2) 在主要销售地区建立产品中转库，进一步保证产品及时供应；

(3) 通过定期走访、客户调查、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建立上下游互动平台，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在继续巩固与现有经销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逐步加大产品直销比例。

2、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计划

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工作，至 2009 年底，使离子膜烧碱盐耗降至 1,500kg/t，电耗降至 2,300kwh/t，耗蒸汽降至 50kg/t，PVC 电石耗降至 1,450kg/t。坚持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合作完成电石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废热用于溴化锂制冷、PVC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项目等，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形成闭合式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3、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跟踪全球氯碱化工技术发展趋势，注重及时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现有装置的技术水平。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之中优化技术方案，注重采用高新技术和装备，使公司的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

同时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增加聚氯乙烯专用树脂的型号；引进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氯化苯等氯产品；开发粒碱等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适应市场的需求。

新产品开发计划时间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新产品	高效熔盐法片碱	2007
	聚氯乙烯树脂新牌号	2007
	粒碱	2008
	氯化聚乙烯	2008
	氯化苯	2008
	氯化聚氯乙烯	2009
循环经济类	电石渣为原料制水泥	2007
	粉煤灰 / 电石渣为原料制砖	2008
	PVC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006 / 2007
	废热用于溴化锂制冷	2006 / 2007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基础，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使员工人数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为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及良好的学习、培训机会，使公司成为各类专业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并认同企业文化的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品牌发展计划

教育员工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坚持“执着、追求，为顾客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 ISO9001 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中的信誉，以质量创名牌，以信誉求发展；导入 CI 系统，整合企业形象设计，形成企业经营理念共识，整合企业文化；在开拓新市场的同时，扩大公司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6、再融资计划

氯碱化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多渠道、低成本、顺畅的融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亦将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坚持以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并致力于整合本地资源优势使之服务于公司主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掌握核心技术为目的，在自治区内选择符合条件的上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参股，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8、国际化经营计划

依托区位优势，公司部分产品已销往中亚五国，并已同国际上众多有实力的化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互利合作与业务联系。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今后公司将更积极地参与国际市场，具体措施有：

(1) 广泛收集国际市场需求信息，利用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在稳定中亚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东亚、南亚和非洲市场。

(2) 生产设备实行全球化采购，从而使公司产品具有高品质、低成本的竞争优势；积极与外商外资进行合资合作，逐步实现公司向国际化企业跨越。

9、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1)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理论和经验，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机制、生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使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3) 公司将加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行扁平化、制度化管理体系，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

二、基准与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二)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三)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 (四) 国家对西部地区、氯碱化工的相关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 (五) 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或公司须遵照的税率并无重大变化；
- (六)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七) 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任何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大整合上游产业链的力度。为此，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订的；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是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该发展计划主要是在提高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持续性。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与合作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将对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发行将相应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2004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发行、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股票的议案》。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06年4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上述议案的决议。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63,056.2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项 目	工程项目投资		工程项目 税后全投资 投资回收期	工程项目 税后财务 内部收益率	
	总投资/资金 需求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总投入			第一年
向华泰公司增资6亿元，建设12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	80,332.35万元	60,000万元	60,000万元	6.58年 16.41%	

投入6亿元增资华泰公司后，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目前正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故为快速扩大公司产能，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经济效益，华泰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自行筹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2006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华泰公司将用于归还该项目银行贷款及应付款项的支付。

(二)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详尽、严格的论证，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 幅
净 资 产（万元）	47,684.54	110,740.74	132.24%
每股净资产（元）	3.51	4.69	33.62%
净资产收益率	8.72%	3.76%	-56.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4%	35.63%	-36.65%

注：以 2006 年中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按本次发行 1 亿股，实际募集资金 63,056.20 万元测算。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发行后净资产总额将达 110,740.74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 132.2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达 4.69 元，比发行前增长 33.62%。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由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56.24%降低到 35.63%（假设公司发行后维持 2006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不变），负债率降低将使公司提高债务融资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由 2006 年 1-6 月的 8.72%降低到 3.76%。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4、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将给本公司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增资 6 亿元，建设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一）华泰公司增资方案

1、华泰公司财务情况

经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1）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 年 6 月末	2005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 年 6 月末	2005 年末
货币资金	2,386,388.42	1,174,870.61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4,634,946.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250,031,008.98	176,008,638.73
其他应收款	19,095.00	-	预收账款	409,943.23	-
预付账款	31,786,252.72	55,230,676.16	应付福利费	434,625.38	
存货	21,138,647.14	-	应交税金	5,219.13	12,446.79
待摊费用	586,139.90	-	其他应付款	103,367,826.44	217,306,580.98
流动资产合计	70,551,469.18	56,505,546.77	流动负债合计	404,248,623.16	393,327,666.5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60.70	1,5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500,060.70	1,5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928,729,203.39	-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9,564,653.86	-	长期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919,164,549.53	-			
固定资产净额	919,164,549.53	-			
工程物资	17,964,965.30	84,407,611.18	负债合计	704,248,623.16	493,327,666.50
在建工程	3,664,758.34	650,914,508.55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940,794,273.17	735,322,119.73	未分配利润	8,948,563.89	-
无形资产	351,384.00	-	股东权益合计	308,948,563.89	300,000,000.00
无形资产合计	351,384.00	-			
资产总计	1,013,197,187.05	793,327,666.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3,197,187.05	793,327,666.50

（2）最近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89,636,620.28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660,253.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3,380.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472,987.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5,811.74
减：营业费用	558,415.25
管理费用	2,727,486.10
财务费用	1,102,770.85
三、营业利润	8,948,503.19
加：投资收益	60.70
四、利润总额	8,948,563.89
五、净利润	8,948,563.89

2、华泰公司的内部决策情况

华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本公司推荐5人，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兼任。华泰公司章程有关重大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的议事规则的有关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公司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定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作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依法经审查验证、并在制成后十五日内, 报送公司全体股东。各方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并入实际控制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第四十八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 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

根据华泰公司章程, 通过行使股东权力, 本公司可以完全控制华泰公司诸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根据本公司与华泰公司其他股东就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增资华泰公司事宜签订的《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目前华泰公司由本公司负责推荐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运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泰公司仍由本公司负责全面经营管理。

3、华泰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8.33% 股权, 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65% 股权,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5% 股权, 上海贸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67% 股权，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华泰公司 6.665% 的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彦辉；注册地址：宁夏平罗县太西镇太沙工业小区；主营业务：焦炭、电石生产与销售。该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电石供应商之一。

(2)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华泰公司 3.335% 的股权，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光国；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45 号；主营业务：建筑施工。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三联集团（由本公司董事黄伟实质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5.48% 的股权）。

(3) 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华泰公司 1.67% 的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辉；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33 号 343 室；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该公司是本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经销商之一。

4、增资协议和增资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公司其他股东 2005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及 2006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向华泰公司增资 6 亿元。本次增资为单向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泰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9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96.11% 的股权。

(1) 增资原则和定价

A. 华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至华泰公司，增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B. 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若本公司募集资金成功并增资华泰公司，则本公司增资出资额按 1:1 比例折为华泰公司注册资本。

C. 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华泰公司项目建设。

(2) 增资后的组织结构

A. 华泰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华泰公司由本公司负责全面经营管理，保持不变；

B. 华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华泰公司董

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5 名，其余股东推荐 3 名。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现华泰公司董事长和经营层人员不变，由本公司推荐的人员负责全部经营管理和运作华泰公司；

C.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增资华泰公司后，华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与其他新增资方（如有）根据届时实际出资比例情况和公司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但仍由本公司全面负责华泰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在华泰公司的董事会推荐人选不少于全体董事的半数。

（3）特别约定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届时未能募足 6 亿元增资资金，导致本公司无法按本协议项下约定向华泰公司增资，则这并不构成本公司违约，华泰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免除本公司责任。

（4）增资资金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的原则与其它各方签订具体增资协议，按约将增资资金划入华泰公司验资帐户。

（二）项目建设背景

开发西部地区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作为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省区之一，新疆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石灰石和盐等自然资源，发展氯碱工业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为进一步发挥新疆地区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司以华泰公司为建设主体，在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建设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获得新疆自治区环保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经新疆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新计工业[2004]1434 号文同意并备案（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该项目属备案制项目）。

（三）项目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

1、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	12 万吨/年
离子膜液碱（折百）	2.9 万吨/年
离子膜片碱、粒碱	7 万吨/年

盐酸	2.8 万吨/年
次氯酸钠（10%）	0.18 万吨/年

2、装置规模

装置名称	装置规模
聚氯乙烯装置	12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装置	10 万吨/年
氯化氢及盐酸装置	10 万吨/年
次氯酸钠装置	0.5 万吨/年
年操作小时	8,000 小时

（四）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工艺技术方案

（1）工艺路线确定的原则和依据：工艺成熟、可靠、先进、实用；尽量满足市场要求。

（2）工艺路线和主要技术

氯乙烯单体（VCM）生产，按原料路线可分为电石乙炔法、石油乙烯法和天然气乙炔法三种工艺路线。近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不断上升，由于电石乙炔法原料来源丰富，价格稳定，生产成本低于石油乙烯法，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工艺尤其适合在电力、煤炭、石灰石资源富集的地区发展。因此，根据本地原材料、能源供应以及装置技术水平情况，该项目建设将采用电石乙炔法工艺路线。

（3）工艺技术方案

采用国产 70M³ 聚合釜，全自动 DCS 控制系统，密闭进料、塔式汽提以及压缩冷凝工艺技术生产聚氯乙烯专用树脂，以保证聚合反应平稳高效，保证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

（4）工艺流程

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乙炔工序、氯乙烯合成工序、聚合工序、干燥包装工序。具体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生产设备

乙炔工序的主要设备为乙炔发生器、乙炔升压机、乙炔气柜、乙炔冷却塔、

清净塔、中和塔、板框压滤机、乙炔废水冷却综合利用系统、废水循环冷却塔；氯乙烯工序的主要设备为转化器、氯乙烯压缩机、精馏塔；聚合工序的主要设备为聚合釜、卸料槽、汽提塔、循环冷却水装置；干燥包装工序的主要设备为离心机、旋风干燥床。

2、烧碱装置工艺技术方案

(1) 盐水精制工艺技术方案

从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角度出发，该项目的盐水精制工艺采用戈尔膜液体过滤工艺。

(2) 电解工艺技术方案

离子膜法制烧碱生产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先进的制碱技术，本方法具有能耗低（32%液碱（折100%）每吨比隔膜法节约0.62吨煤），产品质量高（含盐低于40ppm（wt），而相同浓度的隔膜碱盐含量约为5%）、三废污染小（无隔膜法的石棉绒、铅以及水银法的汞污染，为清洁工艺）、成本低及操作管理方便等优点。因此，该项目的电解工艺采用离子膜法制烧碱。

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是目前最先进的电解槽，该电解槽具有单台生产能力大、电耗低、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因此，该项目选用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电解槽技术。

(3) 氯气干燥与压缩工艺技术方案

该项目氯气压缩宜采用离心式压缩机，以降低能耗。相应地必须降低干燥氯气的含水量，采用填料塔加泡罩塔的工艺流程，氯气在干燥前的冷却，采用自身氯水洗涤冷却方案。进泡罩塔的硫酸经过冷冻水先冷却，以降低硫酸本身的水蒸气分压，从而确保干燥后的氯气含水量低于50ppm（wt）。

(4) 烧碱蒸发工艺技术方案选择

对于大规模装置，考虑技术与经济先进性，宜采用三效逆流降膜式蒸发工艺，本工艺代表国际先进技术，设备要求高、能耗低、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稳定，适合大规模连续化生产。故该项目采用三效逆流降膜式蒸发工艺。

(5) 固碱工艺技术方案选择

固碱生产有大锅法和降膜法两种工艺。传统的大锅法较降膜法具有操作简便、成熟可靠、投资省（是降膜法的1/10）、建设速度快等特点。另外配套采用自制水煤气作为热源，达到清洁高效，降低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

环境。

固碱的加工有桶碱、片碱和粒碱三种方法。桶碱包装容易但使用非常麻烦，浪费大量高质量的铁皮，产品还有被污染的危险。因此，一般不采用此方法。片碱、粒碱由于加工方便，又便于用塑料袋加编织袋直接包装，运输和使用方便，在国内外深受广大用户的欢迎，经济效益好。

综上，该项目的固碱工艺采用大锅法生产片状和粒状固碱生产工艺。

（6）氯化氢合成工艺技术方案

国内外氯化氢合成的方法有两种，即热回收分体式工艺和分体式工艺。热回收分体式工艺具有操作容易，设备维修简单，热回收利用率高等优点，但工艺流程较长，设备加工要求高。分体式工艺具有操作容易、设备维修简单、产品质量控制容易等优点，但工艺流程较长。考虑到国内无成熟的热回收分体式工艺，而分体式工艺又较为成熟的情况，本装置选用分体式工艺。

（7）烧碱生产主要设备

烧碱生产主要设备为戈尔膜过滤器、离子交换塔、电解槽、氯气干燥塔、氯气压缩机、氢气压缩机、合成炉、蒸发器、二合一石墨合成炉、石墨冷却器、降膜吸收器。

（8）工艺流程

工艺过程包括盐水精制工序、电解和淡盐水脱氯工艺、氯氢处理工序、氯化氢及盐酸工序。（具体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五）引进技术及设备的范围和内容

该项目需要引进的设备主要为螯合树脂塔系统（包括树脂捕集器、喷射泵或混合器以及程控阀）、电解槽及其附件、离子膜、脱氯真空泵、氯气鼓风机、专用离心机、部分特殊仪表等。

（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山区，距乌鲁木齐市 20 多公里，毗邻 216 国道、七道湾路、东山区大道及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石化铁路专运线离厂区仅 60 米，生产、维修、物资采购、交通运输等各方面协作条件好。项目原料供应可靠，其中煤由碱沟煤矿供应，汽车运输，运距 3 公里；电石由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

公司及博达焦化等供应；原盐由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和丰盐场及托克逊盐化供应，汽车运输，运距分别是 80、300、326 公里；自来水由乌鲁木齐东线供水有限公司供应；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七）建厂条件与厂址方案

该项目厂址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山区。该区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乌鲁木齐市东郊，西北接米泉县，东部与阜康县接壤，西南距红雁池发电厂 10 公里，南面是荒山煤矿，行政区面积 400 平方公里，是乌鲁木齐市传统的重工业区之一，区内有乌鲁木齐石化总厂、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水泥厂、兵团第二钢铁厂等单位，协作条件好。该项目厂址位于该区益民路以西，新矿路南面，南临石化铁路专运线 60 米，交通十分方便。厂区东西长约 1.5 公里，南北宽 1.4 公里，区内地形有黄土包，坡度小于 4%，适宜建设大型化工企业。

（八）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是工艺中氯乙烯废气，锅炉烟尘，其次是中和废水，干燥离心废水，再其次是电石渣和盐泥。

2、控制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

（1）环保措施

A. 电解工段因外网突发停电等原因可能产生的废气及系统检修时的废气在该工段用碱进行二级吸收，杜绝了不正常状态下的环境影响。

B. 氯乙烯全凝器尾气采用业内最先进的变压吸附装置，使尾气中氯乙烯含量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 $VC < 36\text{mg/L}$ 。

C. 锅炉烟气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和二级水膜脱硫塔进行处理，达到 DB65/2154-2004《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SO_2 < 400\text{mg/Nm}^3$ 烟尘 $< 80\text{mg/Nm}^3$ 。

D. 乙炔工段的电石渣浆挤压脱水，分离出的废液全部进行重复利用，聚合废水设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大部分回收利用，少部分用于绿化。

E. 厂内废水根据不同水质要求在装置内、装置间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达到了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中吨产品

排放量的要求。

F.废渣：20 万吨/年电石废渣，可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盐泥 0.8 万吨压成含水 40-50%的滤饼。1.2 万吨炉渣用于建筑行业。各项固体废物均按规定得到有效处置。

G.采用先进的机械密封和密闭进料技术，确保车间的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H.触媒装卸和翻动时产生的粉尘用真空抽吸，捕集到的粉尘经泵前吸附过滤装置，再经液封排放，消除了短暂性的粉尘危害。

J.项目建设后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PH 在线自动监测仪，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测仪，盐酸工序设置监测装置自动监测 HCL 浓度。

K.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有各类机泵，压缩机、风机、干燥器等。为减少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三类标准。

（2）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避免或减轻排出污染物对环境的损害。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该项目设置有安全环保部，通过加强与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的管理中，将环境目标与生产目标融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为了企业生产正常进行，预防安全和环境事故，参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依据 ISO14000 标准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五大要素，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根据生产组织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特点，厂内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 4 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研究工作。

环境监测主要根据装置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立监测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敏感点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

（1）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部分设备从国外引进。杜绝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三废排放。再加上有可靠的环保措施，各排放源做到了有组织达标排放。该项目区地势开阔平坦，平均风速大，扩散条件好，对该地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地面水环境质量分析

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较少，酸碱废水经中和循环使用，渣浆废水经处理后重复利用，其他废水经处理后多数重复使用，剩余部分用于绿化或达标排放，该项目工业废水对所在区域水体没有影响。

4、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4,065 万元，有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费用（万元）
1	废水重复利用	285
2	氯乙烯尾气吸附	180
3	监测仪器费	60
4	自动板框压滤机	320
5	渣浆池	600
6	密闭进料系统	250
7	真空脱氯	350
8	废酸回收	60
9	烟气处理	150
10	触媒治理	180
11	污水处理	450
12	电石渣回收利用	600
13	氯气紧急处理装置	85
14	噪声设备	45
15	固碱炉装置	450
	合 计	4,065

5、相关批准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新环监函[2004]180 号《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批准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大纲。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九）职工安全、工业卫生与消防

该项目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选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和本

质安全性的设备，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依靠本公司雄厚的技术力量和有安全生产经验的领导班子，并新建安全卫生、消防设施和管理机构，设安保部、环境监测站、消防站、医务室等。该项目用于生产现场个人防护、安全卫生教育等设施的费用约 100 万元，其余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费用纳入相关专业中，消防投资概算为 405 万元。

职工安全、工业卫生与消防措施如下：

1、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 DCS 自动化控制、密闭化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环境条件。

2、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装置与装置之间有足够的距离，在布置中力求流程顺畅。厂区道路形成环状，人货分流。

3、采用双回路供电，消除因外线突然停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4、氯气生产系统采用 DCS 联锁控制，确保安全生产。突然停电紧急停车，管道内的残余氯气通过紧急处理装置将其吸收。

5、装置中采用先进、可靠的 DCS 自动化控制方案，设置必要的安全联锁，现场检测仪表，可燃气体检测及火灾自动报警器等，保证生产操作的安全可靠性。

6、严格按照规范划分生产区域的防爆等级，并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对建筑物、设备和管道采用可靠的避雷和防静电接地措施。

7、压力容器上设置安全阀，防爆膜、水位表等防爆泄压、安全信号指示及必要的阻火装置。

8、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9、在工人可能接触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的地方，就近设置事故淋浴和洗眼器。

10、生产现场配备各种个人防护用品，如氧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护目镜、防毒服等以备操作工人应急使用。

11、设立必要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水系统、灭火器材、危险装置的保安用气和应急照明系统，紧急疏散通道等。

（十）节能方案

1、聚氯乙烯装置节能措施

（1）将乙炔清净塔排出的废液作冷却塔的冷却水，使用后再作为乙炔发生器的反应水，从而减少了废液排放量和工业用水。

（2）将乙炔发生器排出的渣浆水经过澄清、冷却全部重复利用，作为乙炔发生器的反应水，节约了工业用水。

- (3) 机泵等定型设备尽量选用节能型产品。
- (4) 改进工艺，省去氯乙烯精馏高塔循环泵，年节电 4.56 万千瓦时。
- (5) 设备管道保温、保冷选用良好的绝热材料，减少能量损耗。
- (6) 聚合废水部分回收循环利用，用作聚合浆料的冲洗水和盐酸合成炉的冷却补充水，年节约用水 120 万 M³。

2、烧碱装置节能措施

- (1) 采用先进的离子膜法电解工艺，比隔膜法可节省能耗 1/3。
- (2) 设备及管道采用良好的绝热材料以减少能量损失。
- (3) 利用固碱烟道气采暖年节煤 1,000 吨。
- (4) 利用盐酸合成炉余热通过溴化锂机组制冷节电 800 万千瓦时。
- (5) 利用转化器余热冬季采暖年节煤 1,000 吨。

(十一) 企业组织与劳动定员

该项目由本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投资方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实施，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用总经理组成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生产装置按四班制，实行三班运转。管理、技术人员、后勤、安全消防等部门实行白班制。技术骨干从本公司现有编制人员中抽调，不足部分由每年招聘的大中专毕业生解决。上岗人员由本公司进行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达到熟练程度，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二) 项目投资概算和实施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0,332.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323.35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 43,282.8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4,594.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88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9.00 万元。有关具体明细详见下表。该项目用地由华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目前有关土地出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项目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合计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建设投资					
1.1	固定资产费用					
1.1.1	工程费用					
1.1.1.1	主要生产项目					
A	聚氯乙烯装置					
	乙炔装置	1642.50	495.00	810.00		2947.50
	氯乙烯装置	5313.50	1594.00	780.00		7687.50

	聚合干燥装置	10580.00	3174.00	1800.00	15554.00
B	氯碱装置				
	盐水装置	726.20	220.00	780.00	1726.20
	离子膜装置	10746.00	3225.00	684.00	14655.00
	整流装置	1000.00	300.00	240.00	1540.00
	蒸发装置	877.00	285.00	184.00	1346.00
	固碱装置	874.00	265.00	468.00	1607.00
	氯氢装置	1496.00	449.00	256.00	2201.00
	盐酸装置	424.60	128.00	96.00	648.60
	小计	33679.80	10135.00	6098.00	49912.80
1.1.1.2	辅助生产装置				
	空压空分站	340.00		120.00	460.00
	冷冻站	1400.00	220.00	90.00	1710.00
	脱盐车站	300.00		120.00	420.00
	成品罐区	420.00	100.00	80.00	600.00
	综合仓库			600.00	600.00
	中央化验室	200.00	2.00	72.00	274.00
	环境监测	60.00			60.00
	维修	500.00	15.00	60.00	575.00
	消防及安全生产	150.00			150.00
	小计	3370.00	337.00	1142.00	4849.00
1.1.1.3	公用工程项目				
	供排水	450.00	540.00	320.00	1310.00
	污水处理	850.00	210.00	120.00	1180.00
	供配电	3093.00	802.00	1610.00	5505.00
	厂区供电外线及道路照明		500.00		500.00
	电讯及火灾报警	120.00	60.00		180.00
	供汽	1200.00	760.00	768.00	2728.00
	外网工程		1250.00	120.00	1370.00
	总图运输及绿化	520.00		210.00	730.00
	办公室及倒班宿舍			1500.00	1500.00
	小计	6233.00	4122.00	4648.00	15003.00
	1.1 小计	43282.80	14594.00	11888.00	69764.80
1.2	无形资产费用				
1.2.1	专利技术费*			500.00	500.00
1.2.2	勘察、设计费			960.00	960.00
	环境安全地震评价			120.00	120.00
	1.2 小计			1580.00	1580.00
1.3	递延资产费用				
1.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18.70	818.70
1.3.2	生产准备费			276.00	276.00
1.3.3	联合试车运转费			216.00	216.00
1.3.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76.50	76.50
1.3.5	外国人员来华费			80.00	80.00
1.3.6	出国人员费			80.00	80.00
1.3.7	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			30.00	30.00
1.3.8	监理费			910.00	910.00
	1.3 小计			2487.20	2487.20
1.4	预备费				

1.4.1	基本预备费				2052.51	2052.51
	1.4 小计				2052.51	2052.51
	建设投资合计	43282.80	14594.00	11888.00	6119.71	75884.51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0.00	0.00
三	建设期利息				1439.00	1439.00
四	固定资产投资	43282.80	14594.00	11888.00	7558.55	77323.35
五	流动资金					0.00
5.1	全额流动资金				10030.00	10030.00
5.2	30%铺底流动资金				3009.00	3009.00
六	项目总投资	43282.80	14594.00	11888.00	17588.55	87353.35
七	报批项目总投资	43282.80	14594.00	11888.00	10567.55	80332.35

*专利技术费主要包括引进国外 DCS 自动控制专利技术、引进日本高电流密度零极距自然循环电解槽专利技术、引进聚合废水综合利用专利技术、引进利用凯膜技术进行盐水精制专利技术等所需的费用。

项目设备明细表

聚氯乙烯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生产厂家
1	乙炔发生器	Φ2800×8415	台	4	Q235-B	天津南洋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2	冷却器	Φ2800×18500	台	1	Cs	沁阳市锦辉玻璃钢公司
3	次钠冷却器	300m ²	台	1	Q235-B	自制
4	清净塔	φ1800	台	3	Q235-B	自制
5	中和塔	φ1800	台	1	Q235-B	自制
6	乙炔升压机	2BW5320-8BC6	台	4	Cs	纳西姆工业有限公司
7	乙炔气柜	1800m ³	台	1	Q235-B	自制
8	乙炔冷却器	250m ²	台	1	Q235-B	自制
9	转化器	φ2400mm	台	60	Q235B+20	自制
10	热水泵	TSR300-250-315	台	5	铸铁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合成气净化装置		套	1	PVC	自制
12	单体压缩机	60m ³ /min	台	4	Cs	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3	低沸精馏塔	Φ800	台	1	Q235-B	天津津南铆焊厂
14	高沸精馏塔	φ1000	台	1	Q235-B	天津津南铆焊厂
15	冷凝器	160m ²	台	8	石墨	南通中科化工设备厂
16	冷凝器	400m ²	台	4	石墨	南通中科化工设备厂
17	热水槽	100m ²		2	Q235-B	自制
18	单体贮罐	100m ²		1	16MnR+304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9	氯乙烯气柜	1800m ²	个	1	Q235B	自制
20	废酸回收系统		台	1	石墨	南通中科化工设备厂
21	汽提塔		台	1	304	湖北昌发容器制造厂
22	卸料槽	150m ³	台	3	304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3	单体贮槽	120m ³	台	1	16MnR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4	聚合釜(套)	70m ³	台	6	16MnR+304	锦西化工机械厂
25	DCS 控制系统		台	1		ABB 公司
26	高纯水罐	200m ³	台	2	304	自制
27	单体泵		台	5		大连任原泵业有限公司
28	旋风干燥(套)	φ2600×11000	台	2	304	山东设备安装公司

29	自动包装线		台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	混料仓	300m ³	台	3	304	山东设备安装公司
31	离心机	LW650*175J-N	台	3	CS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	自动板框压滤机	800m ²	台	4	CS	无锡市洗选设备厂
33	渣浆浓缩池	直径 24m	台	2		沈阳矿山机械厂
34	冷却塔	1800m ³	台	1		沁阳市锦辉玻璃钢有限公司
35	浆料泵		台	3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烧碱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生产厂家
1	戈尔过滤器	60m ²	套	4	Q235A	凯膜过滤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2	盐水泵	Q50-100m ³	台	6	00Cr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3	盐水贮罐	400m ³	台	4	Q235A	正茂建安公司
4	钛泵		台	2	钛	西安高压泵阀总厂
5	化盐桶	Φ5000×5500	台	2	Q235-A	正茂建安公司
6	板式换热器	20m ²	台	1	Ti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	浮上澄清器	Φ11000×15000	台	1	Q235-A	自制
8	螯合树脂塔	Φ2500×3750	套	3	钢衬胶	日本氯工程公司
9	自然循环电解槽	高密度	套	7	Ti-00C	日本氯工程公司
10	烧碱高位槽			1	00Cr	正茂建安公司
11	盐水高位槽			1	钢衬胶	正茂建安公司
12	真空脱氯塔		套	1	Ti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3	钛泵		台	6	Ti	西安高压泵阀厂
14	不锈钢泵		台	4	00Cr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15	阳极泄料槽	50m ³		1	衬塑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6	阴极泄料槽	50m ³		1	00Cr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7	废气冷却器	列管式		1	Ti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8	板式换热器	20 m ²	台	6	00Cr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	阴极气液分离器	600?300	只	7	00Cr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0	阳极气液分离器	600?300	只	7	Ti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1	DCS 控制系统		套	1		ABB 公司
22	整流器		套	7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
23	变压器		台	7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
24	蒸发器	150m ³	台	2	00Cr	山东远大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降膜蒸发器	50m ³	台	2	Ni	山东远大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	蒸发器	120m ³	台	2	Ni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7	不锈钢泵	50m ³	台	12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28	冷却塔	1800m ³	台	1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9	固碱锅	11m ³	台	40	铸铁	锦西化工机械厂
30	煤气发生炉		台	3		河北邯郸宏山煤气炉有限公司
31	片碱机		台	4		重庆博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	氯压机	1600m ³ /h	套	5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
33	氢压机	2250m ³ /min	台	3		纳西姆工业有限公司
34	氯气冷却器	300m ²	台	3	Ti	沈阳东方钛业公司
35	氢气冷却器	240m ²	台	2	Q235-A	自制
36	二合一合成炉		台	6	石墨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厂
37	降膜吸收器	150m ²	台	5	石墨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厂
38	冷却器	40m ²	台	5	石墨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厂

39	高纯盐酸贮槽	Φ3200×7000	台	2		成都中复玻璃钢厂
40	盐酸贮槽	Φ3200×5000	台	2		成都中复玻璃钢厂
41	泵		台	8		兰州水泵总厂
42	四氟泵	FSB100	台	3		江苏靖江市九州泵阀制造厂
43	热水泵	GDS200-250	台	3		南京古尔滋制泵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生产厂家
1	锅炉	35t/h	台	2		四川锅炉厂
2	溴化锂冷冻机组	450 万大卡	套	1		山东荏原空调设备公司
3	溴化锂冷冻机组	300 万大卡	套	1		山东荏原空调设备公司
4	溴化锂冷冻机组	250 万大卡	套	1		大连三洋空调设备公司
5	单机双螺杆机组	25/20	套	3		武汉冷冻设备厂
6	制氮机	400Nm ³	台	2		温州瑞气净化设备厂
7	空压机	100m ³ /min	台	3		山东潍坊空气压缩机厂
8	电器设备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
9	循环水	12000m ³ /h	套	4		沁阳市锦辉玻璃钢公司
10	泵类		台	40		兰州水泵厂
11	碱贮罐	1000m ³	台	4		自制
12	盐酸贮罐	1000m ³	台	3		成都中复玻璃钢厂

（十三）项目市场营销计划和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市场营销计划

根据该项目产品方案,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聚氯乙烯树脂 12 万吨,离子膜片、粒碱 7 万吨,离子膜液碱 2.9 万吨,盐酸 2.8 万吨,次氯酸钠 0.18 万吨。上述产品均为目前市场适销产品,市场需求潜力较大。针对项目产品的销售问题,本公司制订了如下市场营销计划:

（1）营销策略及方式

结合公司最终用户为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采取以质量和价格吸引客户,以持续服务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的营销策略。在销售方式方面,疆内市场以直销为主;疆外市场,以经销方式为主;在市场开发成熟后,逐步转向直销和经销并重;国际市场开发采取自营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

（2）市场营销规划

根据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情况,结合各区域市场的市场容量、需求特点及本公司产品在各区域市场的影响力等情况,对于本项目完工投产后新增产能的目标销售区域和目标客户,特制订如下市场营销规划:

A. 聚氯乙烯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新增产量将主要向华东和华南市场销售,计划分别新增销量 6.4 万吨和 5 万吨。2005 年华东、华南市场表观消费量分别约为 270 万吨和 260 万吨。作为中国最活跃的经济区域及全球产业转移的重要目的地,华东、华南聚氯乙烯树脂的市场需求还将持续增长。由于电力、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华东和华南当地产能不足,存在较大供应缺口。本公司 2003 年起已着手对华东、华南市场的培育和开拓工作;2004 年公司产能扩大后,相应加大了对华东、华南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华东、华南市场的销售量分别由 2003 年的 1.24 万吨和 0.19 万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4.68 万吨和 4.45 万吨。公司目前在华东、华南市场的占有率仍然较低,2005 年分别为 1.73%和 1.71%,凭借公司的成本优势,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在华东、华南市场的销量还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目前公司在华东、华南市场已发展、培育了一批富有市场开拓意识的经销商,市场营销网络也已初步建立,产品质量得到了当地客户的认可,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强化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提高经销商对公司的忠诚度和经销本公司产品的积极性,以逐步扩大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的销量。同时,公司计划在上述区域不断发展新的经销商,逐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另外,公司还将利用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业已建立的销售渠道,大力开拓聚氯乙烯树脂终端消费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管材、薄膜、门窗型材、皮革制品等生产厂家。

B. 离子膜烧碱

本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烧碱产量 10 万吨,其中 70%为固碱,30%为液碱。新增液碱产量将主要在疆内和其他西北市场销售。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北地区尤其是新疆的耗碱产业如石油化工、造纸和冶金等产业的发展,使西北地区的烧碱需求量增长迅速,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约 43%。公司在西北市场尤其是新疆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并已拥有稳定的烧碱消费客户。今后,随着公司原有客户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公司液碱销量将相应扩大,公司新增液碱产量的销售具有坚实的基础。

固碱新增产量将主要向华东、华南市场销售以及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产前公司的烧碱产品以液碱为主,主要在包括新疆在内的西北市场销售,向国内其它地区销售的数量较少。2005 年公司在华东、华南的销量分别为 0.92 万吨、0.31 万吨,两个市场目前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80 万吨、55 万吨,市场空间巨大。为此,本公司将在上述地区,凭借质量和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一方面通过强化与

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公司烧碱产品销量；另一方面，利用业已建立的营销网络，不断在造纸、纺织、石油化工、医药、冶金等行业开拓新的客户群体。按照公司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产后，在华东、华南市场将分别新增烧碱销量 3 万吨、2.5 万吨。

近年来，公司利用毗邻中亚五国的区位优势，积极扩大向中亚五国的烧碱出口业务，出口量已由 2002 年的 1.17 万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2.08 万吨，并已初步建立起市场网络。来自中亚科研经济信息网的有关资料显示，中亚五国每年约有 80 万吨的烧碱需求基本依赖从俄罗斯等国进口，仅乌兹别克斯坦在石油开采、造纸、棉纺等工业的用烧碱量就高达 20 余万吨。公司烧碱产品在价格、品质等方面与俄罗斯等国产品相比具有优势，在目前的市场基础上，充分发挥地缘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预计公司烧碱出口量将稳步上升。按照公司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产后，公司在烧碱出口方面将新增销量 2.5 万吨，主要面向中亚五国出口。

（3）具体营销措施

A.完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在充分发挥现有直销网络的同时，在华东、华南等地积极发展地区经销商，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B.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产品的用户主要是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是影响客户选择原料供应商的核心因素。公司在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品质和提高质量稳定性的同时，还将尽力向顾客提供完善、灵活、有效的服务。

C.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公司将通过培训、引进人才等各种方式，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水平和销售能力；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D.健全市场信息收集与整理制度，制订完善的价格体系。通过收集分析供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及市场策略，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奠定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的成本优势，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通过适时调整价格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E.强化物流管理，保证公司产品运输通畅。保证产品及时供货，提高销售合同兑现率，对于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形象意义重大。公司将在现有

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铁路运输部门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所需的运输能力能够得到更好保证；加强销售计划与运输计划的衔接管理，降低出现铁路车皮调配不当情况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推进该项目铁路专用线及货运站的建设，使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的铁路运力将能够得到根本保证。

2、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形成了年产 25.9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 23.9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1) 该项目正常达产后，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假设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预计年销量	预计销售价格（含税）
聚氯乙烯树脂	12 万吨	6,400 元/吨
离子膜液碱	2.9 万吨	1,500 元/吨
离子膜片碱、粒碱	7 万吨	2,000 元/吨
盐 酸	2.8 万吨	575 元/吨
次氯酸钠（10%）	0.18 万吨	530 元/吨

(2) 该项目正常达产后，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水、电的消耗数量及价格假设情况如下表：

项目	预计年消耗量	预计采购价格（含税）
电石	18.72 万吨	2,100 元/吨
氯化钠（原盐）	15.6 万吨	175 元/吨
水	480 万吨	2.22 元/吨
电	4.4 亿千瓦时	0.28-0.38 元/千瓦时

(3) 该项目正常达产后，涉及的其他辅助材料采购和相关费用均按照公司现有情况进行假定，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率按公司现有实际享受的税率（15%）进行确定。

(4) 按照上述假设条件，预计该项目正常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81,599.83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为 9,472.10 万元；根据该项目现金流量分析，该项目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1%；税后全投资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经济效益良好。

(5) 该项目在不同情况下的效益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净利润（万元）	税后全投资收益率	税后全投资回收期
------	----------	----------	----------

PVC 销售价格上涨 10%	14,849.10	23.17%	5.25 年
PVC 销售价格下降 10%	4,147.40	8.98%	9.23 年
电石价格上涨 10%	6,598.20	12.55%	7.74 年
电石价格下降 10%	12,316.80	20.13%	5.76 年
电价上升 10%	8,414.20	15.02%	6.95 年

（十四）项目投产后实际运营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正式投产，自投产以来生产运转正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自正式投产以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生产聚氯乙烯树脂 1.51 万吨，销售 1.48 万吨；生产离子膜烧碱 1.06 万吨，销售 0.67 万吨。2006 年 1-6 月华泰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8,963.66 万元，净利润 894.86 万元。

（十五）竣工验收情况

1、工程质量总评

该项目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并在建设过程中已经新疆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联合复查和现场复验，该项目工程质量由新疆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认证，预计综合评定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表）将于 2006 年 11 月出具。

2、生产能力验收考核评价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对离子膜烧碱装置及聚氯乙烯装置进行了连续 72 小时的生产能力考核，经考核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3、环保验收情况

该项目根据“三同时”的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运，2006 年 9 月已提请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环保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性监测，监测内容涉及废水、废气等治理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预计 2006 年 12 月监测评价工作报告编制完毕后提请自治区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4、消防验收情况

2006年6月自治区消防局已开始对该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经现场核查后可达到消防要求，预计2006年12月可以取得消防验收报告。

5、安全验收评价情况

2006年8月已提请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目前生产现场核实与资料的搜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稿已准备完毕，经自治区安监局组织专家评审及消防验收完成后即可取得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6、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

2006年4月，该项目建成后即着手展开工程决算及审计工作，上述工作预计在2006年12月完成，进入竣工财务决算程序，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可望在2007年1月完成。

7、该项目总体验收结论评价计划于2007年2月底全部完成后提请验收。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本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 3、按税后利润的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与否由股东大会决定；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自 2006 年起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其它分配顺序不变。

公司股利是否派发，派发数额、方式、时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分派股利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 本公司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的情况

2004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200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3月21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13,600万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18,000,000元。

2006年4月21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13,600万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元。

上述股利均已分配完毕，公司的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在继续执行股利分配一般政策基础上，另外规定与计划有：

1、《公司章程》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之日起，在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每三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股利发放时间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实施，具体时间及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届时审议后确定。公司以后的股利分配计划将根据公司章程所载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基准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扣除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利润分配数额后，基准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与基准日后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一并由股票发行以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为了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发挥投资者的监督作用，同广大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效应，本公司还设置了专门部门和负责人员，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意见。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范雪峰，电话号码为 0991-8751690，传真为 0991-8772646。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借款合同

1、公司本部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7,000	5.58%	2003.6.26—2008.6.25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3,000	6.12%	2006.11.8-2007.11.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3,600	6.93%	2006.11.21-2008.11.18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6,000	5.76%	2003.3.21—2010.3.20	抵押

2、华泰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5,000	基准利率	2005.11.17-2012.11.16	抵押和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5,000	基准利率	2006.3.1-2013.3.30	抵押和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5,000	6.732%	2005.11.30-2011.4.25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5,000	6.732%	2006.1.6-2011.10.5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800	6.435%	2006.1.20-2009.10.15	保证
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	5,000	6.138%	2006.4.7—2007.4.7	保证

（二）重大购销合同

1、2004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化工供销签订了《关于部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随时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销售部分产品，价格按照单笔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笔结算。

2、200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阿克苏新农化纤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本公司向其供应烧碱液氯等原材料，其价格按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月结算。

3、200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环鹏公司签订了《电石补充供应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约定环鹏公司在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石供应量不足时，承诺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补充供应本公司电石，其价格按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逐月结算。

4、根据华泰公司的委托，2004年11月5日，公司与日本氯工程公司签署关于9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关键设备及配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氯工程公司购买9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关键设备及配件、以及相关专用技术、设计和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价格总计为88,850万日元，其中：设备和材料（包括备品备件）为87,560万日元、专用技术使用费为180万日元、设计和技术文件费为260万日元、技术服务和培训费850万日元。

5、公司与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签订的电石《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宁夏大地采购电石，发气量 $\geq 295\text{L/KG}$ ，自2006年1月至12月31日，数量80,000吨，以公司采购计划为准，每月均衡供应，总金额为16,920万元。

6、公司与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签订的《电石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宁夏大地公司优先长期供应中泰化学电石，价格按供应当时的市场价，适当给予优惠，有效期三年。

7、公司与乌鲁木齐北园春石化油气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签订电石《采购合同》，约定发气量 $\geq 285\text{L/KG}$ ，自2006年1月至12月31日，数量20,000吨，以公司采购计划为准，每月均衡供应，总金额为5,000万元。

8、华泰公司与博达焦化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签订电石《采购合同》，约定自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数量 30,000 吨，以公司采购计划为准，每月均衡供应，总金额为 6,360 万元。

9、华泰公司与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电石《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宁夏大地采购电石，发气量 $\geq 295\text{L/KG}$ ，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数量 30,000 吨，以公司采购计划为准，每月均衡供应，总金额为 6,345 万元。

10、公司与北京化工机械厂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签订《300 吨/日离子膜烧碱项目电解槽成套装置合同》，采购电解槽成套设备装置（含专有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为 6,888 万元；供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交货，合同有效期十年。

11、华泰公司与博达焦化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签订电石《采购合同》，约定公司采购电石，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数量 30,000 吨，以公司采购计划为准，每月均衡供应，总金额为 6,360 万元。

12、200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达焦化与环鹏公司签订了《焦炭供应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博达焦化在满足自身需要之后，长期向环鹏公司供应焦炭，焦炭供应单价按照供应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13、200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销售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本公司每月向上海贸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聚氯乙烯树脂不低于 3,000 吨，实际销售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协商后确认，实际销售价格应遵循市场价格为指导。

14、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化工销售分公司 2006 年 3 月 9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供应聚氯乙烯树脂，合同总金额 6,450 万元，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5、公司与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2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供应聚氯乙烯树脂，合同总金额为 5,200 万元，销售区域为浙江地区，遵循先款后货原则，有效期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

16、公司与新疆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公司

供应聚氯乙烯树脂，合同总金额为 4,200 万元，遵循先款后货原则，现款现货，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数量、单价、总金额为暂定；合同有效期至款、货两清后自动终止（2007 年 3 月止）。

（三）重大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公司与华泰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设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协议约定华泰公司委托公司代理向日本氯工程公司进口 9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关键设备及配件，代理费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华泰公司按时付款给公司，公司为其购买设备向日方出具信用证等。

（四）重大运输协议

公司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3 日签订《运输协议》，协议约定：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公司按公司的要求将承运物资保质保量、及时准确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费根据路途长短、货物品种、运输重量情况确定（附运价清单），并据实结算，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预算为 4,600 万元。

（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 13,235 万元最高银行贷款余额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西山路 78 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银行所在地法院诉讼。

（六）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

2005 年 1 月及 2006 年 6 月，本公司与华泰公司各股东分别签订了《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华泰公司单方面增资，用于建设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本公司增资出资额按 1:1 比例折为华泰公司注册资本。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芦苇生产、深加工及制浆造纸业务，是新疆造纸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8,534.16 万元，住所地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新城区，该公司为本公司销售客户，除此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415.61 万元，净资产 17,807.22 万元，2005 年净利润 3,468.93 万元；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3,988.41 万元，净资产 22,557.53 万元，2006 年 1-7 月净利润 2,662.86 万元。

2、主债务情况：本担保的主债务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被担保人提供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07 年 4 月 7 日。

3、担保方式：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间：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年。

6、解决争议的方法：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7、担保履行：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履行保证责任，目前主债务尚未到期。

8、互保情况：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二）对华泰公司的担保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华泰公司银行贷款 31,800 万元提供担保。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有一项，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贷款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此诉讼标的为本公司设立前形成的债权，2002年9月6日新疆化工集团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石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并协议，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化工集团石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并购，并承担新疆化工集团石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务。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债务中，有2,819,958.75元为新疆氯碱厂的债权，此部分的债权随本公司的设立被投入本公司，从而形成本公司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2004年6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新疆化工集团作为原告，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总额为9,258,888.86元，其余部分为新疆化工集团另一子公司债权）进行追偿提起的诉讼。2004年8月20日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还款协议书”的决定》称“我公司同意就该欠款由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催收.....”。2004年1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4）新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化工集团支付欠款9,258,888.86元；并赔偿上述欠款自2004年4月9日起至上述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审受理费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判决未上诉，目前此诉讼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报告期本公司对该笔债权提取坏帐准备情况如下：

所属时间	欠款人名称	帐面余额	帐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03年12月31日	新疆石油化工机械厂	2,596,000.00	1-2年	6%	155,760.00
2004年12月31日	新疆广汇集团公司	2,819,958.75	1年以内	5%	140,997.94
2005年12月31日	新疆广汇集团公司	2,819,958.75	1-2年	10%	281,995.88
2006年6月30日	新疆广汇集团公司	2,819,958.75	2-3年	20%	563,991.75

2004年，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4）新民二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笔债权做出相应帐务调整：债务人转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龄恢复为一年。其原因是：

1、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该项债权的债务人已经发生实质变化，原针对新疆石油化工机械厂的债务已经消除，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人系第一年承担该项债务；

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欣

崔玉龙

孙润兰

郑欣洲

孙德水

康敬成

车建新

任克敏

李建中

黄 伟

娄 岗

宋 岭

赵成斌

全体监事签名：

张群蓉

康 健

唐湘零

吕少宇

谢光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玉龙

郑欣洲

马彦威

刘新春

刘文献

张岩峰

余小楠

范雪峰

孙润兰

王宝龙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毛柏根

唐勇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柏根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2006年11月2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琪

姚 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承担设立时股东出资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信评字（2001）04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建新

苏 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 岩

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11月22日

(二)承担增资时股东出资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勤信资评报字(2003)第 B00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卫学斌

王松龄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俊发

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一)承担设立时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1]2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萍

谢良田

验资机构负责人：

饶 永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11月22日

(二)承担增资时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1105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琪

郑先弘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电 话：0991-8751690

传 真：0991-8772646

联 系 人：范雪峰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201

电 话：021-63411690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张立 周晓雷

联 系 人：张应彪 戴文俊